

使用説明書

Multimedia Projector

EB-U32

EB-W32

EB-W31

EB-X36

EB-X31

EB-S31

EB-U04

EB-W04

EB-X04

EB-S04

EB-U130

EB-W130

EB-X130

EB-S130

EB-X350

EB-X300

EB-S300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投影機簡介

投影機功能 8

快速簡易設定	8
輕鬆無線投影	8
彈性連線	9
使用電腦進行連接	9
使用行動裝置進行連接	10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11

投影機零件 - 正面	11
投影機零件 - 背面	12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13
投影機零件 - 操作面板	14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15

設定投影機

投影機放置 18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18
投影距離	19

投影機連接 20

連接電腦	20
連接電腦以播放 VGA 視頻及音頻	20
連接電腦以播放 USB 視頻及音頻	21
連接電腦以播放 HDMI 視頻及音頻	22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22
連接視頻來源	23
連接 HDMI 視頻來源	23
連接分量轉 VGA 視頻來源	24
連接 S-Video 視頻來源	25
連接複合視頻來源	25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26
USB 裝置投影	26
連接 USB 裝置	26
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27
連接文件相機	27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28

遙控器操作 29

打開鏡頭蓋 30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開啟投影機 32

主畫面	33
-----------	----

關閉投影機 35

選擇投影機選單的語言 36

投影模式 37

使用遙控器變更投影模式	37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37

調整影像高度 39

影像形狀 40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40
利用水平梯形修正滑桿修正影像形狀	40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40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41

利用變焦環重新調整影像	44
使用按鈕重新調整影像	45
利用調焦環聚焦影像	46
選擇影像來源	47
影像長寬比	49
變更影像長寬比	49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49
各種外觀模式的投影影像外觀	50
顏色模式	51
變更顏色模式	51
可用的顏色模式	51
設定自動光圈	51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53

調整投影機功能

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55
不支援分割畫面投影的輸入來源組合	56
分割畫面投影限制	57
投影 PC Free 簡報	58
支援的 PC Free 檔案類型	58
PC Free 投影的注意事項	58
啟動 PC Free 幻燈片	59
啟動 PC Free 影片簡報	60
PC Free 顯示選項	61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62
暫時停止視頻動作	63
縮放影像	64
將遙控器當作無線滑鼠	65
將遙控器當作游標	66
儲存用戶標識影像	67
從多部投影機投影時的顏色差異修正	69
設定投影機 ID	69
選擇您要操控的投影機	69
比對多部投影機的顯示品質	70
投影機安全性功能	72
密碼安全性類型	72
設定密碼	72
選擇密碼安全性類型	73
輸入密碼以使用投影機	73
鎖定投影機的按鈕	74
解鎖投影機的按鈕	75
安裝安全纜線	76

使用網路上的投影機

無線網路投影	78
安裝無線 LAN 模組	78
手動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79
在 Windows 中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81
在 OS X 中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81
設定無線網路安全性	81
使用 QR 碼連接行動裝置	83
使用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僅適用於 Windows)	85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EasyMP Monitor	87
使用網路瀏覽器控制網路投影機	88
設定投影機網路電子郵件警示	90
網路投影機電子郵件警示訊息	90
使用 SNMP 設定監控	91
使用 ESC/VP21 指令	92
使用 ESC/VP21 指令進行設定	92
ESC/VP21 指令清單	92
通訊協定	93

調整選單設定

使用投影機選單	95
使用螢幕鍵盤	96
螢幕鍵盤可用文字	96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97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98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100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102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104
網路選單 - 基本選單	104
網路選單 - 無線 LAN 選單	105
網路選單 - 安全性選單	106
網路選單 - 郵件選單	107
網路選單 - 其他選單	107
網路選單 - 重設選單	108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110
-------------------------	-----

投影機資訊顯示 - 資訊選單	111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111
Event ID 代碼清單	112

投影機重設選項 - 重設選單	113
----------------------	-----

將選單設定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批次設定)	114
使用 USB 隨身碟執行批次設定	114
使用 USB 纜線執行批次設定	115
批次設定錯誤通知	116

維護投影機

清潔鏡頭	118
------------	-----

清潔投影機機殼	119
---------------	-----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120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120
更換空氣濾網	120

投影機燈泡維護	122
更換燈泡	122
重設燈泡計時器	125

更換遙控器電池	126
---------------	-----

解決問題

投影問題	128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129
使用投影機說明顯示	131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132
沒有出現影像時的解決方法	132
使用 USB Display 功能出現影像錯誤時的解決方法	132
出現“無信號”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133
從膝上型電腦顯示	133
從 Mac 膝上型電腦顯示	133
出現“不支援”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134
僅顯示部分影像時的解決方法	134
影像不是矩形時的解決方法	134
影像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時的解決方法	135
影像模糊或不清楚時的解決方法	135
影像亮度或顏色不正確時的解決方法	135
聲音問題的解決方法	136
影像檔案名稱沒有在 PC Free 中正確顯示時的解決方法	136
解決投影機或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137
投影機電源或關機問題的解決方法	137
遙控器問題的解決方法	137
密碼問題的解決方法	138
解決網路問題	139
無法透過網路存取投影機時的解決方法	139
沒有收到網路警示電子郵件時的解決方法	139
網路投影期間影像包含靜電干擾時的解決方法	139

附錄

選購件及更換零件	141
選購件	141

更換零件	142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143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147
投影機規格	149
連接器規格	150
外部尺寸	151
USB Display 系統需求	152
安全符號清單 (對應 IEC60950-1 A2)	153
用語解說	155
重要聲明	157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157
Indic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importer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of EU directive	158
使用限制	158
作業系統參考	158
商標	159
版權通告	159
著作權歸屬	159

說明書中符號的意義

安全符號

本投影機及手冊使用圖形符號與標籤來說明安全使用投影機的方法。

請務必詳閱並仔細遵照標示這些符號及標籤的指示，以避免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警告	本符號代表疏忽時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甚或死亡的注意事項。
 注意	本符號代表若有疏忽，可能因錯誤操作而造成人身傷害或外傷的注意事項。

一般資訊符號

注意	此標籤指出未充分注意時可能會引起投影機損壞和人身傷害的程序。
	此標籤表示實用的額外資訊。
[按鈕名稱]	表示在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按鈕的名稱。 實例：[Esc] 鈕
選單/設定名稱	指出投影機選單及設定名稱。 實例： 選擇 影像 選單  影像 > 高級
相關連結	此標籤表示相關頁面的連結。
	此標籤表示可以找到相關主題詳細資訊的所在頁。



投影機簡介

請參閱下列章節，瞭解更多投影機功能及零件名稱的資訊。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 [第8頁](#)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第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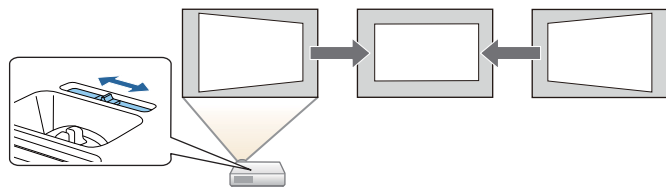
本投影機具有快速簡易設定，以及彈性的連線功能。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簡介” [第7頁](#)
- “快速簡易設定” [第8頁](#)
- “輕鬆無線投影” [第8頁](#)
- “彈性連線” [第9頁](#)

快速簡易設定

- 直接打開電源功能會在插入插頭後立即開啟投影機電源。
- 當投影機從您指定為 **自動開機** 來源的連接埠偵測到影像信號時，自動開機功能會開啟投影機電源。
- 主畫面功能可讓您輕鬆選擇影像來源及實用功能。
- 即時、自動垂直梯形修正會永遠顯示矩形畫面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可以快速修正投射影像中的水平失真問題。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 [第8頁](#)
- “開啟投影機” [第32頁](#)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第40頁](#)
- “利用水平梯形修正滑桿修正影像形狀” [第40頁](#)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第41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輕鬆無線投影

-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可在網路上共用投影機，並從網路上的任何電腦投影影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操作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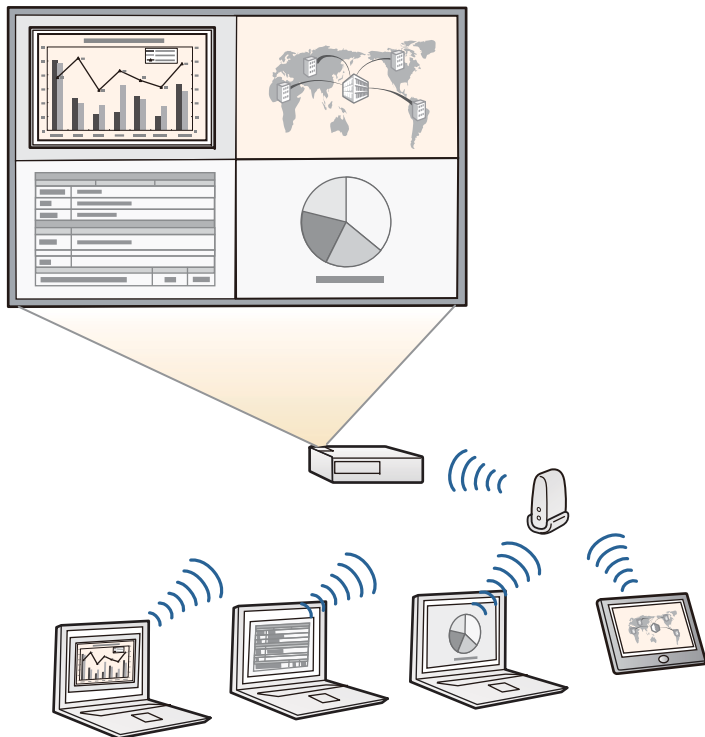


- Epson iProjection 利用可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取得的應用程式，以無線方式連接您的投影機及行動裝置。



與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進行通訊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EasyMP Multi PC Projection 可分割投影畫面，最多同時投影四個影像。您可從網路上的電腦或從已安裝 Epson iProjection 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上投影影像。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asyMP Multi PC Projection 操作說明書*。



- 使用 LAN 投影影像時，您必須安裝 Epson 802.11b/g/n 無線 LAN 模組，然後設定投影機及電腦的無線投影 (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W04/EB-X04/EB-S04/EB-U130/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Epson 802.11b/g/n 無線 LAN 模組可能未隨附於投影機。
- 某些機型具有內建無線 LAN 模組 (EB-U32/EB-W32)。
- 您可以從下列網站下載所需的軟體及手冊：
<http://www.epson.com/>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 第8頁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 “使用 QR 碼連接行動裝置” 第83頁

彈性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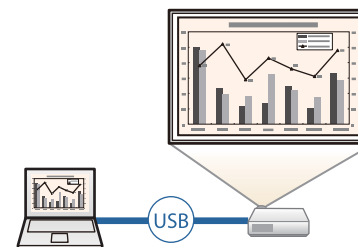
本投影機支援多種易於使用的連線選項，如下所示。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功能” 第8頁
- “使用電腦進行連接” 第9頁
- “使用行動裝置進行連接” 第10頁

使用電腦進行連接

使用一條 USB 纜線進行連接，以投影影像及輸出音頻 (USB Dis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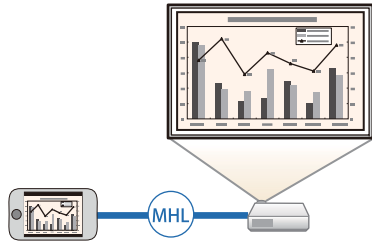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彈性連線” 第9頁

使用行動裝置進行連接

- HDMI/MHL 埠可將 MHL 纜線連接至行動裝置及投影機。



相關連結

- “彈性連線” [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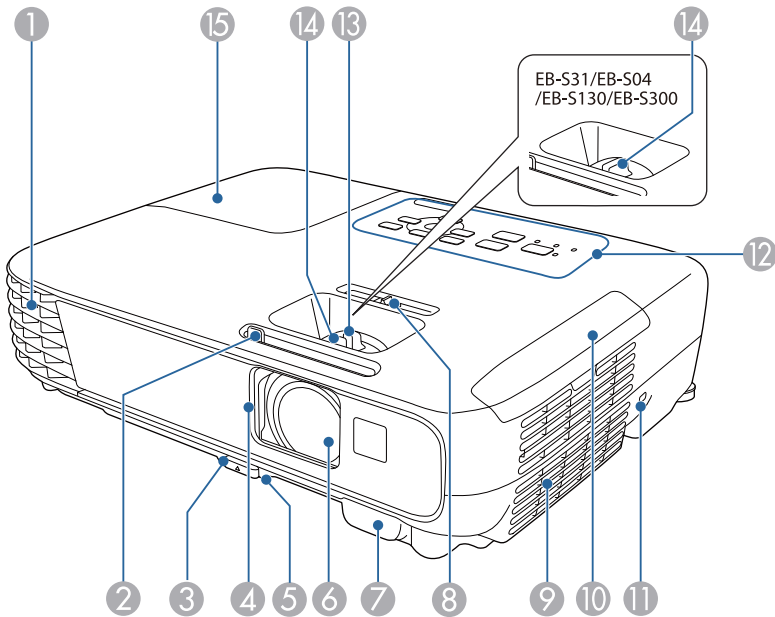
下列章節說明投影機零件及其功能。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簡介” 第7頁
- “投影機零件 - 正面” 第11頁
- “投影機零件 - 背面” 第12頁
-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第13頁
- “投影機零件 - 操作面板” 第14頁
-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第15頁

投影機零件 - 正面

除非另外註明，在本說明書中所有功能都是使用 EB-W04 的圖示來說明。



名稱	功能
① 排氣口	用於排放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空氣的排氣口。 警告 請勿直視通風口。若燈泡爆炸，氣體可能散逸且玻璃碎片可能散落，而導致受傷。若吸入任何玻璃碎片，或碎片進入眼睛或口中，請立即就醫。 注意 投影時，切勿將臉和手靠近排氣口，也不要將遇熱易變形或損壞的物體置於排氣口附近。排氣口吹出的熱空氣可能會導致燒毀、變形或發生意外。
② A/V 靜音滑蓋滑桿	滑動此鈕可開啟和關閉鏡頭蓋。
③ 撐腳釋放桿	按撐腳釋放桿可伸出及縮回前可調撐腳。
④ 鏡頭蓋	投影機不使用時，闔上滑蓋可以保護鏡頭。投影時蓋上，則可隱藏影像和聲音。
⑤ 前可調撐腳	投影機安裝在桌面之類表面時，延伸撐腳可調整影像的位置。
⑥ 鏡頭	影像從此處投射。
⑦ 遙控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信號。
⑧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器	修正投射影像中的水平失真問題。
⑨ 進氣口 (空氣濾網)	吸入空氣以降低投影機內部溫度。
⑩ 空氣濾網蓋	打開可觸及空氣濾網。
⑪ 安全插槽	本安全插槽與 Kensington 公司所生產的微型存放保安系統相容。
⑫ 操作面板	操作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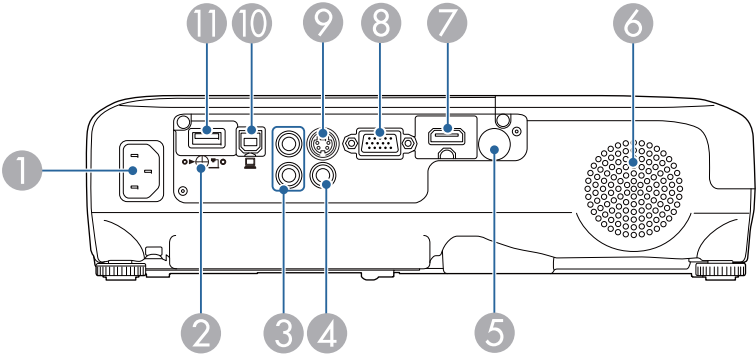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13 變焦環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調整影像尺寸。
14 調焦環	調整影像聚焦。
15 燈泡蓋	打開可觸及投影機的燈泡。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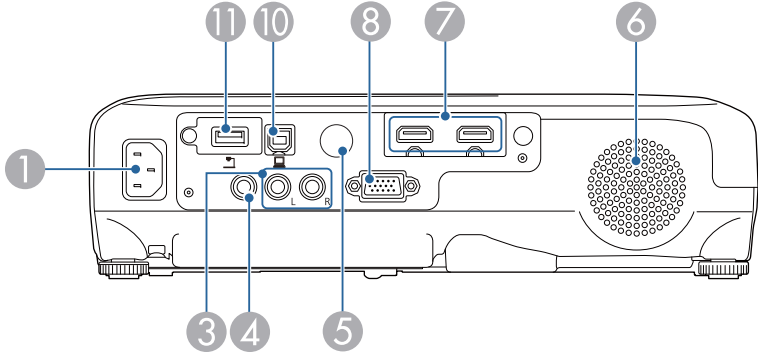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第11頁
- “利用變焦環重新調整影像” 第44頁
- “利用調焦環聚焦影像” 第46頁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第129頁

投影機零件 - 背面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EB-U32/EB-U04/EB-U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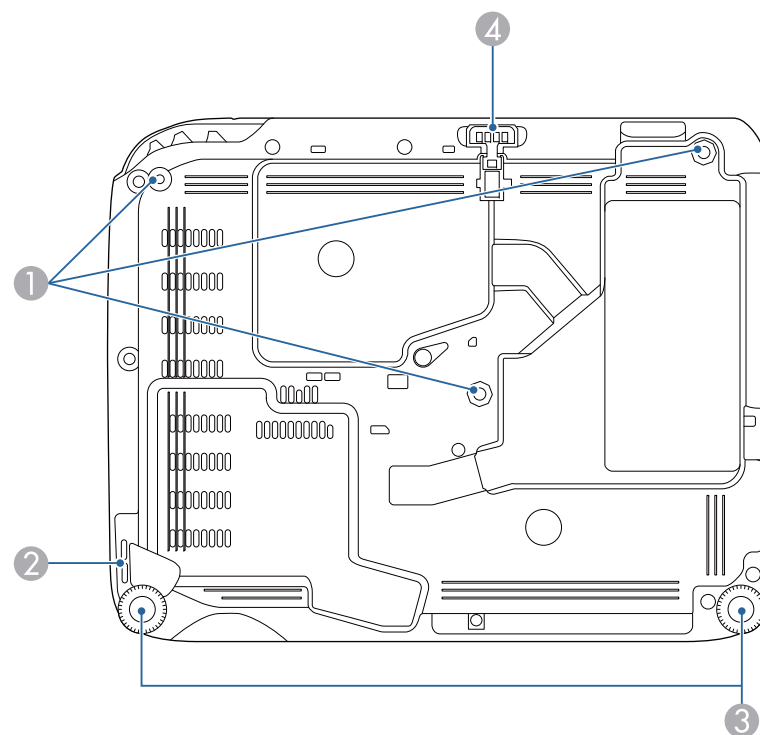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1 電源插座	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2 無線 LAN 模組固定螺絲 (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固定無線 LAN 模組蓋。
3 Audio 埠	從連接至 Computer、S-Video 或 Video 埠的設備輸入音頻。
4 Video 埠	從視頻源輸入複合視頻信號。
5 遙控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信號。
6 揚聲器	輸出音頻。

名稱	功能
7 HDMI 埠 (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HDMI/MHL 埠 (EB-W32/EB-W31) HDMI1、HDMI2/ MHL 埠 (EB-U32/EB-U04/EB-U130)	輸入來自 HDMI 相容的視頻設備及電腦的視頻信號。 HDMI/MHL 埠也能輸入來自 MHL (Mobile High-Definition) 相容行動裝置的視頻信號。 這部投影機與 HDCP 相容。
8 Computer 埠	從電腦輸入影像信號，並從其他視頻源輸入分量視頻信號。
9 S-Video 埠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接收視頻源發出的 S-視頻信號。
10 USB-B 埠	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以投影電腦影像，或使用無線滑鼠功能。
11 USB-A 埠	連接 USB 記憶體裝置或數位相機，然後使用 PC Free 投影電影或影像。 連接選購的文件相機。 連接無線 LAN 模組 (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W04/EB-X04/EB-S04/EB-U130/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連接選購的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第11頁](#)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 “將遙控器當作無線滑鼠” [第65頁](#)
- “安裝安全纜線” [第76頁](#)

投影機零件 -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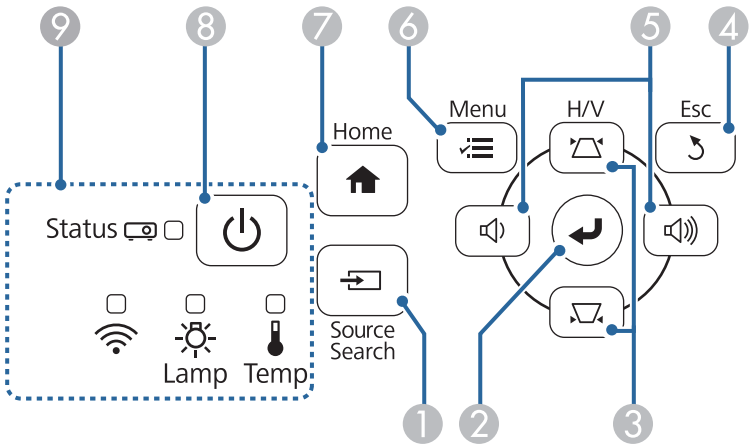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1 天花板吊架固定點 (三點)	要將投影機懸吊於天花板時，請將選購的天花板吊架安裝在這裡。

名稱	功能
② 安全纜線安裝點	將市售的線鎖穿過此處，以鎖至定位。
③ 後撐腳	投影機安裝於桌面之類表面時，轉動撐腳即可將其伸出及縮回，以調整水平傾斜角度。
④ 前可調撐腳	投影機安裝在桌面之類表面時，延伸撐腳可調整影像的位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第11頁
- “安裝安全纜線” 第76頁

投影機零件 - 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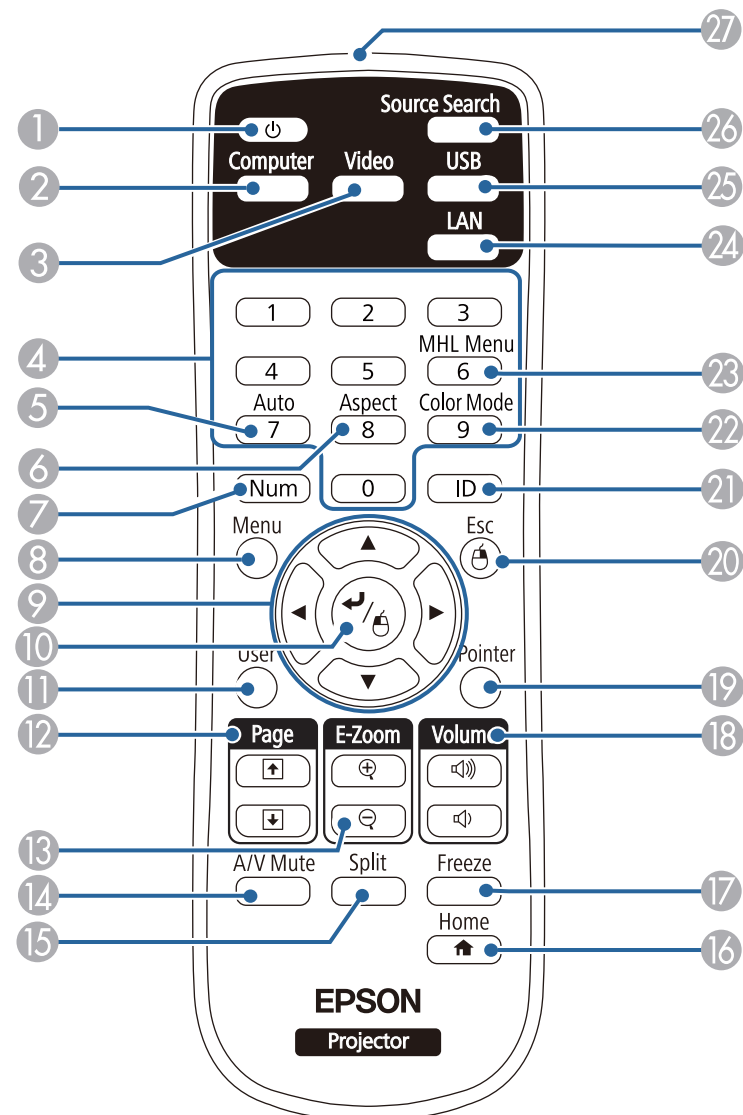
名稱	功能
① [Source Search] 鈕	變更至下一個輸入來源。

名稱	功能
② [Enter] 鈕 [↵]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或說明時，用於輸入目前的選擇並移至下一層。 從 Computer 埠投影類比 RGB 信號時，最佳化投影機信號選單中的 跟蹤 、 同步 及 位置 。 現在起稱為 [Enter] 鈕。
③ 梯形修正調整按鈕及箭頭按鈕	顯示梯形修正畫面，以讓您修正梯形失真問題。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或說明時，用以選擇選單項目。
④ [Esc] 鈕	按此鈕可結束當前正在使用的功能。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用於移回選單前一層。
⑤ 音量按鈕及箭頭按鈕 Wide/Tele 鈕	-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 降低音量。 : 增加音量。 - EB-S31/EB-S04/EB-S130/EB-S300: : 放大投射影像的尺寸。 : 縮小投射影像的尺寸。 顯示梯形修正畫面時，修正水平方向的的梯形失真問題。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或說明時，用以選擇選單項目。
⑥ [Menu] 鈕	顯示及關閉投影機的選單。
⑦ [Home] 鈕	顯示及關閉主畫面。
⑧ 電源鈕 [⏻]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現在起稱為電源鈕。
⑨ 指示燈	指出投影機的狀態。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第11頁](#)
- “主畫面” [第33頁](#)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第40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第129頁](#)

投影機零件 - 遙控器



名稱	功能
① 電源鈕 []	開啟或關閉投影機電源。 現在起稱為電源鈕。
② [Computer] 鈕	在影像來源中選擇 Computer 埠。
③ [Video] 鈕	在 S-Video、Video 及 HDMI 埠之間切換影像來源。
④ 數字鈕	按住 [Num] 鈕時，輸入投影機選單中的數字。
⑤ [Auto] 鈕	從 Computer 埠投影類比 RGB 信號時，最佳化投影機信號選單中的 跟蹤、同步及位置 。
⑥ [Aspect] 鈕	變更外觀模式。
⑦ [Num] 鈕	按住此按鈕可使用數字按鈕輸入數字。
⑧ [Menu] 鈕	顯示及關閉投影機的選單。
⑨ 箭頭按鈕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或說明時，用以選擇選單項目。
⑩ [Enter] 鈕 []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或說明時，用於輸入目前的選擇並移至下一層。 使用無線滑鼠功能時，可充當滑鼠左鍵。 現在起稱為 [Enter] 鈕。
⑪ [User] 鈕	執行在投影機設定選單的 用戶鈕 設定中指派的設定。
⑫ [Page] 向上/向下鈕	使用 USB 纜線或網路連接投影機及電腦時，用於控制電腦的向上及向下翻頁。 使用 PC Free 功能時，用於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畫面。
⑬ [E-Zoom +/-] 鈕	放大或縮小影像區。
⑭ [A/V Mute] 鈕	暫時開啟或關閉視頻和音頻。
⑮ [Split] 按鈕	可分割投影畫面，從不同影像來源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⑯ [Home] 鈕	顯示及關閉主畫面。
⑰ [Freeze] 鈕	暫停或繼續影像。
⑱ [Volume] 向上/向下鈕	調節揚聲器音量。
⑲ [Pointer] 鈕	顯示畫面上游標。

名稱	功能
⑳ [Esc] 鈕	按此鈕可結束當前正在使用的功能。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時，用於移回選單前一層。 使用無線滑鼠功能時，可充當滑鼠右鍵。
㉑ [ID] 鈕	按住此鈕，然後按數字鈕，使用遙控器選擇所要操作的投影機的 ID。
㉒ [Color Mode] 鈕	變更顏色模式。
㉓ [MHL Menu] 鈕	顯示連接至投影機 HDMI/MHL 埠之裝置的設定選單。
㉔ [LAN] 鈕	在網路連接裝置之間切換影像來源。
㉕ [USB] 鈕	在 USB Display 與 USB-A 埠之間切換影像來源。
㉖ [Source Search] 鈕	變更至下一個輸入來源。
㉗ 遙控發光部	輸出遙控器信號。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零件及功能” [第11頁](#)
- “連接電腦” [第20頁](#)
- “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 “顏色模式” [第51頁](#)
- “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第55頁](#)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 “將遙控器當作無線滑鼠” [第65頁](#)
- “將遙控器當作游標” [第66頁](#)
- “使用網路上的投影機” [第77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設定投影機

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設定投影機。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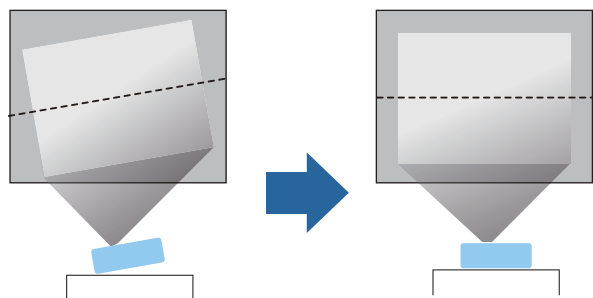
- “投影機放置” [第18頁](#)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 “將電池裝入遙控器” [第28頁](#)
- “遙控器操作” [第29頁](#)
- “打開鏡頭蓋” [第30頁](#)

投影機幾乎可以放在任何平坦表面上來投影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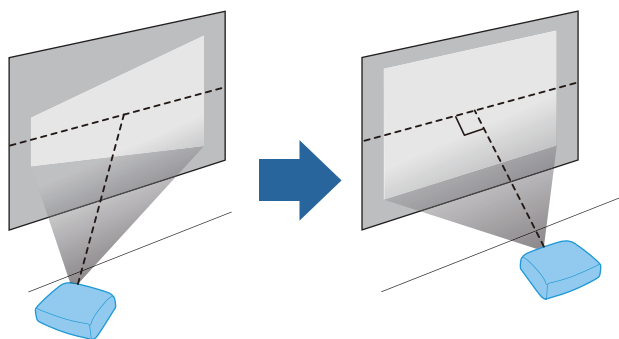
若您想在固定位置使用，您也可以使用天花板吊架來安裝投影機。在天花板懸吊投影機時，需要選購天花板吊架。

選擇投影機位置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將投影機放在穩固、平坦表面上，或使用相容的吊架進行安裝。



- 在投影機周圍及下方保留充足的空間以利通風，切勿在頂部或旁邊放置任何可能阻礙通風的物品。
- 在接地電源插座或延長線的範圍內放置投影機。
- 將投影機與屏幕保持平行放置。



若投影機沒有與屏幕平行安裝，請使用投影機控制按鈕來修正梯形失真。

警告

- 在天花板懸吊投影機時，需要安裝天花板吊架。若沒有正確安裝投影機，投影機可能掉落而造成損壞或受傷。
- 請勿在天花板吊架固定點用黏著劑防止螺絲鬆脫，或在投影機用潤滑油或類似物質，否則投影機機殼可能斷裂，導致投影機墜落。這可能造成站在天花板吊架下的人受重傷，投影機也可能受損。
- 請勿蓋住投影機的進氣口或排氣口。如果蓋住通氣口，可能導致內部溫度上升而發生火災。

注意

- 使用投影機時請勿側放。此可能會導致投影機發生故障。
- 若在海拔 1500 公尺以上使用投影機，請在投影機的擴展選單中將高海拔模式設為開啟，確保投影機的內部溫度正常調節。
☛ 擴展 > 操作 > 高海拔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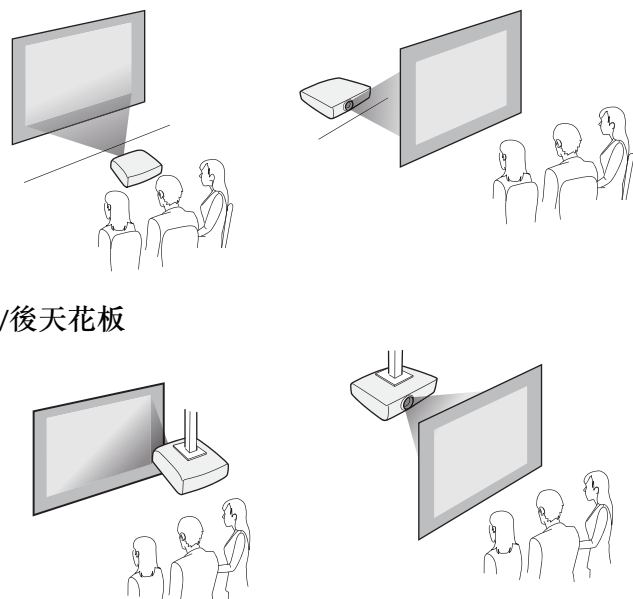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設定投影機” 第17頁
-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第18頁
- “投影距離” 第19頁
- “影像形狀” 第4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選購件” 第141頁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您可依照下列方式設定或安裝投影機：

前/後



前天花板/後天花板

使用天花板或後投影時，請在投影機的**擴展**選單中選擇正確的**投影方式**選項。

相關連結

- “投影機放置” [第18頁](#)
- “投影模式” [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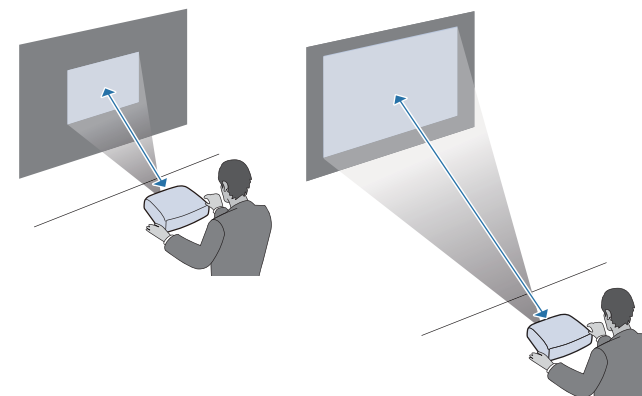
投影距離

投影機與屏幕之間的距離決定了影像的大致大小。影像大小越大，投影機與屏幕之間的距離越遠，但亦可根據縮放倍率、長寬比及其他設定而有不同。

查看附錄，根據投影影像的大小決定投影機與屏幕之間要保持多少距離。



修正梯形失真時，您的影像會稍微變小。



相關連結

- “投影機放置” [第18頁](#)
-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第143頁](#)

您可將投影機連接至各種電腦、視頻及音頻來源，以顯示含有或不含聲音的簡報、影片或其他影像。

本節所使用的插圖是取自 EB-W04。

- 連接具有 USB 埠、標準視頻輸出 (監視器) 埠或 HDMI 埠的電腦。
- 若為視頻投影，請使用相容的視頻輸出埠連接 DVD 播放機、遊戲機、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等裝置。
- 若簡報或視頻包含聲音，您可連接音頻輸入纜線。
- 若不使用電腦播放幻燈片或簡報，您可連接 USB 裝置 (如隨身碟或相機) 或選購的 Epson 文件相機。

相關連結

- “設定投影機” 第17頁
- “連接電腦” 第20頁
-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第22頁
- “連接視頻來源” 第23頁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第26頁
- “連接文件相機” 第27頁

連接電腦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連接電腦與投影機。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 “連接電腦以播放 VGA 視頻及音頻” 第20頁
- “連接電腦以播放 USB 視頻及音頻” 第21頁
- “連接電腦以播放 HDMI 視頻及音頻” 第22頁

連接電腦以播放 VGA 視頻及音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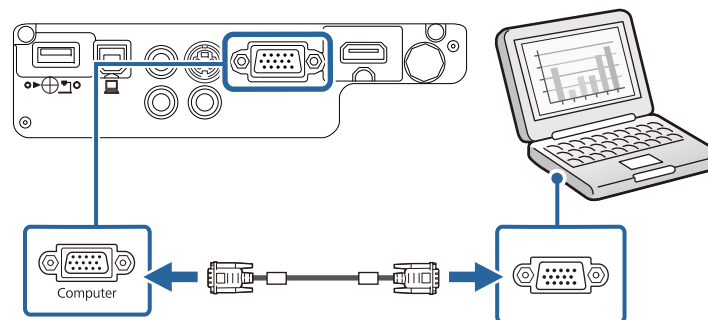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 VGA 電腦纜線將投影機連接至電腦。VGA 電腦纜線可能未隨附於投影機。

連接市售的 RCA 音頻纜線後，即可透過投影機的揚聲器系統播放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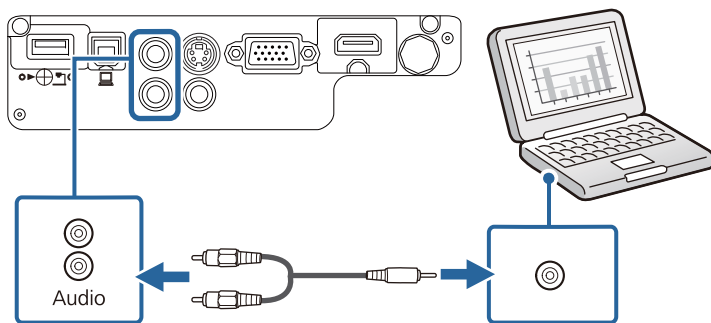


若要連接僅具有 Mini DisplayPort、Thunderbolt 埠或視頻輸出專用 Mini-DVI 埠的 Mac 電腦，您必須取得可讓您連接投影機 VGA 視頻埠的轉接器。請聯絡 Apple 選購相容的轉接器選件。

- 1 將 VGA 電腦纜線連接至電腦的監視器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上的 Computer 埠。



- 3 鎖緊 VGA 連接器上的螺絲。
- 4 將音頻纜線連接至膝上型電腦的耳機或音頻輸出插口，或桌上型電腦的揚聲器或音頻輸出埠。
- 5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埠。



相關連結

- “連接電腦” 第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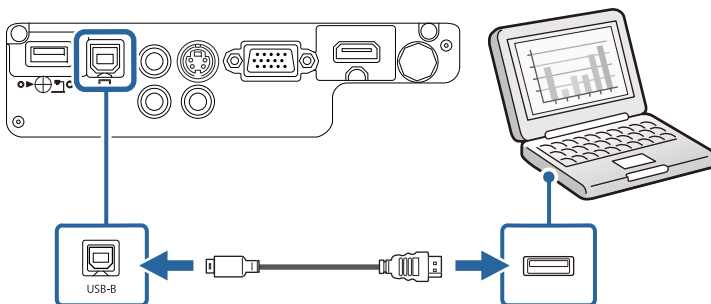
連接電腦以播放 USB 視頻及音頻

若您的電腦符合系統需求，您可透過電腦的 USB 埠將視頻及音頻輸出傳送至投影機。此功能稱為 USB Display。USB 纜線可能未隨附於投影機。



如果使用 USB 集線器，該連接可能無法正確運作。請將 USB 纜線直接連接到投影機。

- 1 將纜線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B 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電腦上任何可用的 USB 埠。

- 3 開啟投影機。

- 4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以安裝 Epson USB Display 軟體：



初次將投影機連接至電腦時，才需要安裝此軟體。

- Windows 2000：按兩下電腦 > EPSON_PJ_UD > EMP_UDSE.EXE。
- Windows XP：等待訊息顯示在電腦畫面上；投影機會在您的電腦上安裝 Epson USB Display 軟體。如果沒有自動安裝，請按兩下我的電腦 > EPSON_PJ_UD > EMP_UDSE.EXE。
-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在顯示的對話方塊中選擇執行 EMP_UDSE.EXE，以安裝 Epson USB Display 軟體。
- OS X：Epson USB Display 安裝檔案夾會顯示在畫面上。選擇 **USB Display Installer**，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 Epson USB Display 軟體。若 USB Display **Setup** 檔案夾沒有自動顯示，請按兩下 EPSON_PJ_UD > USB Display Installer。

- 5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在投影機顯示影像之前，請勿拔除 USB 纜線或關閉投影機的電源。



若使用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 並出現詢問您是否要重新啟動電腦的訊息，請選擇否。

投影機會顯示來自電腦桌面的影像，且若簡報包含聲音，將會輸出聲音。



- 如果投影機沒有投影任何影像，請執行下列任一操作：
 - Windows：按一下 **所有程式 > EPSON Projector > Epson USB Display > Epson USB Display Ver.x.xx**。
 - OS X：按兩下 **應用程式檔案夾** 中的 **USB Display** 圖像。
- 完成投影時，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Windows：拔除 USB 纜線。您不需要使用 **安全地移除硬體** 功能。
 - OS X：從選單列或 **Dock** 上的 **USB Display** 圖像選單選擇 **中斷連接**，然後拔除 USB 纜線。

相關連結

- “連接電腦” [第20頁](#)
- “USB Display 系統需求” [第1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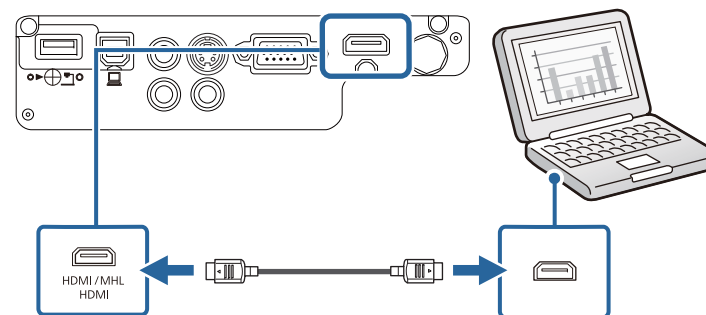
連接電腦以播放 HDMI 視頻及音頻

若電腦具有 HDMI 埠，您可利用市售的 HDMI 纜線連接至投影機來傳送電腦的音頻與投影影像。



若要連接僅具有 Mini DisplayPort、Thunderbolt 埠或視頻輸出專用 Mini-DVI 埠的 Mac 電腦，您必須取得可讓您連接投影機 HDMI 埠的轉接器。請聯絡 Apple 選購相容的轉接器選件。舊型的 Mac 電腦 (2009 及更早版本) 可能不支援透過 HDMI 埠輸出音頻。

- 1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HDMI 輸出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



相關連結

- “連接電腦” [第2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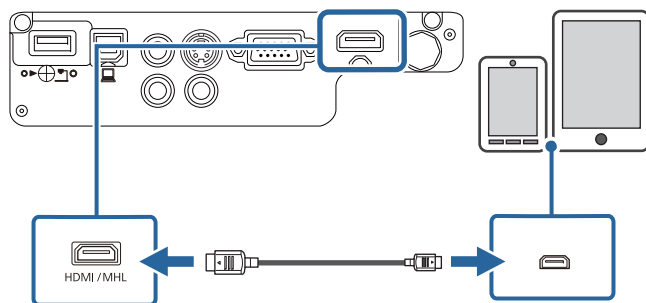
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您可使用市售的 MHL 纜線將投影機連接至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傳送音頻及投影影像 (EB-U32/EB-W32/EB-W31/EB-U04/EB-U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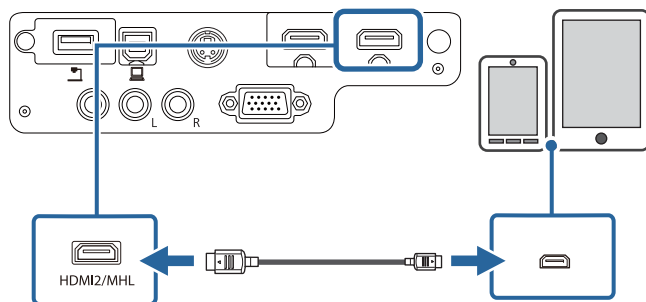


- 您無法將 MHL 纜線連接至所有裝置。
- 視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機型及設定而定，您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投影。
- 若要查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是否支援 MHL，請聯絡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的製造商。

- 1 將 MHL 纜線連接至裝置的 MHL 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MHL 埠。
EB-W32/EB-W31



EB-U32/EB-U04/EB-U130



注意

若連接了不支援 MHL 標準的 MHL 纜線，可能會造成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溫度升高、發生漏電或爆炸。

投影影像時，連接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會開始充電。若使用市售的 MHL-HDMI 轉接器連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可能會無法進行充電，或可能無法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執行操作。



如果影像沒有正確投影，請拔下 MHL 纜線，然後重新接上。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連接視頻來源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連接視頻裝置與投影機。

注意

檢查欲連接的任何纜線的連接器形狀及方向。請勿將連接器用力插入不合適的連接埠，以免裝置或投影機損壞或發生故障。



如果要連接的裝置具有形狀不常見的連接埠，請使用該裝置隨附或選購的纜線連接至投影機。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 “連接 HDMI 視頻來源” [第23頁](#)
- “連接分量轉 VGA 視頻來源” [第24頁](#)
- “連接 S-Video 視頻來源” [第25頁](#)
- “連接複合視頻來源” [第2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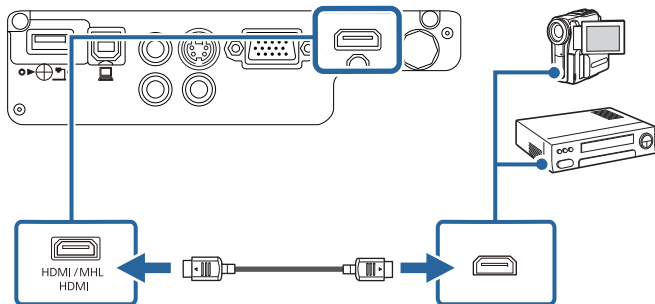
連接 HDMI 視頻來源

若視頻來源具有 HDMI 埠，您可利用市售的 HDMI 纜線連接至投影機來傳送影像來源的音頻與投影影像。

注意

連接至投影機前，請勿開啟視頻來源。這麼做可能會損壞投影機。

- 1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 HDMI 輸出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HDMI 埠。



相關連結

- “連接視頻來源” [第23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連接分量轉 VGA 視頻來源

若視頻來源具有分量視頻埠，則您可使用選購的分量轉 VGA 視頻纜線連接至投影機。視您使用的分量埠而定，您可能需要同時使用轉接線及分量視頻纜線。

連接市售的 RCA 音頻纜線後，即可透過投影機的揚聲器系統播放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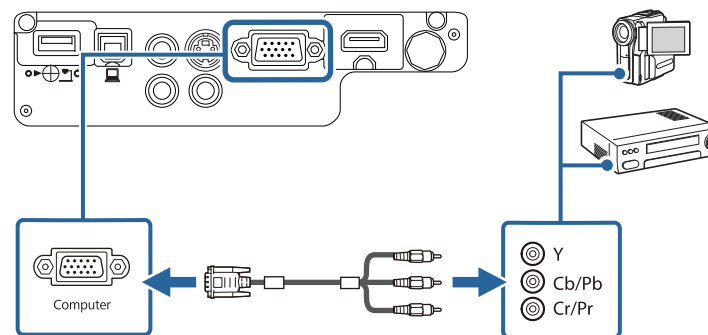
確認音頻纜線標示為“無電阻”。

- 1 將分量連接器連接至視頻來源的色彩編碼分量視頻輸出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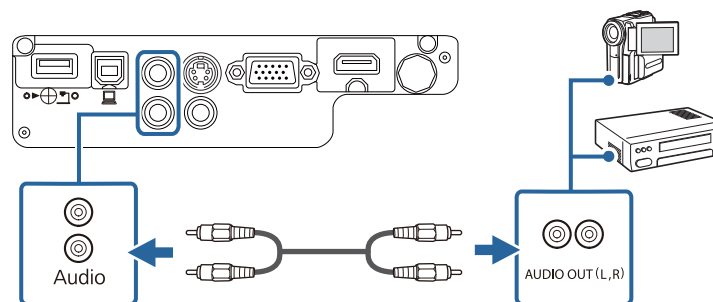


連接埠通常會標示 Y、Pb、Pr 或 Y、Cb、Cr。若使用轉接器，請將這些連接器連接至您的分量視頻纜線。

- 2 將 VGA 連接器連接至投影機上的 Computer 埠。



- 3 鎖緊 VGA 連接器上的螺絲。
- 4 將音頻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音頻輸出埠。
- 5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埠。



若影像顏色不正確，您可能需要變更投影機信號選單中的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 > 高級 > 輸入信號

相關連結

- “連接視頻來源” [第23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連接 S-Video 視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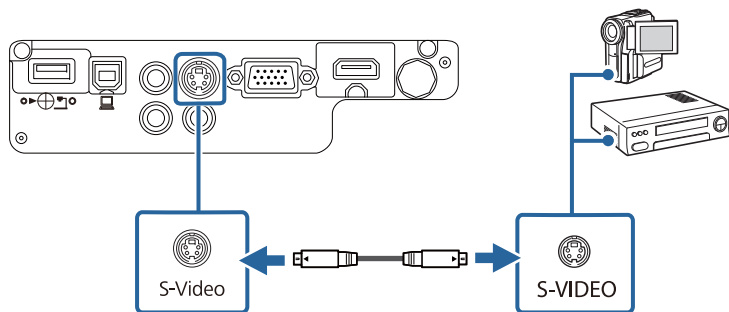
若視頻來源具有 S-Video 埠，您可利用市售的 S-Video 纜線連接至投影機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連接市售的 RCA 音頻纜線後，即可透過投影機的揚聲器系統播放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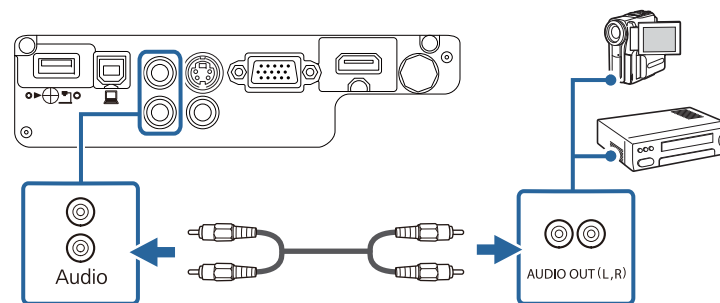


確認音頻纜線標示為“無電阻”。

- 1 將 S-Video 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 S-Video 輸出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S-Video 埠。



- 3 將音頻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音頻輸出埠。
- 4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埠。



相關連結

- “連接視頻來源” [第23頁](#)

連接複合視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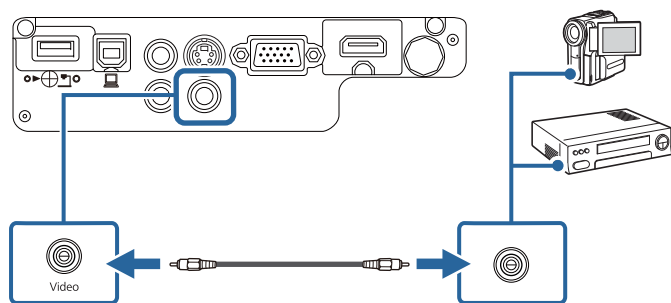
若視頻來源具有複合視頻埠，您可使用市售的 RCA 視頻或 A/V 纜線連接至投影機。

連接市售的 RCA 音頻纜線後，即可透過投影機的揚聲器系統播放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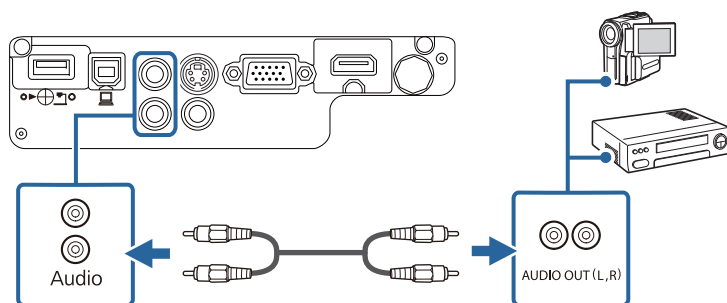
確認音頻纜線標示為“無電阻”。

- 1 將具有黃色連接器的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黃色視頻輸出埠。
- 2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Video 埠。



3 將音頻纜線連接至視頻來源的音頻輸出埠。

4 將另一端連接至投影機的 Audio 埠。



相關連結

- “連接視頻來源” [第23頁](#)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連接外部 USB 裝置與投影機。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 “USB 裝置投影” [第26頁](#)

- “連接 USB 裝置” [第26頁](#)
- “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第27頁](#)

USB 裝置投影

您可藉由將下列任何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在不使用電腦或視頻裝置的情況下直接投影影像及其他內容：

- USB 隨身碟
- 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
- USB 硬碟
- 多媒體儲存檢視器



- 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必須為 USB 搭載裝置，不得為 TWAIN 相容裝置，且必須支援 USB 大量儲存等級規格。
- USB 硬碟必須符合下列需求：
 - USB 大量儲存等級相容 (非所有 USB 大量儲存等級裝置皆可支援)
 - 以 FAT 或 FAT32 格式化
 - 透過原本的 AC 電源供應器自行供電 (不建議使用匯流排供電硬碟)
 - 避免使用具有多磁碟分割的硬碟

您可使用 PC Free 從連接的 USB 裝置投影影像檔案。

相關連結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第26頁](#)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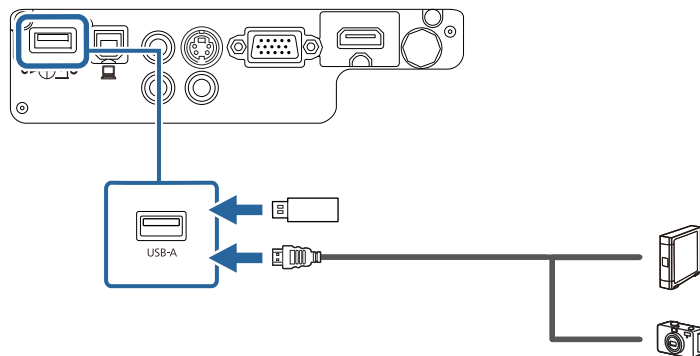
連接 USB 裝置

您可將 USB 裝置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用來投影影像及其他內容。

1

若您的 USB 裝置具有電源變壓器，請將該裝置插至電源插座。

- 2** 將 USB 纜線 (或 USB 隨身碟或 USB 記憶卡讀卡機) 連接至此處所示的投影機 USB-A 埠。



注意

- 使用裝置隨附或指定使用的 USB 纜線。
- 請勿連接 USB 集線器或長度超過 3 公尺的 USB 纜線，否則裝置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3** 視需要將另一端連接至您的裝置。

相關連結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第26頁](#)

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當已連接的 USB 裝置使用完畢時，請從投影機拔除該裝置的連接。

- 1** 視需要關閉電源並拔出該裝置的插頭。
- 2** 從投影機拔除 USB 裝置的連接。

相關連結

- “連接外部 USB 裝置” [第26頁](#)

連接文件相機

您可將文件相機連接至投影機來投影相機的影像。

連接方式須視 Epson 文件相機的機型而定。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文件相機手冊。

相關連結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遙控器使用投影機隨附的兩顆 AA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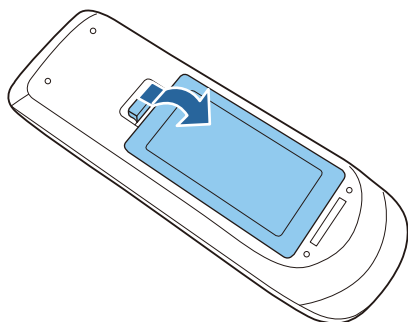
注意

處理電池前，請務必閱讀安全使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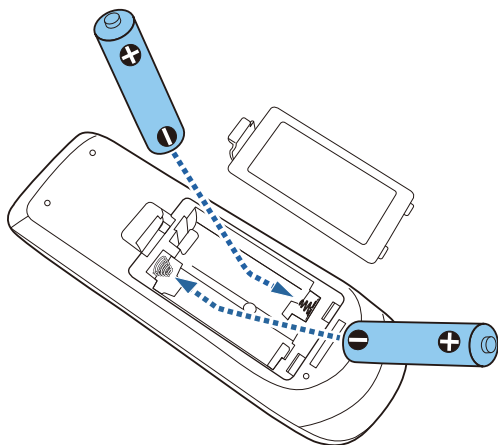
警告

核對電池倉內 (+) 及 (–) 極標誌的位置，確保電池以正確的方式裝入。若未正確使用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漏電而造成產品起火、傷害或損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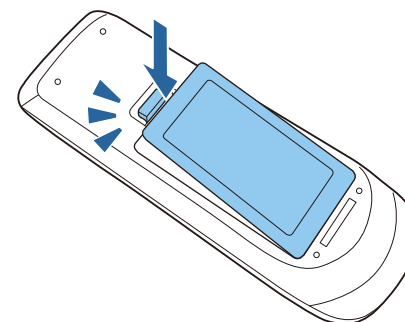
- 1 如圖所示打開電池蓋。



- 2 將電池的 + 和 – 端朝向圖示方向插入。



- 3 闔上電池蓋並往下壓，直到卡入定位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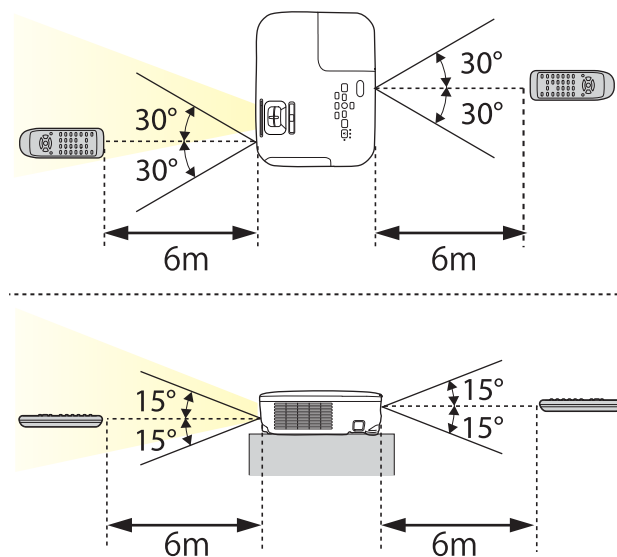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設定投影機” [第17頁](#)

遙控器可讓您在室內的任何位置控制投影機。

請確定您是以此處所列的距離及角度將遙控器對準投影機的接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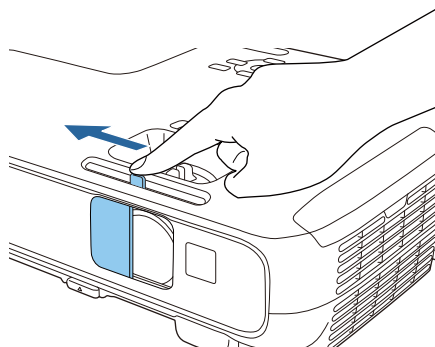


請避免在明亮日光燈或陽光直射下使用遙控器，否則投影機可能會無法回應指令。若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下電池。

相關連結

- “設定投影機” [第17頁](#)

- 1** 要打開投影機的鏡頭蓋時，請滑動 A/V 靜音滑蓋滑桿，直到聽到喀嗒聲。



- 2** 要蓋住鏡頭或暫時關閉投影影像及聲音時，請闔上鏡頭蓋。

相關連結

- “設定投影機” [第17頁](#)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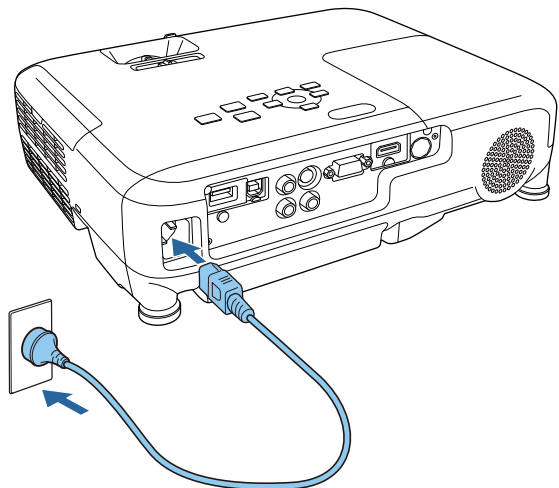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使用投影機的基本功能。

相關連結

- “開啟投影機” [第32頁](#)
- “關閉投影機” [第35頁](#)
- “選擇投影機選單的語言” [第36頁](#)
- “投影模式” [第37頁](#)
- “調整影像高度” [第39頁](#)
- “影像形狀” [第40頁](#)
- “利用變焦環重新調整影像” [第44頁](#)
- “使用按鈕重新調整影像” [第45頁](#)
- “利用調焦環聚焦影像” [第46頁](#)
- “選擇影像來源” [第47頁](#)
- “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 “顏色模式” [第51頁](#)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第5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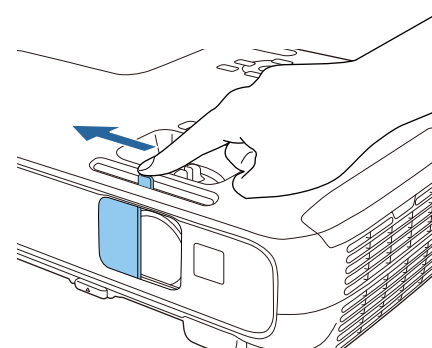
請先開啟投影機，再開啟您要使用的電腦或視頻設備。

- 1 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的電源插孔，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投影機的電源指示燈會轉成藍燈。這表示投影機正在接收電源，但尚未開啟電源 (處於待機模式)。

- 2 按下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開啟投影機。
當投影機暖機時，投影機會發出嗶聲，且狀態指示燈會閃爍藍燈。
投影機完成暖機後，狀態指示燈即停止閃爍並亮藍燈。
- 3 打開投影機的鏡頭蓋。



若沒有看見投影影像，請嘗試下列操作。

- 確認鏡頭蓋完全打開。
- 開啟連接的電腦或視頻裝置。
- 使用膝上型電腦時，請從電腦變更畫面輸出。
- 插入 DVD 或其他視頻媒體，然後按下播放 (如有需要)。
-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Source Search] 鈕以偵測來源。
- 按遙控器上所需視頻來源的按鈕。
- 若顯示主畫面，請選擇您要投影的來源。

警告

- 燈泡亮起時，切勿直視投影機鏡頭。此可能會傷害眼睛，且對兒童特別危險。
 - 在投影期間，請勿使用書本或其他物品遮擋投影機投射出的光線。如果投影機投射的光線被阻斷，光線照射的區域可能會發熱，進而導致熔化、燒燬或起火。此外，鏡頭可能會因反射光線而變燙，且可能導致投影機故障。若要停止投影，請使用 A/V Mute 功能或關閉投影機。
 - 投影機使用具有高內部壓力的水銀燈泡作為光源。若燈泡受到震動或衝擊，或是使用時間太久，燈泡可能會破裂或無法亮起。若燈泡爆炸，氣體可能散逸且玻璃碎片可能散落，而導致受傷。務必遵守以下指示。
 - 請勿拆解或損壞燈泡，或使其受到任何衝擊。
 - 請勿將臉靠近使用中的投影機。
 - 當投影機安裝在天花板上時，應特別小心，燈泡蓋拆下時可能有玻璃碎片掉落。自行清潔投影機或更換投影機時，應格外小心，不要讓這些玻璃碎片進入眼睛或口中。
- 若燈泡破裂，應立即保持區域通風，若不慎吸入任何玻璃碎片，或碎片進入眼睛或口中，請立即就醫。



- 當投影機**擴展**選單的**自動開機**設定設為**開啟**時，只要插入插頭，投影機就會立即開啟。請注意，在停電後恢復供電等情況下，投影機也會自動開啟。
 - ➡ **擴展 > 操作 > 直接打開電源**
- 若在投影機**擴展**選單中將**自動開機**設定設為特定連接埠，只要從該埠偵測到信號或纜線連接，投影機就會立即開啟。(先在投影機 **ECO** 選單中將**待機模式**設為**通訊開啟**。)
 - ➡ **擴展 > 操作 > 自動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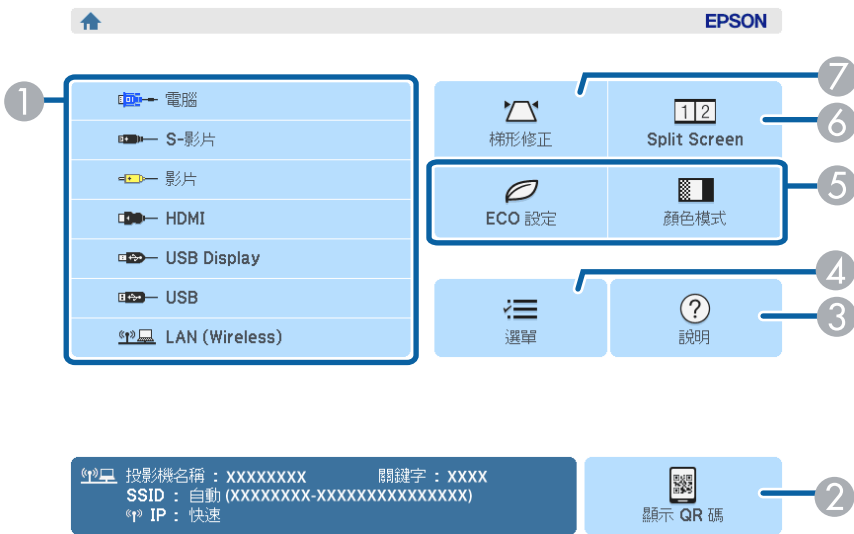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 “主畫面” 第33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主畫面

主畫面功能可讓您輕鬆選擇影像來源並存取實用功能。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Home] 按鈕，可顯示**主畫面**。當開啟投影機電源且沒有從所選輸入來源輸入信號時，也會顯示**主畫面**。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箭頭按鈕選擇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Enter]。



①	選擇您要投影的來源。
②	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上顯示 QR 碼並投影資料。
③	顯示說明畫面。
④	顯示投影機選單。
⑤	執行指派給投影機 擴展 選單中 主畫面 設定的選單選項。
⑥	可分割投影畫面，從不同影像來源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⑦	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



主畫面會在閒置 10 分鐘後消失。

相關連結

- “開啟投影機” [第32頁](#)
- “連接電腦” [第20頁](#)
- “影像形狀” [第40頁](#)
- “使用 QR 碼連接行動裝置” [第83頁](#)
- “使用投影機選單” [第95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使用投影機說明顯示” [第131頁](#)

使用完畢請關閉投影機。



不使用時請關閉本產品，以延長投影機的使用壽命。燈泡壽命會依選取的模式、環境條件及使用狀況而有不同。亮度會隨著時間而降低。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
投影機會顯示關機確認畫面。

要關閉電源？

是：按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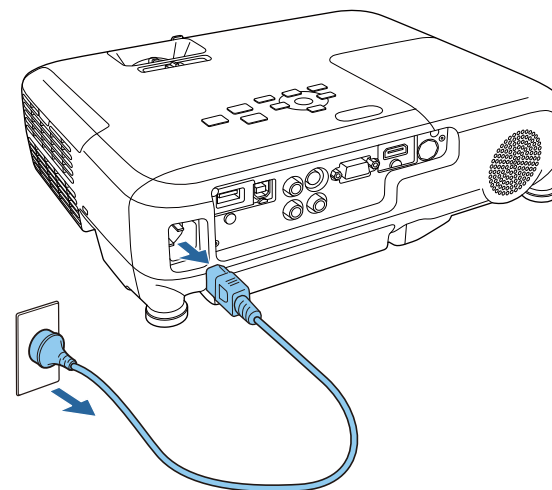
否：按任何其他按鈕

- 2 再次按下電源按鈕。(若要保持開啟，請按下任何其他按鈕。)
投影機會發出嗶聲兩次、燈泡熄滅，且狀態指示燈會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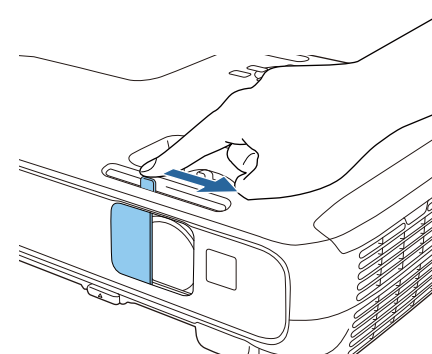


Epson 的立即關閉技術能省去冷卻時間，方便您立即包裝與搬動投影機。

- 3 要搬動或存放投影機時，請先確認電源指示燈亮起藍燈（沒有閃爍），且狀態指示燈熄滅，然後再拔出電源線。



- 4 闔上投影機的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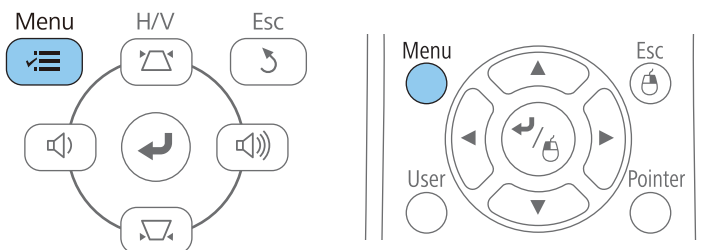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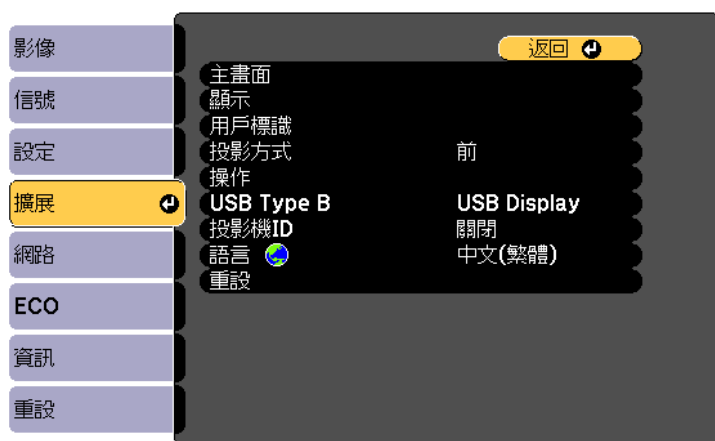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若要以其他語言來檢視投影機的選單及訊息，您可變更**語言**設定。

- 1 開啟投影機。
- 2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3 選擇**擴展**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語言**設定，然後按下 [Enter]。
- 5 選擇您要使用的語言，然後按下 [Enter]。

- 6 按下 [Menu] 或 [Esc]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視投影機的放置位置而定，您可能需要變更投影模式才能正確投影影像。

- **前** (預設設定) 模式可讓您從屏幕前方的桌面進行投影。
- **前/天花板** 模式可上下翻轉影像，從天花板或牆壁吊架進行上下翻轉投影。
- **後** 模式可水平翻轉影像，從半透明屏幕後方進行投影。
- **後/天花板** 模式可同時上下及水平翻轉影像，從天花板及半透明屏幕後方進行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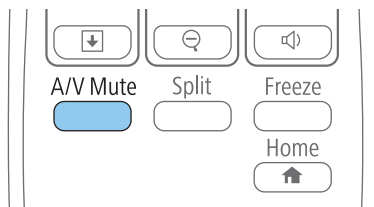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 “使用遙控器變更投影模式” [第37頁](#)
-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第37頁](#)
- “投影機設定及安裝選項” [第18頁](#)

使用遙控器變更投影模式

您可變更投影模式來上下翻轉影像。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住遙控器上的 [A/V Mute] 按鈕 5 秒。



影像會短暫消失，並重新顯示上下翻轉後的影像。

- 3 若要將投影變回原始模式，請再次按住 [A/V Mute] 按鈕 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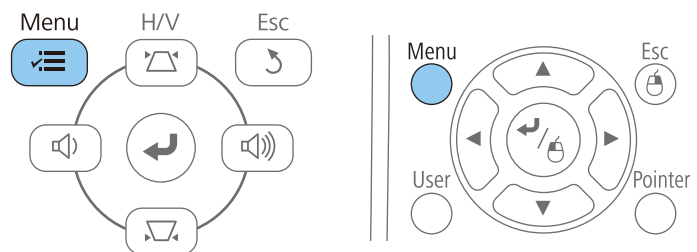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投影模式” [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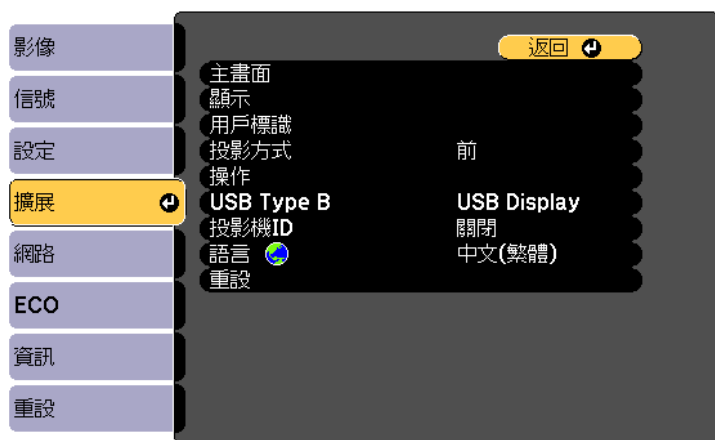
使用選單變更投影模式

您可利用投影機選單變更投影模式，以上下及/或左右翻轉影像。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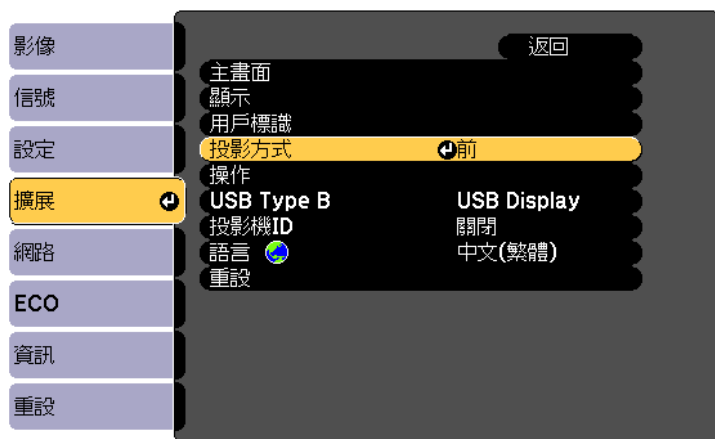
- 3 選擇**擴展**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相關連結

- “投影模式” 第37頁

4 選擇**投影方式**設定，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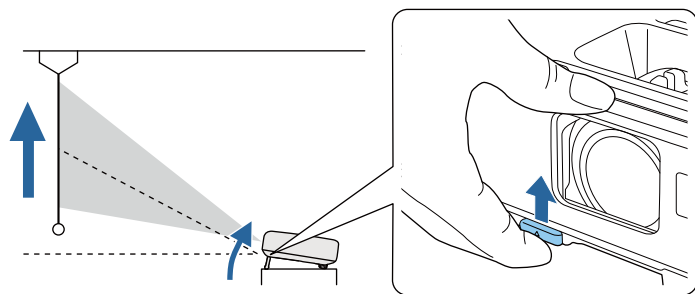


5 選擇**投影模式**，然後按下 [Enter]。

6 按下 [Menu] 或 [Esc] 以退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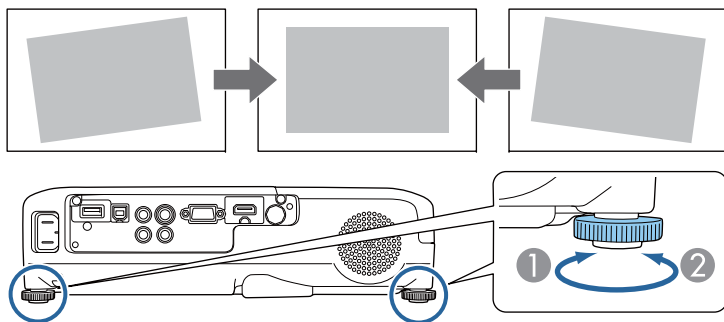
從桌子或其他平坦表面進行投影時，若影像太高或太低，您可利用投影機的可調撐腳來調整影像高度。傾斜的角度越大，聚焦就越困難。將投影機安裝至定位，使投影機只需要小角度傾斜。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若要調整前撐腳，請拉出撐腳釋放桿並抬起投影機的前方。



撐腳會從投影機伸出。您可在 12 度的範圍內調整位置。

- 3 釋放固定桿以鎖定撐腳。
- 4 若影像傾斜，請旋轉後撐腳以調整高度。



- 1 伸出後撐腳

- 2 縮回後撐腳

若投影影像為不規則矩形，您必須調整影像形狀。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 “影像形狀” [第40頁](#)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中央的正前方並保持水平，可投影出規則的矩形影像。若投影機與屏幕成斜角位置、向上或向下傾斜或斜向一邊，則可能需要修正影像形狀。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第40頁
- “利用水平梯形修正滑桿修正影像形狀” 第40頁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第40頁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第41頁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投影機移動或傾斜時，自動垂直梯形修正會自動修正任何垂直梯形失真。

投影機移動時，會顯示調整畫面並自動修正所投射的影像。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可以在下列情況中修正影像失真：

- 投影角度向上或向下大約 30°
- 投影方式的設定在投影機擴展選單中設為前。



如果不要使用自動垂直梯形修正功能，請在投影機設定選單中將**自動垂直梯形修正**設為關閉。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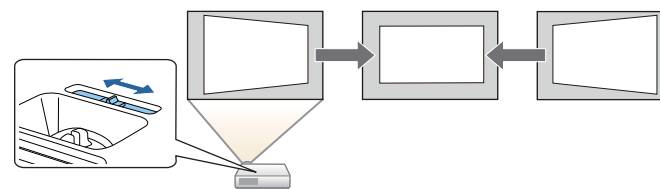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影像形狀” 第40頁
- “投影模式” 第37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利用水平梯形修正滑桿修正影像形狀

您可利用投影機的水平梯形修正滑桿，修正呈現不規則水平矩形之影像的形狀，例如當投影機放在投影區的側邊時。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調整滑桿，直到影像呈現規則矩形。



修正後，您的影像會變得比較小。



- 當您使用水平梯形修正滑桿時，請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將**水平梯形修正調整**設為開啟。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

- 按下遙控器上的 [Menu] 按鈕並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選擇**水平/垂直梯形修正**，也可以修正水平方向的影像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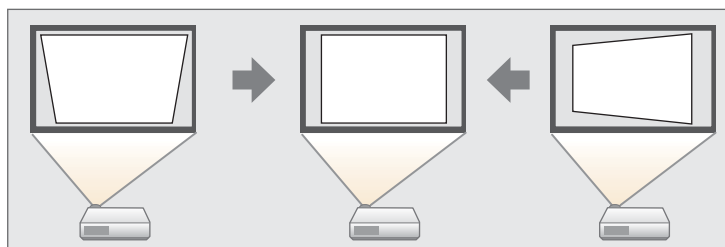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相關連結

- “影像形狀” 第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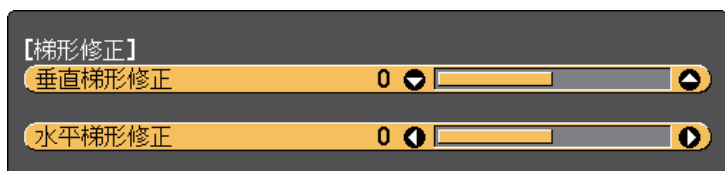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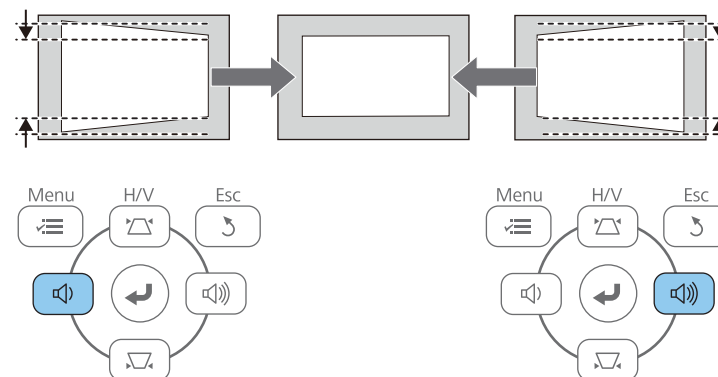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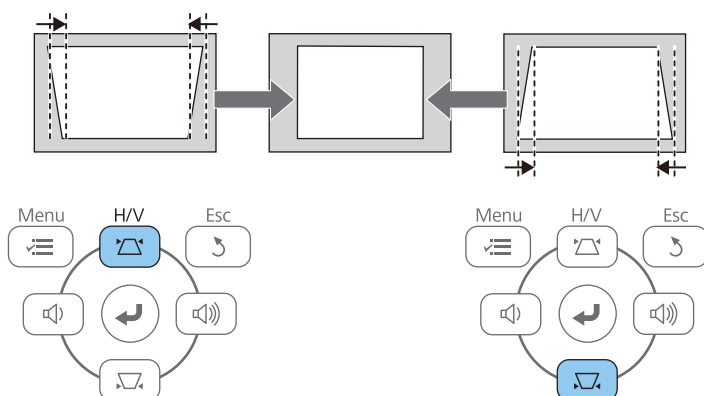


使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時，最多可向右、向左、向上或向下 30°。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操作面板上的其中一個梯形修正調整按鈕，即顯示梯形修正調整畫面。



- 3 按下梯形修正按鈕調整影像形狀。



修正後，您的影像會變得比較小。



若投影機安裝在無法觸及的地方，按下遙控器上的 [Menu] 按鈕並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選擇**水平/垂直梯形修正**，也可以修正影像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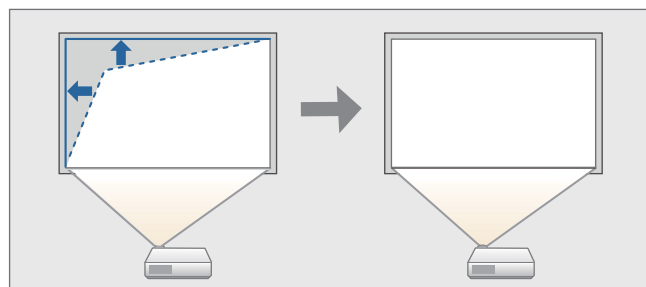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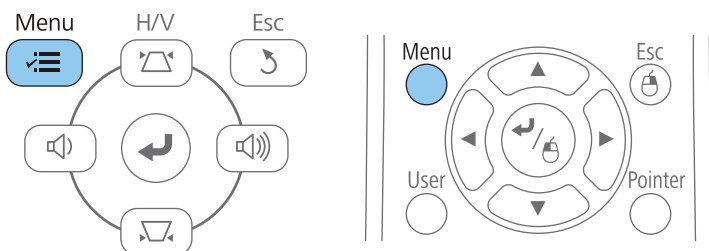
- “影像形狀” [第40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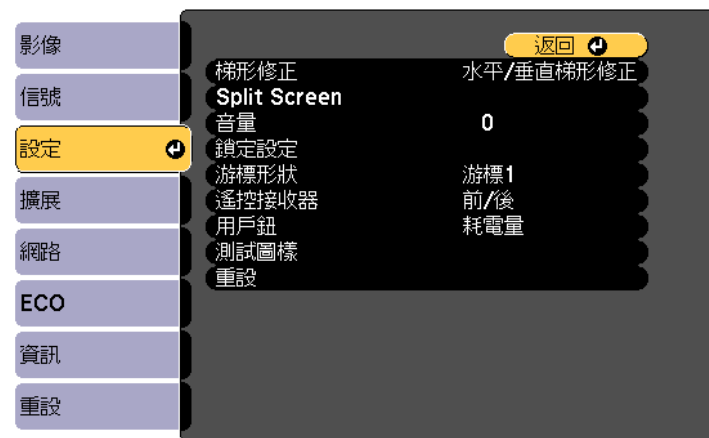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 Quick Corner 設定，修正呈現不規則矩形之影像的形狀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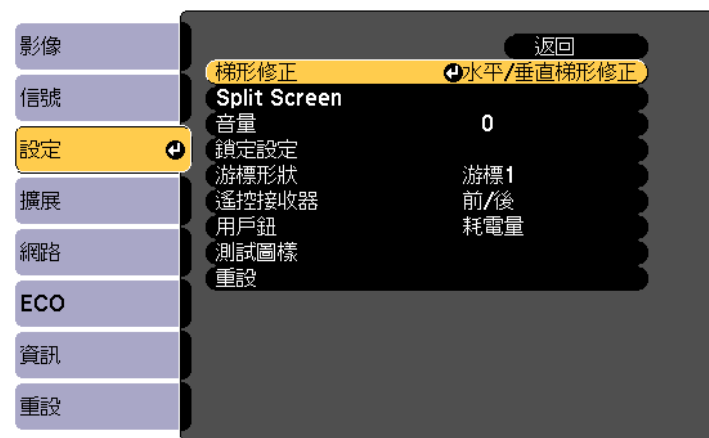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3 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梯形修正，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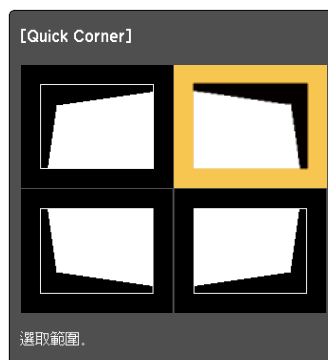


- 5 選擇 Quick Corner，然後按下 [Enter]。視需要再次按下 [Enter]。



您會看見 Quick Corner 調整畫面。

- 6**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您要調整的影像角落，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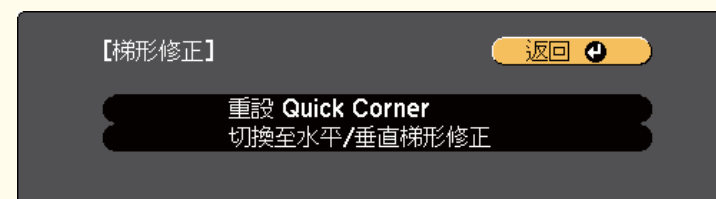
- 7** 視需要按下箭頭按鈕，調整影像形狀。
當您按下 [Enter] 時，Quick Corner 調整畫面會隨即顯示。



- 若看見此畫面，您無法朝灰色三角形指示的方向進一步調整形狀。



- 若要重設 Quick Corner 修正，請在顯示 Quick Corner 調整畫面時按住 [Esc] 大約 2 秒，然後選擇**重設 Quick Corner**。選擇**切換至水平/垂直梯形修正**，將影像形狀修正方式切換至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8** 視需要重複步驟 6 與 7，調整剩餘的角落。

- 9** 完成時，按下 [E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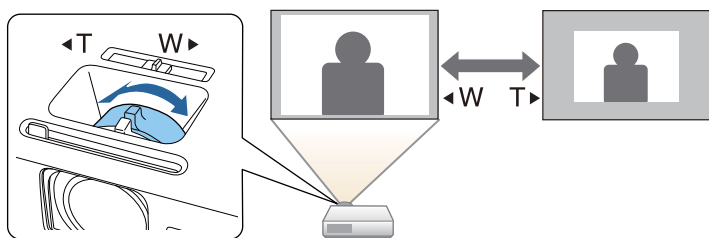
梯形修正設定現已在投影機設定選單中設為 **Quick Corner**。下次按下操作面板上的梯形修正調整按鈕時，Quick Corner 調整畫面會隨即顯示。

相關連結

- “影像形狀” [第40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變焦環重新調整影像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旋轉變焦環可放大或縮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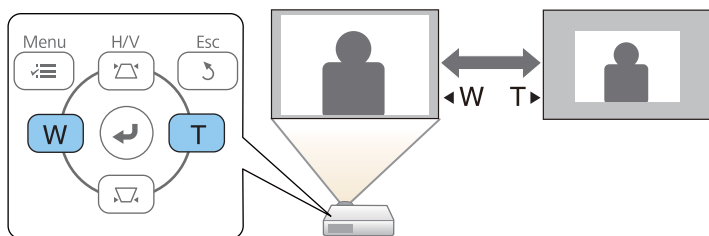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您可使用 Wide 和 Tele 鈕重新調整影像 (EB-S31/EB-S04/EB-S130/EB-S300)。

- 1** 開啟投影機並顯示影像。
- 2** 按下投影機操作面板上的 Wide 按鈕，可放大影像尺寸。按下 Tele 按鈕可縮小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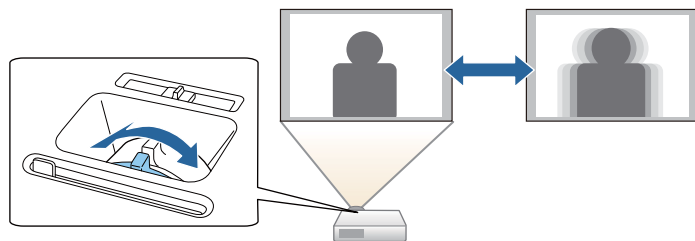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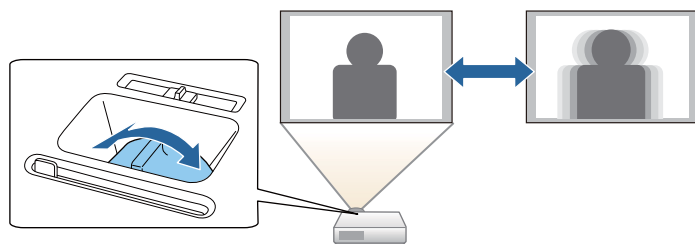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您可以使用調焦環來修正焦點。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
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EB-S31/EB-S04/EB-S130/EB-S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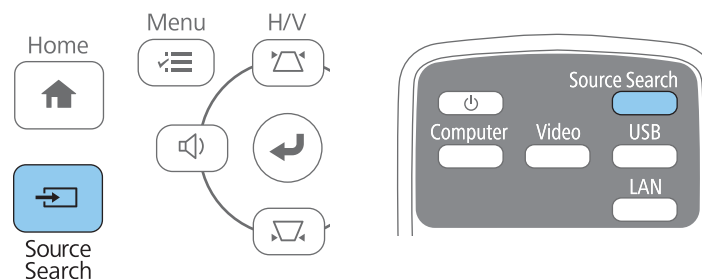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當有多個影像來源連接至投影機時 (例如電腦及 DVD 播放機)，您可在影像來源之間進行切換。

- 1 請確認您要使用的已連接影像來源已經開啟。
- 2 若為視頻影像來源，請插入 DVD 或其他視頻媒體，然後按下播放。
- 3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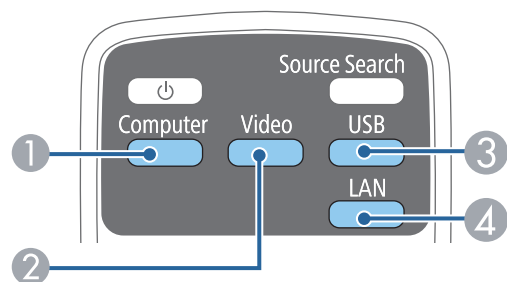
- 按下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Source Search] 按鈕，直到您看見所需來源的影像。



當沒有偵測到影像信號時，會顯示此畫面。請檢查投影機與影像來源之間的纜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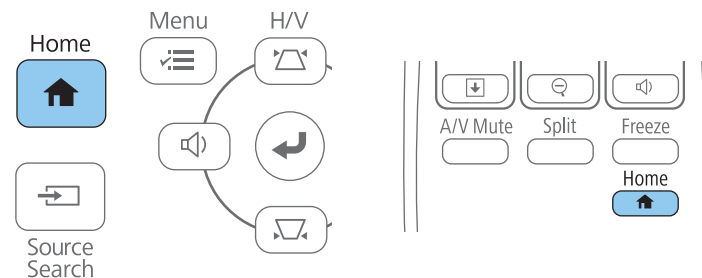


- 按遙控器上所需來源的按鈕。若該來源有多個連接埠，再次按下該按鈕可循環切換不同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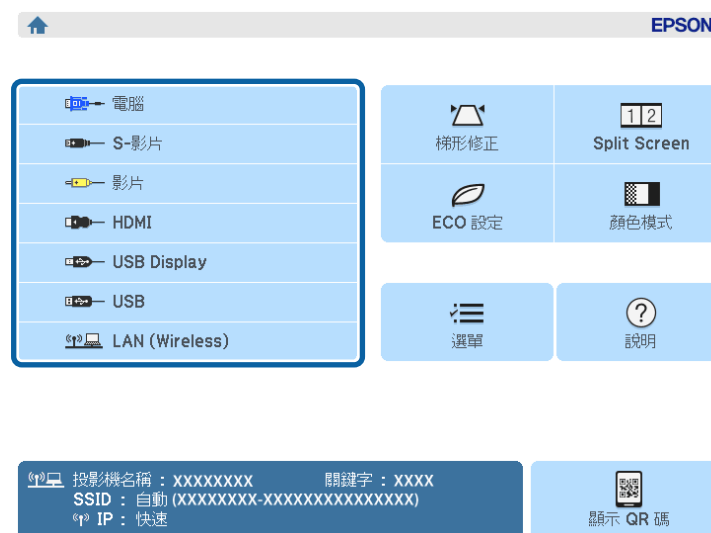


- 電腦埠來源 (Computer 埠)
- 視頻、S-視頻、HDMI 及 MHL 來源 (Video、S-Video、HDMI 及 HDMI/MHL 埠)
- USB 埠來源 (USB-B 埠及連接至 USB-A 埠的外部裝置)
- 網路來源 (LAN)

-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Home] 鈕。



然後從顯示的畫面選擇您要使用的來源。



S-視頻適用於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投影機能以不同的寬高比 (稱為長寬比) 來顯示影像。一般而言，視頻來源的輸入信號會決定影像的長寬比。但某些影像可藉由按下遙控器上的按鈕來變更長寬比，以符合屏幕畫面。

若您固定要在特定視頻輸入來源中使用特殊的長寬比，您可使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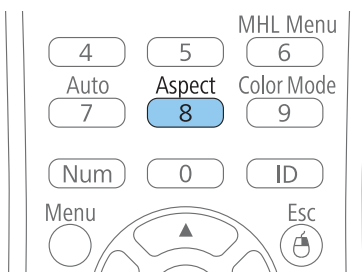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 “變更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 “各種外觀模式的投影影像外觀” [第50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變更影像長寬比

您可變更顯示影像的長寬比。

- 1 開啟投影機並切換至您要使用的影像來源。
- 2 按遙控器上的 [Aspect] 按鈕。



- 3 若要循環切換輸入信號的可用長寬比，請重複按下 [Aspect] 按鈕。



若要顯示沒有黑邊的影像，請根據電腦的解析度，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將**解析度**設為**廣角**或**一般**。

相關連結

- “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您可根據影像來源的輸入信號，選擇下列影像長寬比。



- 視輸入信號的長寬比及解析度而定，某些長寬比可能會投影出黑邊及裁切影像。
- **自動**長寬比設定僅適用於 HDMI/MHL 影像來源。

使用 WUXGA (1920 × 1200) 或 WXGA (1280 × 800) 解析度的投影機

外觀模式	說明
自動	根據輸入信號及 解析度 設定，自動設定長寬比。
一般	使用完整投影區顯示影像，並維持影像的長寬比。
16:9	將影像的長寬比轉換成 16:9。
全屏	使用投影區的完整尺寸顯示影像，但不維持長寬比。
縮放	使用投影區的完整寬度顯示影像，並維持影像的長寬比。
原生	依原狀顯示影像 (維持長寬比及解析度)。

使用 XGA (1024 × 768) 或 SVGA (800 × 600) 解析度的投影機

外觀模式	說明
自動	根據輸入信號及 解析度 設定，自動設定長寬比。

外觀模式	說明
4:3	將影像的長寬比轉換成 4:3。
16:9	將影像的長寬比轉換成 16:9。

相關連結

- “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各種外觀模式的投影影像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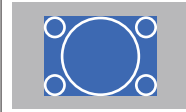
視輸入信號的長寬比及解析度而定，某些長寬比可能會投影出黑邊及裁切影像。請參閱下表，確認黑邊及裁切影像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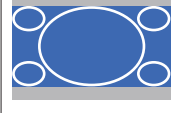
原生影像會依輸入信號而有不同。

使用 WUXGA (1920 × 1200) 或 WXGA (1280 × 800) 解析度的投影機

外觀模式	輸入信號的長寬比		
	16:10	16:9	4:3
一般 自動			
16:9			
全屏			

外觀模式	輸入信號的長寬比		
	16:10	16:9	4:3
縮放			
原生			

使用 XGA (1024 × 768) 或 SVGA (800 × 600) 解析度的投影機

外觀模式	輸入信號的長寬比		
	16:10	16:9	4:3
自動			
4:3			
16:9			

相關連結

- “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投影機具備不同的顏色模式，能為各種觀看環境及影像類型提供最佳的亮度、對比度及顏色。您可選擇專為符合您的影像及環境所設計的模式，或利用各種可用的模式進行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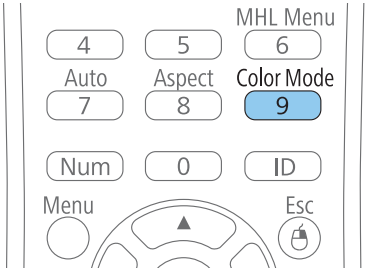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 “變更顏色模式” 第51頁
- “可用的顏色模式” 第51頁
- “設定自動光圈” 第51頁

變更顏色模式

您可使用遙控器變更投影機的顏色模式，以針對您的觀看環境使影像最佳化。

- 1 開啟投影機並切換至您要使用的影像來源。
- 2 按下遙控器上的[Color Mode]按鈕可變更顏色模式。



顏色模式的名稱會短暫顯示在畫面上，接著影像外觀會改變。

- 3 若要循環切換輸入信號的所有可用顏色模式，請重複按下 [Color Mode] 按鈕。



此外，您也可在投影機影像選單中進行顏色模式設定。

相關連結

- “顏色模式” 第51頁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第97頁

可用的顏色模式

您可根據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將投影機設為使用這些顏色模式：

顏色模式	說明
簡報	適合在明亮的室內觀看彩色簡報及電視影像，能以高對比度呈現生動畫面。
動態	適合在明亮的室內進行投影。這是最亮的模式。
劇院	適合在黑暗的室內投影影片，可呈現自然色調影像。
sRGB	適合在明亮的室內投射符合 sRGB 色彩標準的靜態影像。
黑板	適合在綠色黑板上觀看簡報（會相應地調整顏色）。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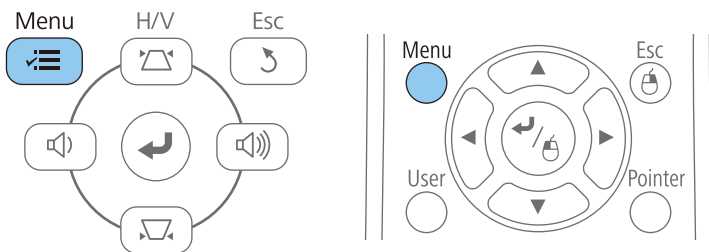
- “顏色模式” 第51頁

設定自動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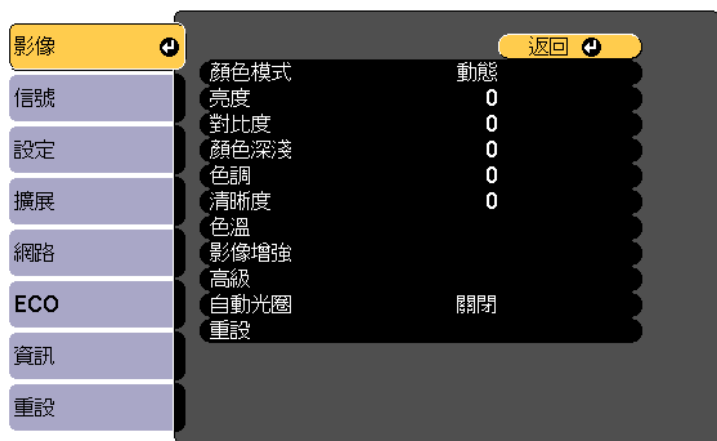
在動態或劇院顏色模式中，您可開啟自動光圈，根據內容的亮度自動將影像最佳化。

- 1 開啟投影機並切換至您要使用的影像來源。

- 2**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3** 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自動光圈，然後按下 [Enter]。



- 5**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Enter]：

- 高速率可隨著場景變換迅速調整亮度。
- 一般適用於標準亮度調整。

- 6** 按下 [Menu] 或 [Esc] 以退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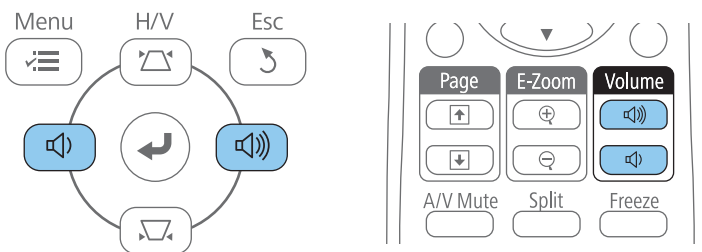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顏色模式” [第51頁](#)

音量按鈕用於控制投影機的內部揚聲器系統。
每個連接的輸入來源音量必須個別調整。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 1 開啟投影機並啟動簡報。
- 2 若要降低或提高音量，請按下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Volume] 按鈕，如圖所示。



操作面板上的 [Volume] 鈕僅適用於 EB-U32/EB-W32/EB-W31/
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EB-W130/EB-
X130/EB-X350/EB-X300。

音量調整表會顯示在畫面上。

- 3 若要將輸入來源設成特定音量，請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選擇**音量**。



注意

請勿在高音量設定下啟動簡報。突然發出過大的音量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害。
在關機之前務必降低音量，以便開機後逐漸增大音量。

相關連結

- “使用基本投影機功能” [第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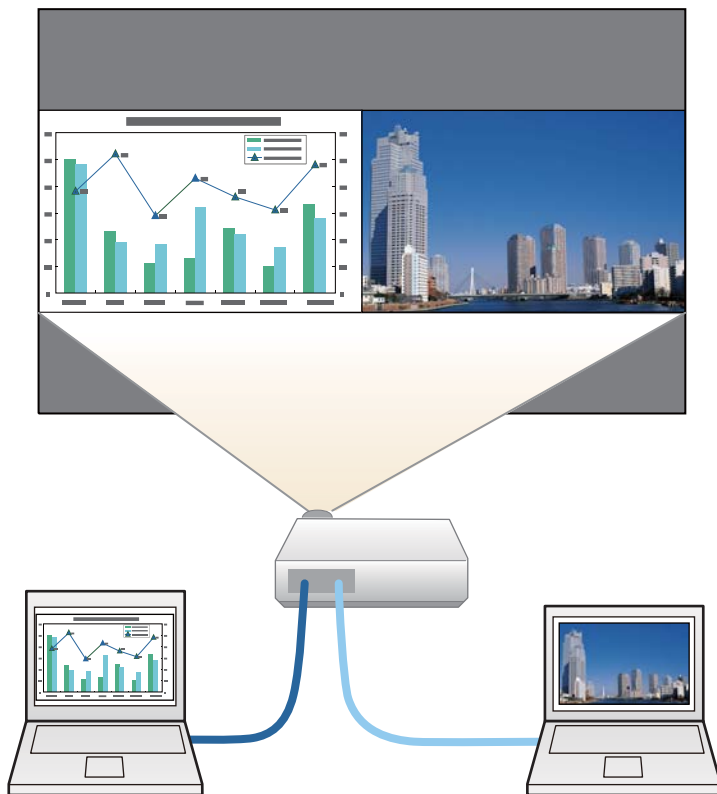
調整投影機功能

請參閱下列章節的說明使用投影機的調整功能。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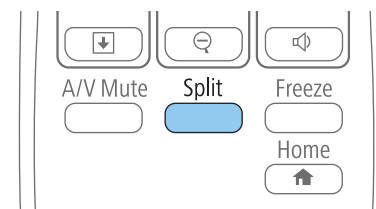
- “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第55頁](#)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第62頁](#)
- “暫時停止視頻動作” [第63頁](#)
- “縮放影像” [第64頁](#)
- “將遙控器當作無線滑鼠” [第65頁](#)
- “將遙控器當作游標” [第66頁](#)
- “儲存用戶標識影像” [第67頁](#)
- “從多部投影機投影時的顏色差異修正” [第69頁](#)
- “投影機安全性功能” [第72頁](#)

您可使用分割畫面功能，從不同的影像來源同時投影兩個影像。您可使用遙控器或投影機選單控制分割畫面功能。



使用分割畫面功能時，可能無法使用其他投影機功能，且部分設定可能會自動套用至兩個影像。

1 按遙控器上的 [Split] 鈕。



目前選取的輸入來源會移至屏幕的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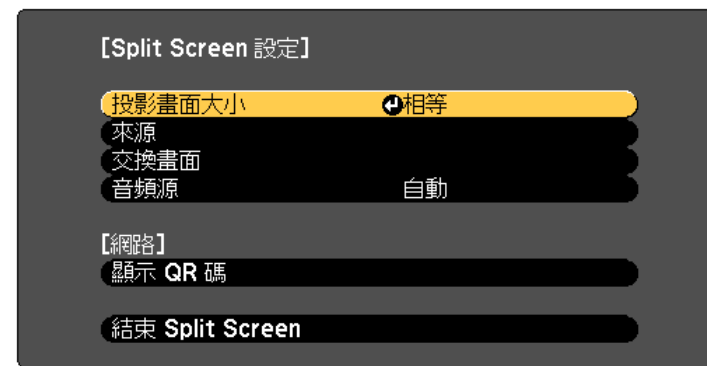


您可從投影機設定選單的 **Split Screen** 中執行相同操作。

2

按 [Menu] 鈕。

您會看見此畫面：



3

若要選擇其他影像的輸入來源，請選擇**來源**設定、按下 [Enter]、選擇輸入來源、選擇**執行**，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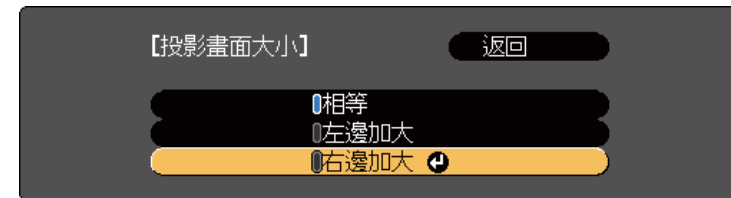


- 您只能選擇可以合併的輸入來源。
- 使用分割畫面功能時，從遙控器變更輸入來源即會顯示該來源的畫面。

- 4** 若要切換影像，請選擇**交換畫面**並按下 [Enter]。
左右兩邊的投影影像會交換。



- 5** 若要在縮小另一影像的同時放大某一影像，請選擇**投影畫面大小**、按下 [Enter]、選擇尺寸、按下 [Enter]，然後按下 [Menu] 退出。



依視頻輸入信號而定，即使已選擇**相等**，仍可能無法以相同尺寸顯示影像。

- 6** 若要選擇音頻，請選擇**音頻源**、按下 [Enter]、選擇音頻選項、按下 [Enter]，然後按下 [Menu] 退出。



選擇**自動**可聽見最大畫面或左側畫面的音頻。

- 7** 若要退出分割畫面功能，請按下 [Split] 或 [Esc]。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不支援分割畫面投影的輸入來源組合” [第56頁](#)
- “分割畫面投影限制” [第57頁](#)

不支援分割畫面投影的輸入來源組合

這些輸入來源組合無法在分割畫面上投影。

- 電腦、視頻及 S-影片
- USB Display、USB 及 LAN

相關連結

- “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第55頁](#)

分割畫面投影限制

操作限制

投影分割畫面時無法執行下列操作。

- 設定投影機選單
- E 變焦
- 切換外觀模式 (外觀模式會設為一般)
- 使用遙控器上的 [User] 鈕執行操作
- 自動光圈



僅在未輸入影像信號，或是顯示錯誤或警告通知時，才會顯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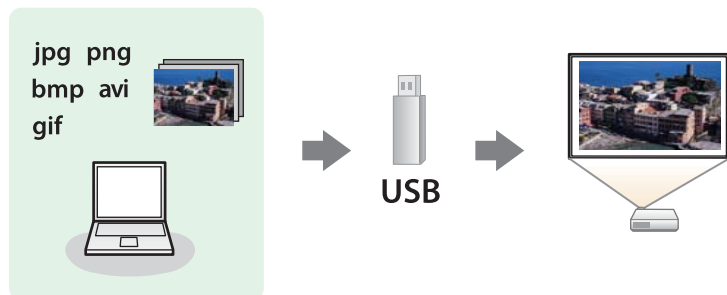
影像限制

- 若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進行**亮度**、**對比度**、**顏色深淺**、**色調**及**清晰度**等調整，您只能在左側的影像中套用這些調整。預設調整會套用至右側的影像中。影響整體投影影像的調整值 (例如**顏色模式**及**色溫**) 會同時套用至左側及右側影像。
- 即使您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進行**躁訊抑制**及**去交錯**調整，右側影像的**躁訊抑制**仍會設為 0，且**去交錯**會設為關閉。
- 即使在投影機的**擴展**選單中將**顯示背景**設為**標識**，沒有輸入任何影像信號時還是會出現藍色畫面。

相關連結

- “同時投影兩個影像” [第55頁](#)
- “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 “縮放影像” [第64頁](#)
- “設定自動光圈” [第51頁](#)
- “顏色模式” [第51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不論是否連接含相容簡報檔案的 USB 裝置，皆可使用投影機的 PC Free 功能。此可讓您利用投影機的遙控器，快速、輕鬆地顯示簡報並進行控制。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支援的 PC Free 檔案類型” [第58頁](#)
- “PC Free 投影的注意事項” [第58頁](#)
- “啟動 PC Free 幻燈片” [第59頁](#)
- “啟動 PC Free 影片簡報” [第60頁](#)
- “PC Free 顯示選項” [第61頁](#)

支援的 PC Free 檔案類型

您可利用投影機的 PC Free 功能投影下列檔案類型。



- 為獲得最佳結果，請將檔案放入以 FAT16/32 格式化的媒體中。
- 使用非 Windows 檔案系統格式化的媒體時，若出現投影問題，請嘗試使用 Windows 格式化該媒體。

檔案內容	檔案類型 (副檔名)	詳細資料
影像	.jpg	請確認檔案不是： • CMYK 格式 • 逐行格式 • 高壓縮 • 8192 × 8192 以上解析度
	.bmp	請確認檔案解析度沒有超過 1280 × 800
	.gif	請確認檔案不是： • 1280 × 800 以上解析度 • 動畫
	.png	請確認檔案解析度沒有超過 1280 × 800
電影	.avi (Motion JPEG)	請確認檔案不是： • 以 PCM 或 ADPCM 以外的音頻轉碼器儲存 • 1280 × 720 以上解析度 • 大於 2 GB

相關連結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PC Free 投影的注意事項

使用 PC Free 功能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存取時切勿拔除 USB 儲存裝置，否則 PC Free 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 使用 PC Free 時，您可能無法在某些 USB 儲存裝置上使用安全性功能。
- 若連接具有 AC 電源變壓器的 USB 裝置，則當您使用該裝置與投影機時，請將 AC 電源變壓器連接至電源插座。
- 某些市售 USB 讀卡機可能無法與投影機相容。
- 投影機一次最多可辨識 5 張插入已連接的讀卡機內的記憶卡。
- 在 PC Free 中進行投影時，您無法修正梯形失真，因此請在開始簡報之前先修正影像形狀。

- 在 PC Free 中進行投影時，您可使用下列功能。
 - 靜止
 - A/V Mute
 - E 變焦
 - 游標

相關連結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 “暫時停止視頻動作” [第63頁](#)
-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第62頁](#)
- “縮放影像” [第64頁](#)
- “將遙控器當作游標” [第66頁](#)

啟動 PC Free 幻燈片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後，您可切換至 USB 輸入來源並啟動幻燈片。



只要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選項**並按下 [Enter]，即可變更 PC Free 操作選項或新增特殊效果。

- 1 按遙控器上的 [USB] 按鈕。
PC Free 檔案清單畫面會隨即顯示。



- 若顯示選擇磁碟機畫面，請按下箭頭按鈕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顯示選擇磁碟機畫面，請反白顯示檔案清單畫面頂端的**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Enter]。

- 2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以找到您的檔案：

- 若要顯示裝置子資料夾中的檔案，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資料夾，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在裝置中將資料夾向上移動一層，請反白顯示**回到首頁**，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檢查資料夾中的其他檔案，請反白顯示**下一頁**或**上一頁**並按下 [Enter]，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Page] 向上或向下翻頁按鈕。

- 3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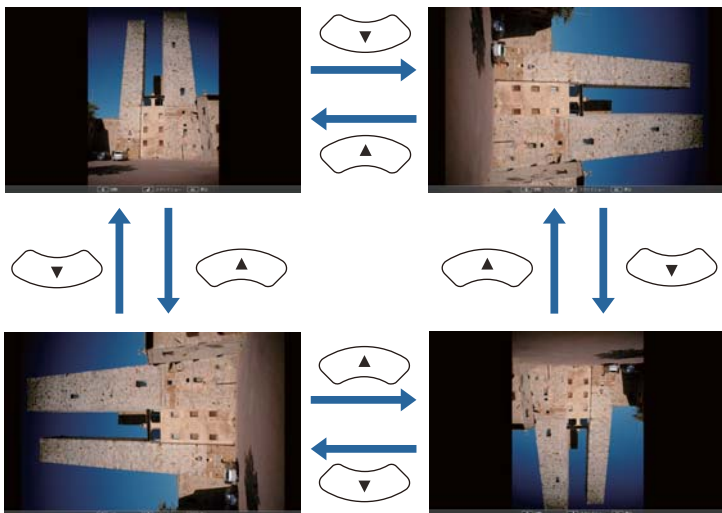
- 若要顯示個別影像，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影像，然後按下 [Enter]。(按下 [Esc] 按鈕可返回檔案清單畫面。)
- 若要顯示資料夾中所有影像的幻燈片，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幻燈片**選項，然後按下 [Enter]。



- 只要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選項**並按下 [Enter]，便可變更影像切換時間。
- 若任何檔案名稱超過顯示區或包含不支援的符號，顯示畫面中的檔案名稱可能會遭縮短或變更。

4 投影時，請使用下列指令來控制畫面：

- 若要旋轉顯示影像，請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



- 若要移至下一個或上一個影像，請按向左或向右箭頭按鈕。

5 若要停止顯示，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或按下 [Esc] 按鈕。您會回到檔案清單畫面。

6 視需要關閉 USB 裝置，然後中斷裝置與投影機的連接。

相關連結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 “連接 USB 裝置” [第26頁](#)
- “PC Free 顯示選項” [第61頁](#)

啟動 PC Free 影片簡報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投影機後，您可切換至 USB 輸入來源並啟動影片。



只要反白顯示畫面底部的**選項**並按下 [Enter]，便可變更 PC Free 操作選項。

1 按遙控器上的 [USB] 按鈕。
PC Free 檔案清單畫面會隨即顯示。



- 若顯示選擇磁碟機畫面，請按下箭頭按鈕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顯示選擇磁碟機畫面，請反白顯示檔案清單畫面頂端的**選擇磁碟機**，然後按下 [Enter]。

2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以找到您的檔案：

- 若要顯示裝置子資料夾中的檔案，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資料夾，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在裝置中將資料夾向上移動一層，請反白顯示**回到首頁**，然後按下 [Enter]。
- 若要檢查資料夾中的其他檔案，請反白顯示**下一頁或上一頁**並按下 [Enter]，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Page] 向上或向下翻頁按鈕。

3 若要播放影片，請按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該檔案，然後按下 [Enter]。



- 若任何檔案名稱超過顯示區或包含不支援的符號，顯示畫面中的檔案名稱可能會遭縮短或變更。
- 若要依序播放資料夾內的所有影片，請選擇畫面底部的**幻燈片**選項。

4 若要停止影片播放，請按下 [Esc] 按鈕、反白顯示**退出**，然後按下 [Enter]。
您會回到檔案清單畫面。

5 視需要關閉 USB 裝置，然後中斷裝置與投影機的連接。

相關連結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 “連接 USB 裝置” [第26頁](#)
- “PC Free 顯示選項” [第61頁](#)

PC Free 顯示選項

使用 PC Free 時，您可選擇這些顯示選項。若要存取畫面，請反白顯示 PC Free 檔案清單畫面底部的**選項**，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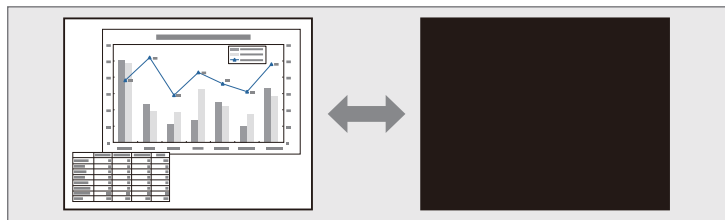


設定	選項	說明
顯示順序	名稱順序	依名稱順序顯示檔案
	日期順序	依日期順序顯示檔案
排序方式	遞增排序	依最舊至最新順序排序檔案
	遞減排序	依最新至最舊順序排序檔案
連續播放	開啟	連續顯示幻燈片
	關閉	顯示幻燈片一次
畫面切換時間	否	不自動顯示下一個檔案
	1 秒至 60 秒	顯示所選時間的檔案並自動切換至下一個檔案；高解析度影像的切換速度可能較慢
效果	否	無效果
	擦除	影像轉場使用擦除效果
	漸淡	影像轉場使用漸淡效果
	隨機	影像轉場使用隨機效果

相關連結

- “投影 PC Free 簡報” [第5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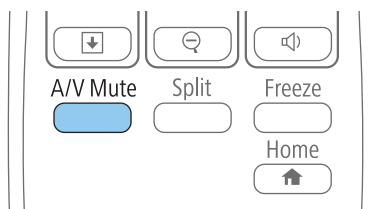
若要在簡報期間重新吸引聽眾的注意力，您可暫時關閉投影影像及聲音。所有聲音或視頻動作皆會繼續，但您無法從停止的位置繼續投影。



當按下 [A/V Mute] 按鈕時，若想顯示公司標識或圖像等影像，您可在投影機**擴展選單**的 **A/V 靜音**設定中選擇顯示的畫面。

👉 **擴展 > 顯示 > A/V靜音**

1 按遙控器上的 [A/V Mute] 按鈕可暫時停止投影並消除任何聲音。



2 若要恢復影像及聲音，請再次按下 [A/V Mute]。



- 您也可以使用投影機上的 A/V 靜音滑蓋滑桿來停止投影。
- 啟用 A/V 靜音後，投影機會在 30 分鐘後自動關閉電源。您可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停用此功能。

👉 **ECO > 鏡頭蓋定時**

👉 **ECO > A/V Mute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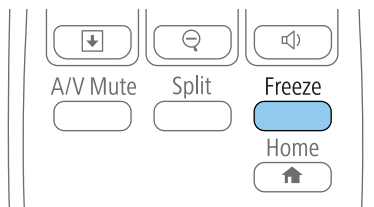
- A/V 靜音期間燈泡仍會亮著，因此將繼續累計燈時。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您可暫時停止視頻或電腦簡報的動作，並在屏幕上保持目前的影像。所有聲音或視頻動作皆會繼續，但您無法從停止的位置繼續投影。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Freeze] 按鈕可停止視頻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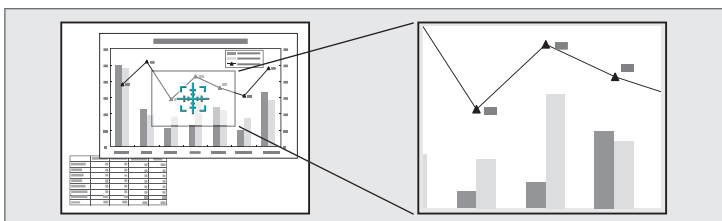


- 2 若要重新啟動進行中的視頻動作，請再次按下 [Free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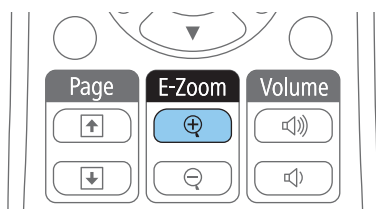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您可放大部分影像以及在屏幕上全部放大，使聽眾的注意力集中在簡報的部分內容上。



1 按遙控器上的[E-Zoom +] 按鈕。



您會在屏幕上看見十字記號，表示縮放區的中央。

2 利用下列遙控器按鈕調整縮放的影像：

- 使用箭頭按鈕，將十字記號固定在欲放大的影像區。若要以對角移動十字記號，請同時按下任何一對相鄰的箭頭按鈕。
- 重複按下 [E-Zoom +] 按鈕可放大影像區。按住 [E-Zoom +] 按鈕可更快速進行放大。選定的影像區域可以在 1 到 4 倍之間分成 25 級進行放大。
- 若要在縮放的影像區周圍進行平移，請使用箭頭按鈕。
- 若要縮小影像，請按下 [E-Zoom -] 按鈕。
- 若要恢復原始影像大小，請按下 [Esc]。

放大的影像會隨即投影，且放大比率會顯示在屏幕上。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您可將投影機的遙控器當作無線滑鼠使用，以便從遠方的電腦控制投影。



您可在 Windows 2000 及更新版本或 OS X 10.3.x 及更新版本的作業系統上使用無線滑鼠功能。

- 1 將投影機連接至使用投影機 USB-B、Computer 或 HDMI 埠的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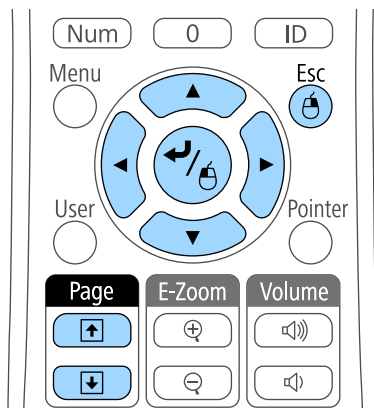


使用 MHL 纜線從連接至 HDMI/MHL 埠的裝置投影影像時，無法使用無線滑鼠功能。

- 2 若將電腦連接至 USB-B 埠以外的連接埠，請同時將 USB 纜線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B 埠及電腦的 USB 埠 (以支援無線滑鼠)。

- 3 啟動簡報。

- 4 利用下列遙控器按鈕來控制簡報：



- 若要瀏覽幻燈片或頁面，請按向上或向下翻頁 [Page] 按鈕。
- 若要在屏幕上移動游標，請使用箭頭按鈕。若要對角移動游標，請同時按下任何一對相鄰的箭頭按鈕。

- 若要按左鍵，請按一下 [Enter] 按鈕 (按兩次表示連按兩下)。若要按右鍵，請按下 [Esc] 按鈕。
- 若要進行拖放，請在使用箭頭按鈕移動游標時按住 [Enter] 按鈕，然後在目的地放開 [Enter]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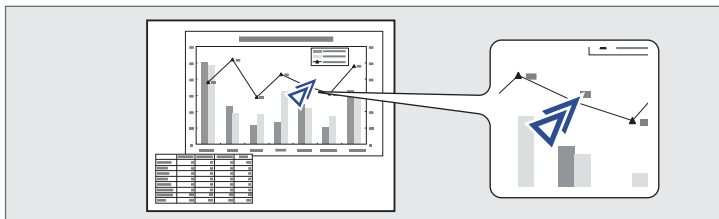


- 如果電腦滑鼠鍵的左右設定相反，則遙控器鈕的操作也會相反。
- 無線滑鼠功能在下列狀況中無法作用：
 - 顯示投影機的選單或說明畫面時。
 - 操作無線滑鼠以外的功能時 (例如調整音量)。不過，當使用 E 變焦或游標功能時，可以使用移至上/下一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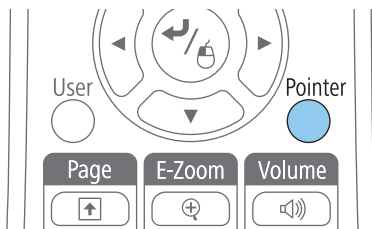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縮放影像” [第64頁](#)
- “將遙控器當作游標” [第6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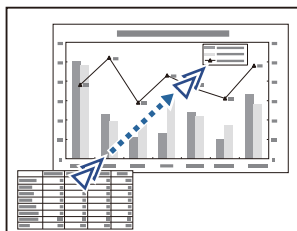
您可將投影機的遙控器當作游標使用，協助您讓聽眾的注意力放在屏幕的重要資訊上。預設的游標形狀為箭頭。您可在投影機**設定選單**的**游標形狀**設定中變更形狀。



1 按遙控器上的 [Pointer] 按鈕。



2 使用箭頭按鈕在屏幕上移動游標。若要以對角移動游標，請同時按下任何一對相鄰的箭頭按鈕。



3 按下 [Esc] 可從畫面上移除游標。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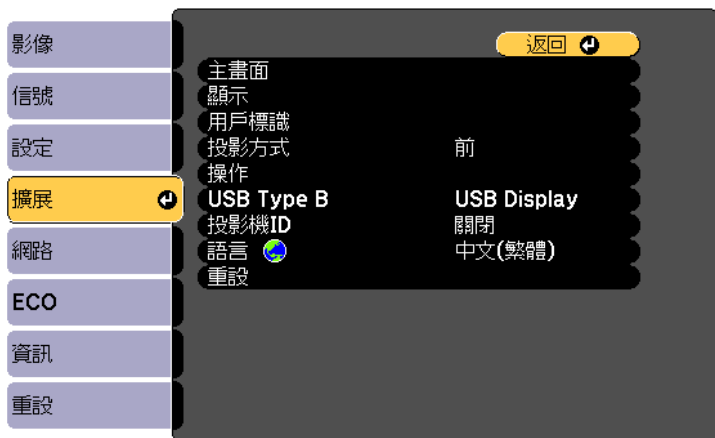
您可將影像儲存至投影機，並在投影機開啟時顯示該影像。您也可以將投影機沒有接收到輸入信號或暫時停止投影（使用 A/V 靜音）時顯示該影像。此影像稱為用戶標識畫面。

您可選擇照片、圖片或公司標識作為用戶標識，以幫助辨識投影機的擁有者，防止投影機遭竊。透過設定密碼保護，可防止他人變更用戶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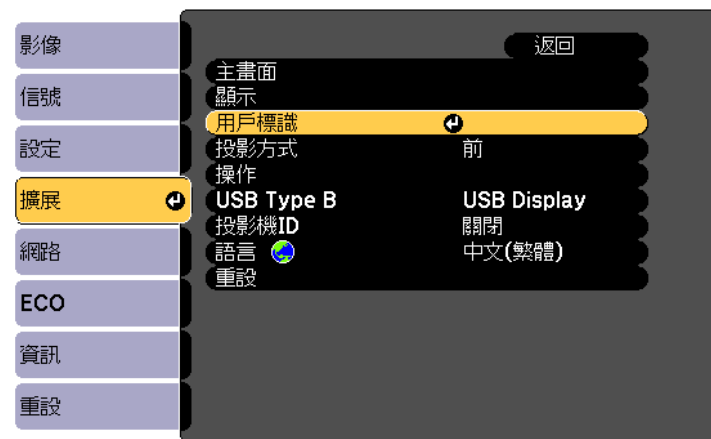


- 一旦儲存用戶標識後，便無法回復為出廠預設標識。
- 若在密碼保護選單中將用戶標識保護設定設為開啟，請在儲存用戶標識前將其設為關閉。
- 當使用批次設定功能將某部投影機的選單設定複製到另一部投影機時，用戶標識也會一同複製。請勿將您不想在多部投影機之間共用的資訊註冊為用戶標識。

- 顯示您要投影為用戶標識的影像。
-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選擇擴展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選擇用戶標識，然後按下 [Enter]。



您會看見提示，詢問您是否要將顯示的影像當作用戶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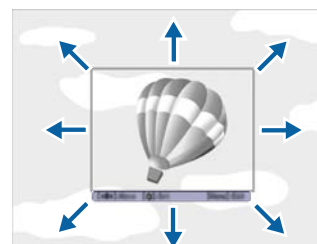
選擇用戶標識時，梯形修正、E 變焦或外觀等調整會暫時取消。

- 選擇是，然後按下 [Enter]。
您會看見一個選擇方塊重疊在影像之上。



視目前的影像信號而定，投影畫面大小有可能變更，以符合影像信號的解析度。

- 使用箭頭按鈕圍住您要當作用戶標識的影像區，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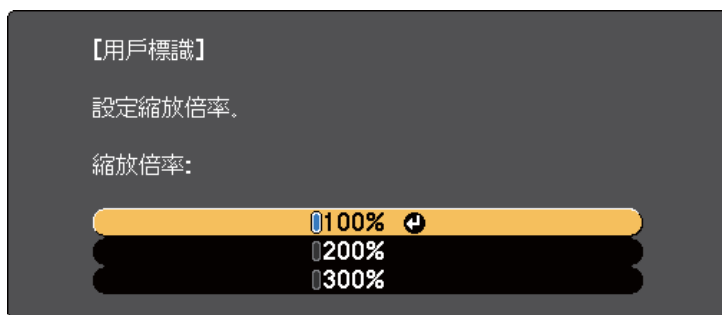
您會看見提示，詢問您是否要選擇此影像區。



您無法變更影像區大小 (400 × 300 像素)。

- 7** 選擇**是**，然後按下 [Enter]。(若要變更選取的區域，請選擇**否**、按下 [Enter]，然後重複最後一個步驟。)
您會看見用戶標識縮放倍率選單。

- 8** 選擇縮放百分比，然後按下 [Enter]。



您會看見提示，詢問您是否要將影像儲存為用戶標識。

- 9** 選擇**是**，然後按下 [Enter]。
用戶標識會被覆寫並顯示完成訊息。
- 10** 按下 [Esc] 退出訊息畫面。
- 11** 選擇**擴展**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12** 選擇**顯示**，然後按下 [Enter]。
- 13** 當您想顯示用戶標識畫面時，選擇：

- 不論有無輸入信號，若想隨時顯示，請選擇**顯示背景**並將其設為**標識**。
- 不論是否開啟投影機，若想隨時顯示，請選擇**啟動畫面**並將其設為**開啟**。
- 若要在按下 [A/V Mute] 按鈕時顯示，請選擇 **A/V 靜音**並設為**標識**。

為防止他人在沒有輸入密碼的情況下變更用戶標識設定，請在**密碼保護**選單中將**用戶標識保護**設定設為**開啟**。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暫時關閉影像及聲音” [第62頁](#)
- “選擇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3頁](#)

多部投影機一起投射影像時，您可修正每部投影機影像的亮度及色調，使影像趨近一致。

您可用遙控器為每部投影機設定唯一的投影機 ID 以便個別操控，然後修正每部投影機的亮度及顏色。



-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經過修正，亮度與色調仍可能不完全一致。
- 如果亮度與色調的差異隨時間日趨明顯，請重新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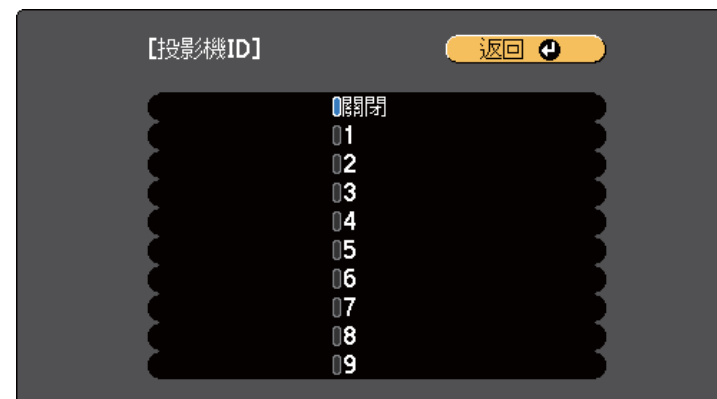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設定投影機 ID” [第69頁](#)
- “選擇您要操控的投影機” [第69頁](#)
- “比對多部投影機的顯示品質” [第70頁](#)

設定投影機 ID

若要從遙控器控制多部投影機，請為每部投影機指定唯一的 ID。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2 選擇**擴展**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3 選擇**投影機 ID**，然後按下 [Enter]。
- 4 使用箭頭按鈕選擇您要用於投影機的識別號碼，然後按下 [Enter]。



- 5 按下 [Menu] 或 [Esc] 以退出選單。

針對您要從遙控器操控的所有投影機重複這些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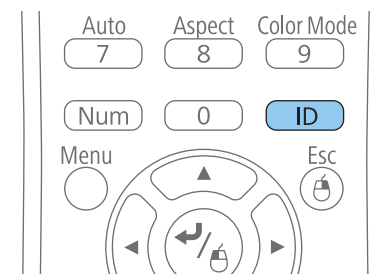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從多部投影機投影時的顏色差異修正” [第6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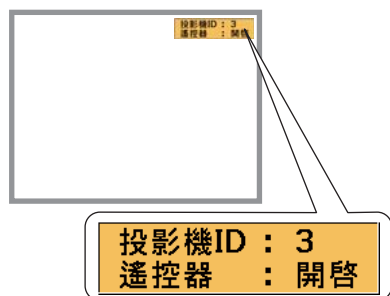
選擇您要操控的投影機

設定投影機的 ID 後，使用遙控器選擇您要操控的投影機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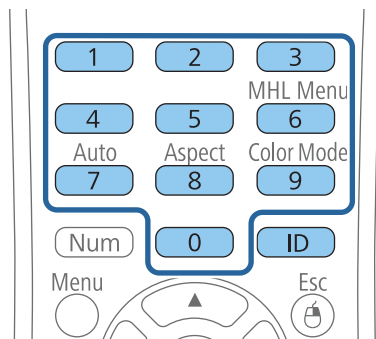
- 1 將遙控器對準目標投影機，然後按下 [ID] 按鈕。



目前的投影機 ID 會顯示在投影畫面上，約 3 秒後消失。



- 2** 按住 [ID] 鈕時，按下與所要操作投影機之 ID 相符的數字鈕。



此時就會選擇所要操作的投影機。

- 3** 按下 [ID] 按鈕，檢查 ID 設定程序是否有效。
您會看見依投影機顯示的訊息。
- 若遙控器列為**開啟**，您便可從遙控器操控投影機。
 - 若遙控器列為**關閉**，您即無法從遙控器操控投影機。重複上述步驟可啟用遙控器。



- 每次開啟您設定要操控的投影機時，您必須從遙控器選擇投影機 ID。開啟投影機時，會選擇 0 作為遙控器的投影機 ID。
- 當您將**投影機 ID** 設定設為**關閉**時，您可使用遙控器選擇任何投影機 ID 進行操控。
- 當使用遙控器選擇 0 時，可無視投影機 ID 設定，直接操控所有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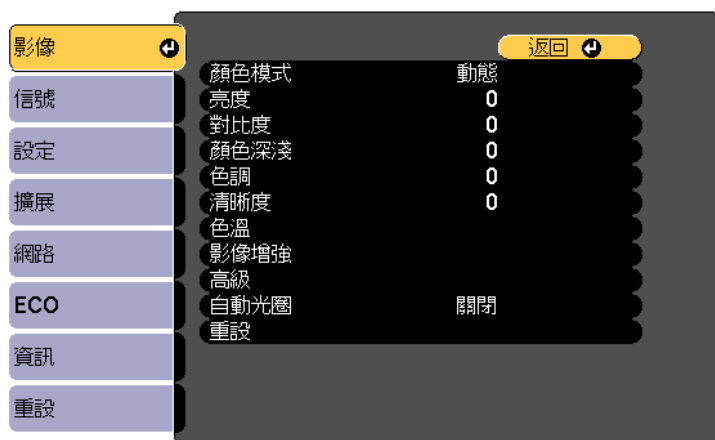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從多部投影機投影時的顏色差異修正” [第69頁](#)

比對多部投影機的顯示品質

對於要並列投影的多部投影機，您可比對這些投影機的顯示品質。

- 1** 開啟您要比對顯示品質的所有投影機。
- 2** 在每部投影機上設定 ID 號碼。
- 3** 確認所有投影機使用相同的顏色模式設定。
- 4** 選擇符合第一部投影機的遙控器 ID。
- 5** 按下 [Menu] 按鈕、選擇**影像**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6 視需要選擇設定。

7 選擇符合下一部投影機的遙控器 ID，然後視需要重新進行影像選單調整，以符合投影機的顯示。

相關連結

- “從多部投影機投影時的顏色差異修正” [第69頁](#)

您可設定下列安全性功能來確保投影機安全，避免遭竊或發生非預期的使用：

- 密碼安全性可讓不知道密碼的人無法使用投影機，並防止變更啟動畫面及其他設定。此可作為防盜功能，即使投影機遭竊也無法使用，且您可限制允許使用投影機的使用者。
- 按鈕鎖定功能可以防止他人使用操作面板上的按鈕來操作投影機。此功能在某些情況下十分有用，例如您可投影時停用所有按鈕或在學校限制可操作的按鈕。
- 安全纜線可將投影機安全固定至定位。

相關連結

- “調整投影機功能” [第54頁](#)
- “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2頁](#)
- “鎖定投影機的按鈕” [第74頁](#)
- “安裝安全纜線” [第76頁](#)

密碼安全性類型

您可設定以下使用單一共用密碼的密碼安全性類型：

- **電源打開保護**密碼可阻止未輸入密碼的人使用投影機。第一次插入電源線並開啟投影機時，您必須輸入正確的密碼。此密碼也可套用於直接打開電源及自動開機。
- **用戶標識保護**密碼可避免他人在投影機開機、沒有信號輸入或使用 A/V 靜音功能時變更投影機的自訂畫面顯示。自訂畫面能辨別投影機的擁有者，有助於遏止偷竊行為。
- **網路保護**密碼可避免他人變更投影機的網路設定。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安全性功能” [第72頁](#)
- “設定密碼” [第72頁](#)
- “選擇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3頁](#)
- “輸入密碼以使用投影機” [第7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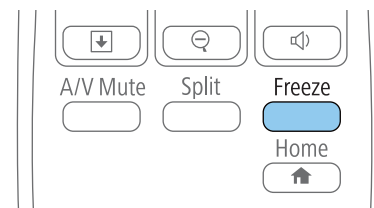
設定密碼

若要使用密碼安全性，您必須設定密碼。



預設密碼是設定為“0000”。將此設定值變更為您自己的密碼。

- 1 按住遙控器上的 [Freeze] 按鈕約 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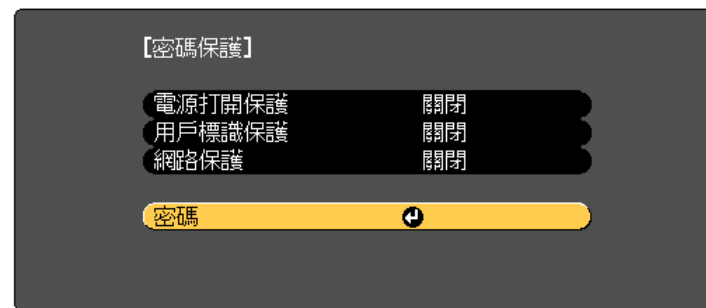


您會看見密碼保護設定選單。



若已啟動密碼保護，您必須輸入正確的密碼，才能顯示密碼保護設定選單。

- 2 選擇密碼，然後按下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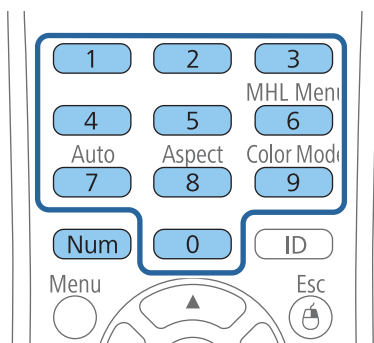
您會看見“要變更密碼？”的提示。

- 3 選擇是，然後按下 [Enter]。



若選擇否，密碼保護設定選單會重新顯示。

- 4 按住遙控器上的 [Num] 按鈕，並使用數字鈕設定四位數的密碼。



密碼輸入時會顯示為 ****。輸入第四個數字時，會顯示確認提示。

- 5 再次輸入密碼。
您會看見"密碼已接受。"訊息。如果輸入的密碼不正確，則會顯示一訊息提醒您重新輸入密碼。

- 6 按下 [Esc] 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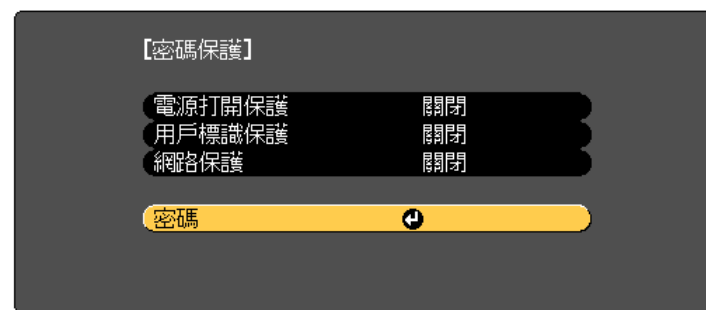
- 7 請記下密碼並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相關連結

- “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2頁](#)

選擇密碼安全性類型

設定密碼後，您會看見此選單，供您選擇您要使用的密碼安全性類型。



若不想看見此選單，請按住遙控器上的 [Freeze] 按鈕 5 秒，直到選單出現為止。

- 如要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投影機，請將**電源打開保護**設定設為**開啟**。
 - 若要防止變更用戶標識畫面或相關顯示設定，請將**用戶標識保護**設定設為**開啟**。
 - 若要防止變更網路設定，請將**網路保護**設定設為**開啟**。
- 您可將密碼保護貼紙貼到投影機上，作為額外的防竊保護。



務必將遙控器存放在安全的地方；若是遺失，您將無法輸入密碼。

相關連結

- “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2頁](#)

輸入密碼以使用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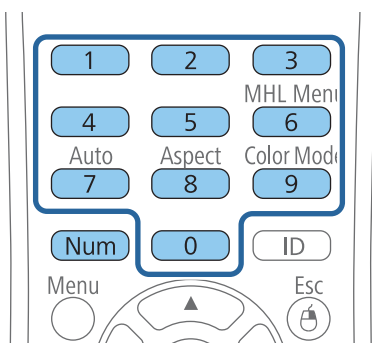
顯示密碼畫面時，請輸入正確的密碼。

【密碼】

輸入密碼。

參閱說明書以獲取更多資訊。

- 1 使用數字鈕輸入密碼時，按住遙控器上的 [Num] 按鈕。



密碼畫面會隨即關閉。

- 2 若密碼錯誤，您會看見重新嘗試的訊息及提示。請輸入正確的密碼以繼續操作。

注意

- 若連續輸入三次不正確的密碼，就會顯示"投影機的操作將會鎖定。"訊息約 5 分鐘，然後投影機會切換至待機模式。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從電氣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重新插入並再次打開投影機的電源。投影機會再次顯示密碼輸入畫面，讓您可以輸入正確的密碼。
- 若您忘記密碼，請記下畫面上顯示的“**要求代碼**：xxxxx”號碼並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 如果不斷重複上述的操作並輸入錯誤的密碼達 30 次，便會顯示"投影機的操作將會鎖定。按說明書的指示聯絡 Epson。"訊息，且投影機將不再接受任何密碼輸入。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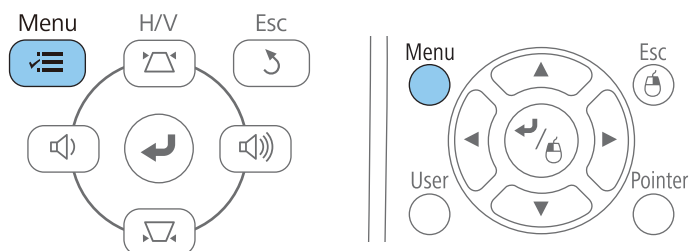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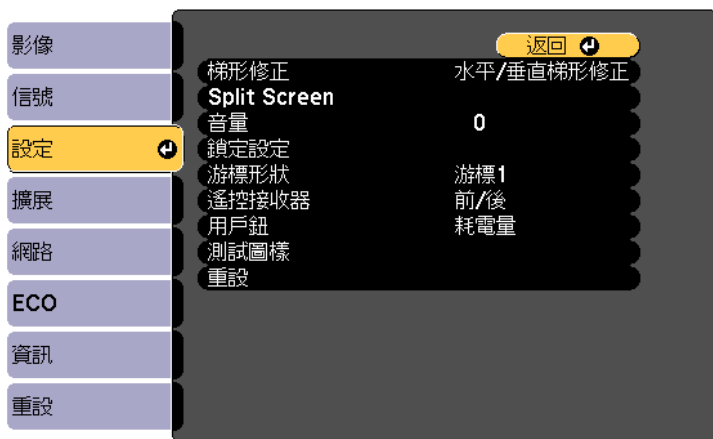
鎖定投影機的按鈕

您可鎖定操作面板上的按鈕，防止他人使用投影機。您可鎖定所有按鈕或是電源按鈕以外的所有按鈕。用遙控器仍可操作投影機。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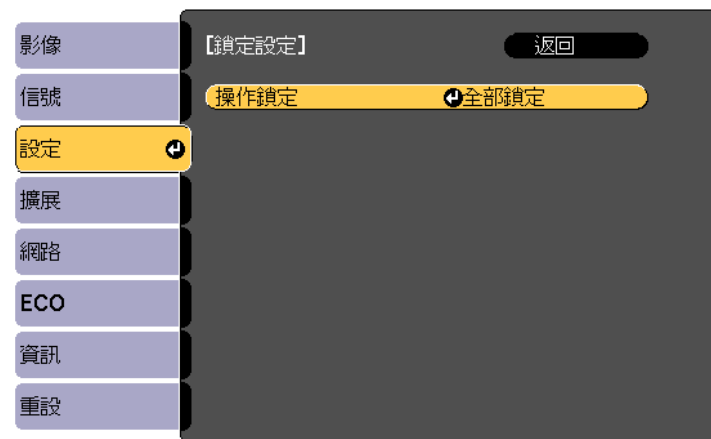
- 2 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Enter]。



3 選擇**鎖定設定**設定，然後按下 [Enter]。



4 選擇**操作鎖定**，然後按下 [Enter]。



5 選擇其中一種鎖定類型並按下 [Enter]：

- 若要鎖定所有投影機按鈕，請選擇**全部鎖定**。
- 若要鎖定電源按鈕以外的所有按鈕，請選擇**部分鎖定**。

您會看見確認提示。

6 選擇**是**，然後按下 [Enter]。

操作面板上的按鈕會依據您選擇的設定來鎖定。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安全性功能” [第72頁](#)
- “解鎖投影機的按鈕” [第75頁](#)

解鎖投影機的按鈕

若投影機的按鈕已鎖定，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即可解鎖。

- 按住操作面板上的 [Enter] 按鈕 7 秒。
- 訊息會隨即顯示並解除鎖定。

- 在投影機設定選單的**操作鎖定**設定中選擇**關閉**。

☛ **設定 > 鎖定設定 > 操作鎖定**

相關連結

- “鎖定投影機的按鈕” [第74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相關連結

- “投影機安全性功能” [第72頁](#)

安裝安全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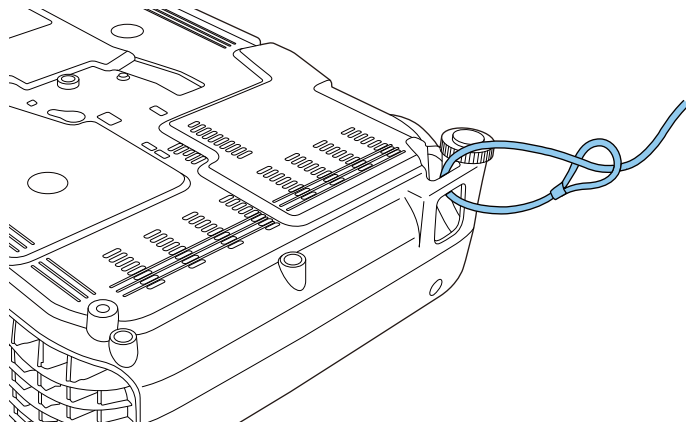
您可在投影機上安裝兩種安全纜線，以避免失竊。

- 使用投影機上的安全插槽安裝 Kensington 微型存放保安系統。



有關微型存放保安系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www.kensington.com/>。

- 使用投影機上的安全纜線安裝點來安裝纜線，並將投影機固定至室內固定物或重的家具上。



您可使用市售的防盜線鎖。請參閱線鎖隨附的說明書，以了解使用線鎖的指示。

使用網路上的投影機

請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設定要在網路上使用的投影機。

相關連結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 “使用 QR 碼連接行動裝置” [第83頁](#)
- “使用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僅適用於 Windows)” [第85頁](#)

您可透過無線網路將影像傳送至投影機。

- 若要執行此操作，請安裝 Epson 802.11b/g/n 無線 LAN 模組，然後設定投影機及電腦的無線投影 (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W04/EB-X04/EB-S04/EB-U130/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 某些機型具有內建無線 LAN 模組 (EB-U32/EB-W32)。您不必安裝 Epson 802.11b/g/n 無線 LAN 模組。

有兩種方式可將投影機連接至無線網路：

- 使用選購的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僅適用於 Windows)
- 使用投影機的網路選單手動設定連線

安裝無線 LAN 模組並設定投影機後，視需要從 Epson Projector 軟體光碟 (若有) 安裝網路軟體或下載軟體。請使用下列軟體及說明文件設定及控制無線投影：

-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軟體可設定電腦的無線網路投影。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操作說明書*。
- EasyMP Multi PC Projection 軟體可讓您在網路上透過投影不同使用者的電腦畫面來舉行互動式會議。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asyMP Multi PC Projection 操作說明書*。

相關連結

- “使用網路上的投影機” [第77頁](#)
- “安裝無線 LAN 模組” [第78頁](#)
- “手動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第79頁](#)
- “在 Windows 中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第81頁](#)
- “在 OS X 中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第81頁](#)
- “設定無線網路安全性” [第8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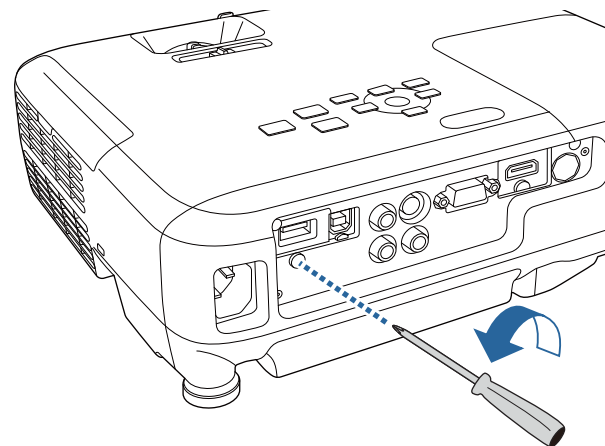
安裝無線 LAN 模組

若要透過無線網路使用投影機，請安裝 Epson 802.11b/g/n 無線 LAN 模組 (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W04/EB-X04/EB-S04/EB-U130/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請勿安裝其他類型的無線 LAN 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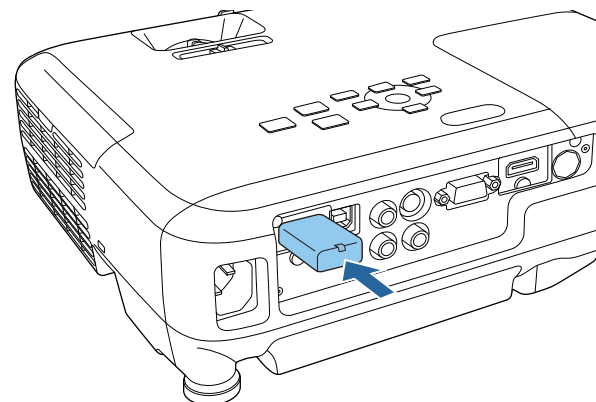
注意

當模組指示燈亮起藍燈或閃爍、或正在進行無線投影時，切勿移除模組。此可能會損壞模組或遺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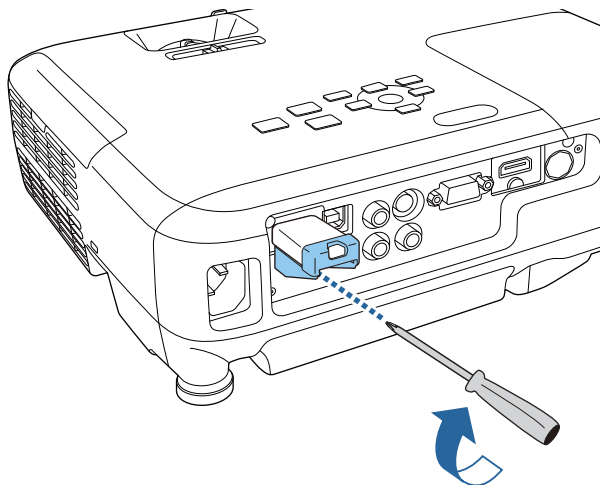
- 1 使用十字頭螺絲起子拆下固定無線 LAN 模組蓋的螺絲。



- 2 將無線 LAN 模組連接至 USB-A 埠。



- 3** 裝上無線 LAN 模組蓋，並以螺絲固定至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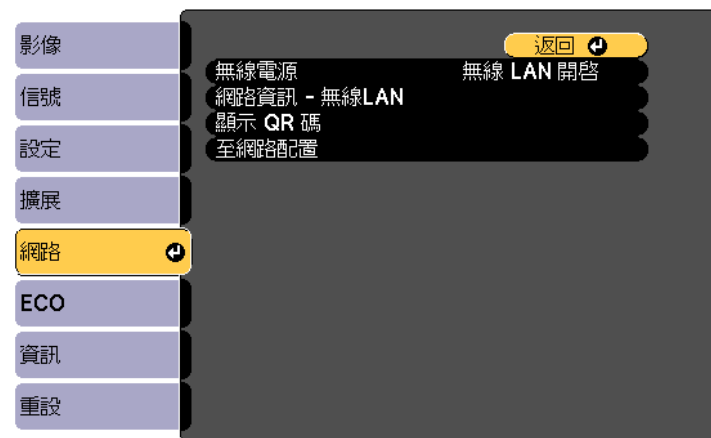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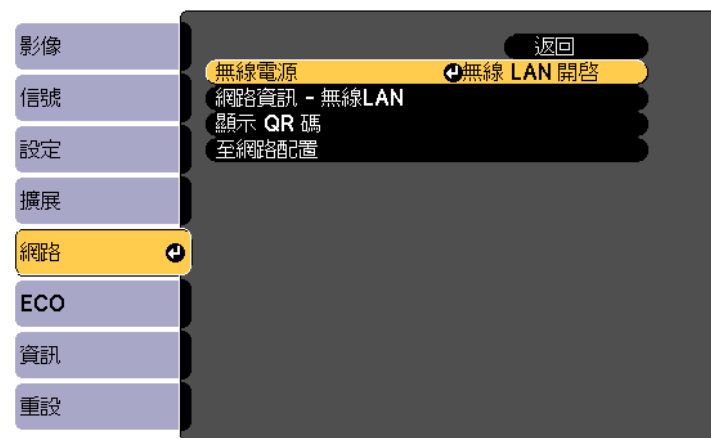
手動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從無線網路進行投影之前，您必須在投影機上選擇網路設定。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2** 選擇**網路**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3** 在無線電源設定中選擇無線 LAN 開啟。



- 4** 選擇**至網路配置**，然後按下 [Enter]。
- 5** 選擇**基本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6 視需要選擇基本選項。

- **投影機名稱**可讓您輸入最多 16 個英數字元，以利辨別網路上的投影機。
- **Web 控制密碼**可讓您輸入最多 8 個英數字元，以透過網路存取投影機。(預設的使用者名稱為 EPSONWEB；預設密碼為 admin。)
- **投影機關鍵字**可讓您開啟安全性密碼，避免投影機被不在同一室內的人存取。您必須使用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軟體從電腦輸入顯示的隨機關鍵字，才可存取投影機。



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名稱、密碼及關鍵字。按下遙控器上的箭頭按鈕，反白顯示字元，然後按下 [Enter] 進行選擇。

7 選擇無線 LAN 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8 選擇連接模式設定。

- **快速**可讓您快速連接至一部電腦。
- **進階**可讓您透過無線網路存取點連接至電腦。

9 若選擇了進階連接模式，選擇搜尋存取點可選擇您要連接的存取點。



若要手動指派 SSID，請選擇 **SSID** 以輸入 SS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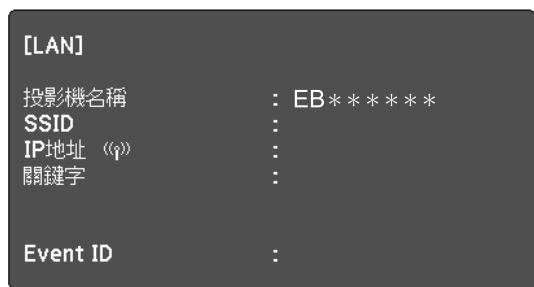
10 若為高級連接模式，請視需要為您的網路指派 IP 設定。

- 若您的網路自動指定地址，請選擇 **IP 設定** 以將 **DHCP** 設定設為 **開啟**。
- 若您必須手動設定地址，請選擇 **IP 設定** 以將 **DHCP** 設定設為 **關閉**，並視需要輸入投影機的 **IP 地址**、**子網路遮罩**及**閘道器地址**。

11 若不想讓 SSID 或 IP 地址顯示在待機畫面上，請進行 SSID 顯示設定或將 IP 地址顯示設定設為關閉。

12 選擇設定後，請選擇**設定完成**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設定並退出選單。

13 按遙控器上的 [LAN] 按鈕。
當您在 LAN 待機畫面上看見正確的 IP 地址時，代表無線網路設定完成。



完成投影機的無線設定後，您必須在電腦上選擇無線網路。接著啟動網路軟體，透過無線網路將影像傳送至您的投影機。



若您使用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軟體，請確定您選擇符合所選投影機連接模式的連接模式。

相關連結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在 Windows 中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在連接至投影機前，請在電腦上選擇正確的無線網路。

1 若要存取無線工具程式軟體，請按兩下 Windows 工具列上的網路圖示。

2 當在進階連接模式中進行連接時，請選擇投影機要連接之網路的網路名稱 (SSID)。

3 按一下**連線**。

相關連結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在 OS X 中選擇無線網路設定

在連接至投影機前，請在 OS X 中選擇正確的無線網路。

1 按一下畫面頂端選單列上的 AirPort 圖像。

2 當在進階連接模式中進行連接時，請確定有開啟 AirPort 並選擇投影機要連接之網路的網路名稱 (SSID)。

相關連結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設定無線網路安全性

您可設定在無線網路上使用投影機的安全性。請根據網路所使用的設定，設定下列其中一個安全性選項：

- WPA2-PSK 安全性
- WPA/WPA2-PSK 安全性



有關輸入正確資訊的說明，請聯絡網路管理員。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2 選擇**網路**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3 選擇**至網路配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安全性**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5 選擇符合您網路設定的安全性設定。
- 6 完成設定後，請選擇**設定完成**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設定並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無線網路投影” [第78頁](#)
- “網路選單 - 安全性選單” [第106頁](#)

完成投影機的無線網路設定後，您可在畫面上顯示 QR 碼並使用 Epson iProjection 應用程式連接至行動裝置。



- 請確定您已在裝置上安裝最新版本的 Epson iProjection (V1.3.0 或更新版本)。
- 您可以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 Epson iProjection。與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進行通訊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一次使用 Epson iProjection for iOS 時，必須設定 Wi-Fi 設定檔。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2 選擇**網路**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3 選擇**至網路配置**，然後按下 [Enter]。

4 選擇**基本**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5 將**顯示區域網路資訊**設定為**文字及 QR 碼**。

6 選擇**設定完成**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設定及退出選單。

7 按下遙控器上的 [LAN] 按鈕，或從投影機的網路選單選擇**顯示 QR 碼**。
投影表面上會顯示 QR 碼。



如果按下 [LAN] 按鈕後沒有看見 QR 碼，請按下 [Enter] 以顯示 QR 碼。

8 在行動裝置中啟動 Epson iProjection。

9 使用行動裝置讀取投影的 QR 碼，以連接至投影機。



為正確讀取 QR 碼，您必須盡可能面向並靠近屏幕，使投影的 QR 碼對準行動裝置 QR 碼讀取器的掃描框。若距離屏幕過遠，可能會無法讀取 QR 碼。

建立連線時，行動裝置的影像即會顯示。觸碰應用程式畫面上的 Files，然後選擇您要投影的檔案。

相關連結

- “使用網路上的投影機” [第77頁](#)

您可使用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以無線方式快速將投影機連接至 Windows 電腦並投影簡報。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未隨附於投影機。

- 1** 請確定投影機已安裝或具有無線 LAN 模組。
- 2** 開啟投影機。
- 3** 按遙控器上的 [LAN] 按鈕。
即顯示 LAN 待機畫面。確認有顯示 SSID 及 IP 地址。
- 4** 請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以連接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 從投影機移除無線 LAN 模組，並將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插入無線 LAN 模組所使用的相同連接埠 (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W04/EB-X04/EB-S04/EB-U130/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 將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 (EB-U32/EB-W32)。您會看見網路資訊更新完成的投影訊息。
- 5** 移除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若您的投影機需要無線 LAN 模組，請將無線 LAN 模組重新插入投影機。
- 6** 將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埠。



在 Windows Vista 中，若顯示自動播放視窗，請選擇 **執行 LaunchQWRD.exe**，並選擇**允許**。

- 7**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驅動程式。



若顯示 Windows 防火牆訊息，請按一下**是**停用防火牆。

幾分鐘後，投影機就會顯示您的電腦影像。若沒有顯示，請按下投影機遙控器上的 [LAN] 按鈕或重新啟動電腦。

- 8** 啟動簡報。

- 9** 完成無線投影時，請選擇 Windows 工作列中的**安全地移除硬體**選項，然後從電腦取下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您可能需要重新啟動電腦，才可重新啟動無線 LAN 連線。

相關連結

- “使用網路上的投影機” [第77頁](#)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請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透過網路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相關連結

- “EasyMP Monitor” [第87頁](#)
- “使用網路瀏覽器控制網路投影機” [第88頁](#)
- “設定投影機網路電子郵件警示” [第90頁](#)
- “使用 SNMP 設定監控” [第91頁](#)
- “使用 ESC/VP21 指令 ” [第92頁](#)

EasyMP Monitor 軟體 (僅適用於 Windows) 可讓您透過網路監視及控制投影機。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EasyMP Monitor 操作說明書*。

您可以從下列網站下載 EasyMP Monitor。

<http://www.epson.com/>

相關連結

-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第86頁](#)

將投影機連上網路後，您可使用相容的網路瀏覽器選擇投影機設定及控制投影。這可讓您從遠端存取投影機。



- 電腦與投影機確實都連接至網路。透過無線 LAN 來投影影像時，請以**進階**連接模式進行連接。
- Web 設定及控制功能支援不使用 Proxy 伺服器進行連線的 Internet Explorer 8.0 或更新版本以及 Safari。使用 OS X 專用的 Safari。您無法使用網路瀏覽器選擇所有投影機選單設定或是控制所有投影機功能。
- 若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待機模式**設為**通訊開啟**，即使使投影機處於待機模式（電源關閉時），您仍可使用網路瀏覽器選擇設定及控制投影。

- 1 請確認已開啟投影機。
- 2 在連上網路的電腦中啟動網路瀏覽器。
- 3 將投影機的 IP 地址輸入至瀏覽器的地址列，然後按下電腦的 **Enter** 鍵。
您會看見 Web Control畫面。



- 您可能需要先登入，才能看見 Web Control畫面。若看見登入視窗，請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預設的使用者名稱為 **EPSONWEB**，預設密碼為 **admin**。）
- 您可在投影機**網路**選單的 **Web 控制密碼**選單中變更密碼。
👉 **網路 > 基本 > Web 控制密碼**

- 4 若要選擇投影機選單設定，請選擇選單的名稱，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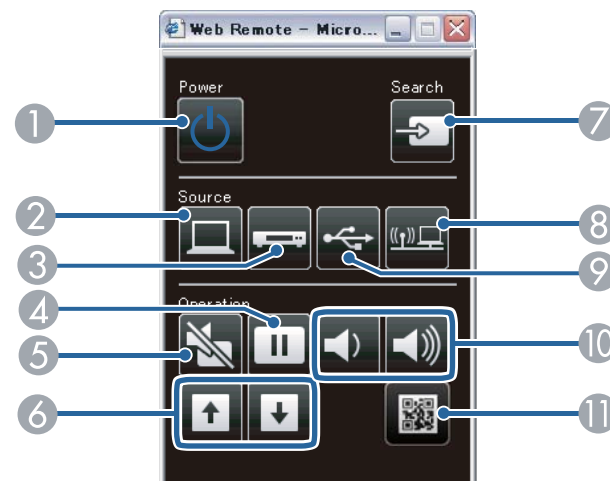


- 您無法使用網路瀏覽器選擇下列設定。
測試圖樣、游標形狀、用戶鈕、用戶標誌、語言、燈時重設，以及**網路**選單中的所有設定
- 您僅能使用網路瀏覽器選擇下列設定。
 - SNMP 社群名稱 (最多 32 個英數字元)
 - Monitor 密碼 (最多 16 個英數字元)
 - HTTP 埠 (除了 80 (預設)、843、3620、3621、3625、3629、4352、4649、5357、10000、10001、41794 外，Web 控制所使用的埠號碼)

- 5 若要遠端控制投影，請選擇 Web Remote 選項。



- 6 針對您要控制的投影機功能，選擇對應的圖示。



- ① 電源按鈕控制
- ② 選擇電腦埠來源
- ③ 選擇 S-視頻、視頻或 HDMI/MHL 埠來源
- ④ 靜止按鈕控制
- ⑤ A/V 靜音按鈕控制
- ⑥ 向上翻頁及向下翻頁按鈕控制
- ⑦ 搜尋來源
- ⑧ 選擇網路來源
- ⑨ 選擇 USB Display 或 USB 裝置來源
- ⑩ 音量按鈕控制
- ⑪ 顯示 QR 碼



S-視頻適用於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
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
EB-S300。

相關連結

-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第86頁](#)
- “網路選單 - 基本選單” [第104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您可將投影機設定為發生問題時，透過網路向您傳送電子郵件警示。

若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待機模式**設定設為**通訊開啟**，即使投影機處於待機模式 (電源關閉時)，您仍可接收電子郵件警示。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2 選擇**網路**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3 選擇**至網路配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郵件**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5 將**郵件通知**設定設為**開啟**。
- 6 在 **SMTP 伺服器**選項中輸入 IP 地址。



請勿使用下列地址：127.x.x.x 或 224.0.0.0 至 255.255.255.255 (其中 x 代表 0 至 255)。

- 7 在 SMTP 伺服器**埠號碼**選擇 1 至 65535 的數值 (預設為 25)。

- 8 選擇地址欄位、輸入電郵地址，然後選擇您要接收的警示。最多可重複設定三個地址。



電郵地址最多可使用 32 個英數字元。

- 9 選擇設定後，請選擇**設定完成**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設定並退出選單。



若出現導致投影機關機的嚴重問題，您可能不會收到電子郵件警示。

相關連結

-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第86頁](#)
- “網路投影機電子郵件警示訊息” [第9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網路投影機電子郵件警示訊息

當網路投影機發生問題且您選擇接收電子郵件警示時，您會收到載有下列資訊的電子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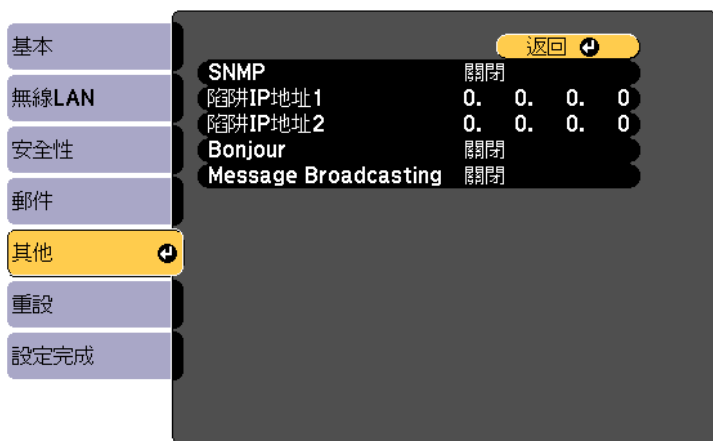
- 地址 1 中的郵件傳送者地址
- 主旨列中的 **Epson Projector**
- 發生問題的投影機名稱
- 受影響的投影機的 IP 地址
- 問題的詳細資訊

相關連結

- “設定投影機網路電子郵件警示” [第90頁](#)

網路管理員可以在網路電腦上安裝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軟體，以便監控投影機。若您的網路使用此軟體，您可設定投影機的 SNMP 監控。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2 選擇**網路**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3 選擇**至網路配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其他**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5 將 **SNMP** 設定設為**開啟**。
- 6 最多輸入兩個接收 SNMP 通知的 IP 地址，各地址欄位可以使用 0 至 255 之間的數值。



請勿使用下列地址：127.x.x.x 或 224.0.0.0 至 255.255.255.255 (其中 x 代表 0 至 255)。

- 7 選擇設定後，請選擇**設定完成**並依照螢幕上的指示儲存設定並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第86頁](#)

您可以透過 USB 從電腦監視及控制投影機。使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投影機，然後輸入通訊指令 (ESC/VP21 指令)。

相關連結

- “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第86頁](#)
- “使用 ESC/VP21 指令進行設定” [第92頁](#)
- “ESC/VP21 指令清單” [第92頁](#)
- “通訊協定” [第93頁](#)

使用 ESC/VP21 指令進行設定

第一次使用 ESC/VP21 指令來控制及監控投影機時，您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USB 通訊驅動程式並設定投影機。下次連接時，就不必再安裝驅動程式。

- 1 安裝 USB 通訊驅動程式 (EPSON USB-COM Driver) 至您的電腦。如需 EPSON USB-COM 驅動程式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Epson。
- 2 從投影機的**配置選單**將 **USB Type B** 設定為 **Link 21L**。
- 3 使用 USB 纜線，將電腦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B 埠。

下次使用指令時，您可從步驟 2 開始操作。

相關連結

- “使用 ESC/VP21 指令 ” [第92頁](#)

ESC/VP21 指令清單

當電源“開”的指令傳送到投影機時，電源會開啟並進入暖機模式。開啟投影機電源時，會傳回冒號 “:” (3Ah)。

輸入指令時，投影機執行指令，傳回一個冒號 “:”，接著接受下一個指令。

如果正在處理的指令異常地中斷，會輸出一個錯誤訊息，並傳回一個冒號 “:”。

您可使用下列指令。

項目			指令
電源開啟/關閉	開啟		PWR ON
	關閉		PWR OFF
信號選擇	電腦	自動	SOURCE 1F
		RGB	SOURCE 11
		分量	SOURCE 14
	HDMI、HDMI1		SOURCE 30
	HDMI2 *		SOURCE A0
	視頻		SOURCE 41
	S-視頻 **		SOURCE 42
	USB Display		SOURCE 51
	USB		SOURCE 52
	LAN		SOURCE 53
A/V靜音開啟/關閉	開啟		MUTE ON
	關閉		MUTE OFF

* HDMI2 僅適用於 EB-U32/EB-U04/EB-U130。

** S-視頻僅適用於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在每個指令最後加上換行字元 (CR) 代碼 (0Dh)，然後進行傳送。

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詳細資料。

相關連結

- “使用 ESC/VP21 指令 ” [第92頁](#)

通訊協定

- 預設傳輸率設定：9600 bps
- 資料長度：8 位元
- 同位檢查：無
- 停止位元：1 位元
- 流量控制：無

相關連結

- “使用 ESC/VP21 指令 ” [第92頁](#)

調整選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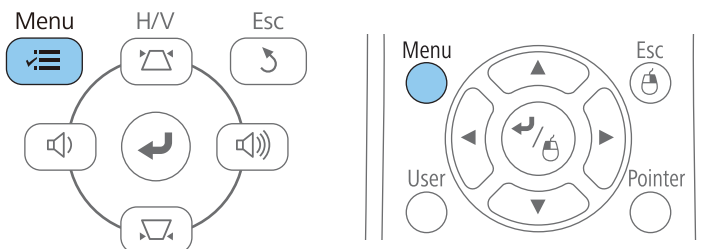
請依照下列章節的說明，存取投影機選單系統及變更投影機設定。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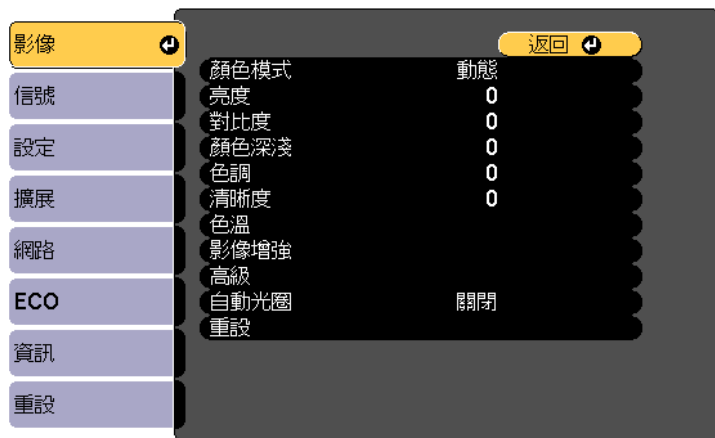
- “使用投影機選單” [第95頁](#)
- “使用螢幕鍵盤” [第96頁](#)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第97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 “投影機資訊顯示 - 資訊選單” [第111頁](#)
- “投影機重設選項 - 重設選單” [第113頁](#)
- “將選單設定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批次設定)” [第114頁](#)

您可使用投影機的選單來調整控制投影機運作方式的設定。投影機會在畫面上顯示選單。

- 1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您會看見顯示影像選單設定的選單畫面。



- 2 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可移動瀏覽左側列出的選單。各選單的設定會顯示在右側。



可用的設定視目前的輸入來源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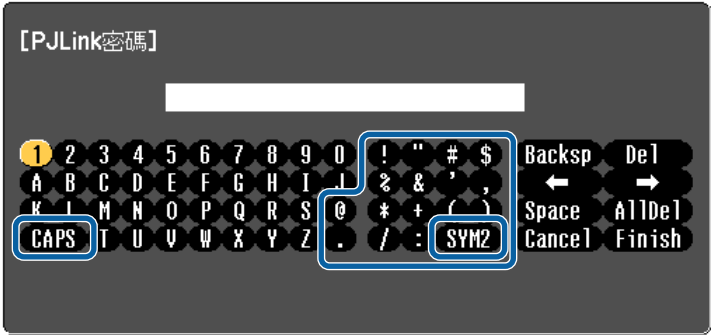
- 3 若要變更所顯示選單中的設定，請按下 [Enter]。
- 4 按向上或向下箭頭按鈕可移動瀏覽設定。
- 5 使用選單畫面底部的按鈕來變更設定。
- 6 若要將所有選單設定恢復為預設值，請選擇**重設**。
- 7 變更選單中的設定後，按下 [Esc]。
- 8 按下 [Menu] 或 [Esc]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當您需要輸入數字及字元時，就會顯示螢幕鍵盤。

- 1
- 使用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箭頭按鈕反白顯示您要輸入的數字或字元，然後按下 [Enter] 按鈕。



每次選擇 **CAPS** 鍵時，字元會在大寫與小寫之間切換。每次選擇 **SYM1/2** 鍵時，方框括住的符號即會改變。

- 2
- 輸入文字後，選擇鍵盤上的 **Finish** 確認設定。選擇 **Cancel** 可取消輸入文字。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螢幕鍵盤可用文字” [第96頁](#)
- “使用網路瀏覽器控制網路投影機” [第88頁](#)

文字類型	詳細資料
數字	0123456789
英文字母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符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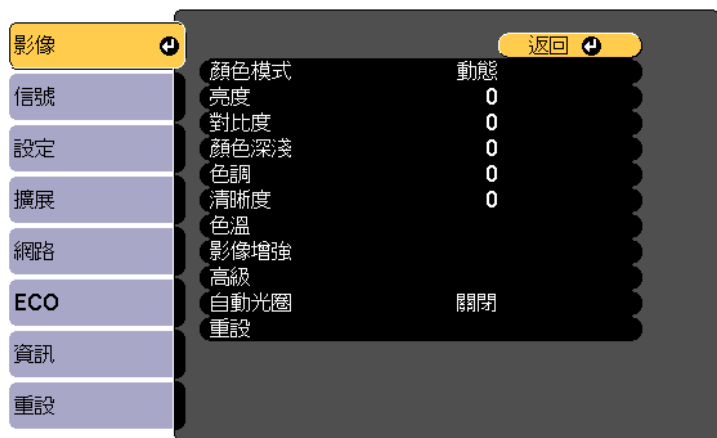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使用螢幕鍵盤” [第96頁](#)

螢幕鍵盤可用文字

使用螢幕鍵盤時，您可輸入以下文字。

影像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調整目前使用的輸入來源之影像品質。可用的設定視目前選取的輸入來源而定。



若要變更輸入來源的設定，請確定來源已連接，並選取該來源。

設定	選項	說明
顏色模式	請參閱可用顏色模式的清單	針對各種影像類型及環境，調整影像顏色的逼真度。
亮度	可調整級數	調淡或調深整體影像。
對比度	可調整級數	調整影像淺色區與深色區之間的差異。
顏色深淺	可調整級數	調整影像顏色的強度。
色調	可調整級數	調整影像中綠色至洋紅色色調的平衡度。
清晰度	可調整級數	調整影像細節的清晰度或柔和度。

設定	選項	說明
色溫	色溫 自定	根據色溫設定色調。選擇較高的值時，影像色調會偏藍；選擇較低的值時，色調則會偏紅。 色溫 ：選擇可將色溫設為 3200K 至 10000K (sRGB 模式) 或 0 至 10 (其他顏色模式)。 自定 ：可減少或增加每個 R (紅)、G (綠) 以及 B (藍) 分量。
影像增強	噪訊抑制	減少類比影像的閃爍現象。
高級	去交錯 (適用於隔行信號 [480i/576i/1080i] 輸入)	設定是否要轉換特定視頻影像類型的隔行到逐行信號。 關閉 ：適合快速移動的視頻影像。 視頻 ：適合大多數的視頻影像。 電影/自動 ：適合電影、電腦圖形及動畫。
自動光圈	關閉 一般 高速率	當顏色模式設為 動態 或 劇院 時，根據影像亮度來調整投影亮度。
重設	—	將影像選單中 顏色模式 以外的所有調整值重設回其預設值。



- **亮度**設定不會影響燈泡亮度。若要變更燈泡亮度模式，請使用投影機 **ECO** 選單中的**耗電量**設定。
- 您無法在輸入下列項目時選擇**噪訊抑制**設定。
 - 去交錯設定設為**關閉**。
 - 正在輸入數位 RGB 信號。
 - 正在輸入隔行信號 (480i/576i/1080i)。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可用的顏色模式” [第51頁](#)

一般而言，投影機通常會偵測並最佳化輸入信號設定。若需要自訂設定，您可使用**信號選單**。可用的設定視目前選取的輸入來源而定。



當目前輸入信號為下列其中一項時，您無法在**信號選單**中選擇設定：

- USB Display
- USB
- LAN



按下遙控器上的 [Auto] 按鈕，可恢復**跟蹤**、**同步**及**位置**設定的預設設定。

若要變更輸入來源的設定，請確定來源已連接，並選取該來源。

設定	選項	說明
解析度	自動 一般 廣角	若沒有自動偵測，請使用 自動 選項設定輸入信號的解析度。
外觀	請參閱可用長寬比的清單。	設定所選輸入來源的長寬比 (寬高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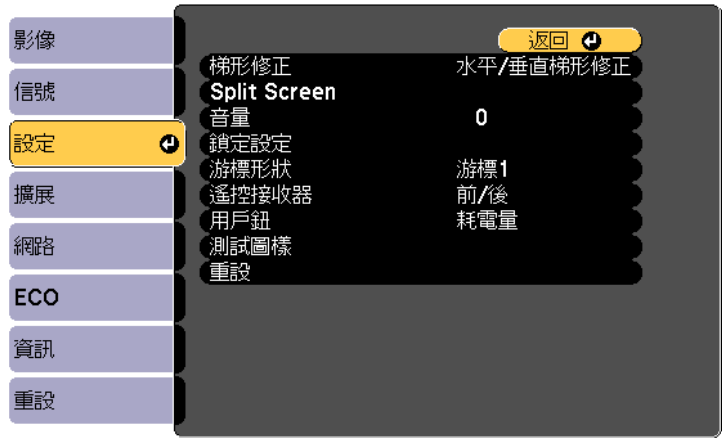
設定	選項	說明
跟蹤	可調整級數	調整信號，以消除電腦影像中出現的垂直條紋。
同步	可調整級數	調整信號，以消除電腦影像中出現的模糊不清或閃爍現象。
位置	向上 向下 向左 向右	調整畫面上的影像位置。
自動設定	開啟 關閉	自動最佳化電腦影像品質 (開啟 時)
Overscan (適用於分量視頻及 RGB 視頻信號輸入)	自動 關閉 4% 8%	透過可選擇的百分比或自動調整方式，變更投影影像比率，使邊緣清晰可見。

設定	選項	說明
高級	HDMI 視頻範圍 輸入信號 視頻信號	HDMI 視頻範圍： 設定視頻範圍，以符合連接至 HDMI 輸入埠的裝置之設定。 • 自動：自動偵測視頻範圍。 • 一般：通常用於電腦以外裝置的影像；若影像的黑色區域太亮，也可以選擇此設定。 • 已擴展：通常用於電腦的影像；若影像太暗，也可以選擇此設定。 輸入信號： 從連接至電腦埠的輸入來源選擇信號類型。 • 自動：自動偵測信號。 • RGB：修正電腦/RGB 視頻輸入的顏色。 • 分量：修正分量視頻輸入的顏色。 視頻信號： 從連接至視頻埠的輸入來源選擇信號類型。 自動：自動偵測信號。若設為自動時出現干擾或沒有顯示影像，請根據連接的設備選擇合適的信號。
重設	—	您可將信號選單中下列設定以外的所有調整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 輸入信號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可用的影像長寬比” [第49頁](#)

設定選單上的選項可讓您自訂各種投影機功能。



設定	選項	說明
梯形修正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Quick Corner	將影像形狀調整為矩形 (水平及垂直)。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選擇以手動修正水平及垂直邊，或是開啟或關閉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及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 。 Quick Corner ：選擇以利用屏幕顯示來修正影像形狀及調整。
Split Screen	投影畫面大小 來源 交換畫面 音頻源 顯示 QR 碼	水平分割檢視區，並同時並排顯示兩種影像 (按下 [Esc] 可取消分割畫面顯示)。
縮放 (EB-S31/EB-S04/ EB-S130/EB-S300)	—	調整投射影像的尺寸。
音量	可調整級數	調整投影機揚聲器系統的音量。 分別為各個訊源儲存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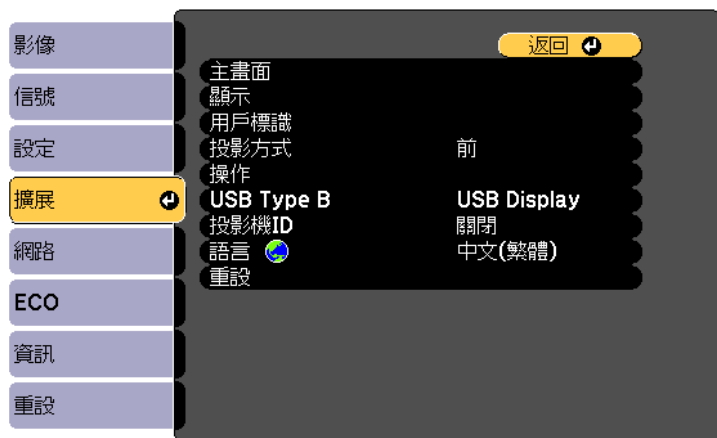
設定	選項	說明
鎖定設定	操作鎖定	控制用以固定投影機的投影機按鈕鎖定： 全部鎖定 ：鎖定所有按鈕。 部分鎖定 ：鎖定電源按鈕以外的所有按鈕。 關閉 ：不鎖定任何按鈕。
游標形狀	游標 1： 游標 2： 游標 3：	變更遙控器游標的形狀。
遙控接收器	前/後 前後 關閉	透過選取的接收器限制遙控器信號的接收； 關閉 以關閉所有接收器。
用戶鈕	耗電量 資訊 去交錯 測試圖樣 解析度 顯示 QR 碼	將一個選單選項指派給遙控器的 [User] 按鈕，以利單鍵存取。
測試圖樣	—	顯示測試圖樣，以協助聚焦和縮放影像以及修正影像形狀 (按下 [Esc] 按鈕可取消圖案顯示)。 注意 如果圖樣顯示相當長時間，可能會在投影的影像中看到殘留影像。

設定	選項	說明
重設	—	您可將設定選單中下列設定以外的所有調整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 縮放 • 用戶鈕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擴展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自訂各種投影機設定功能。



設定	選項	說明
主畫面	主畫面自動顯示 自訂功能 1 自訂功能 2	選擇投影機的主畫面顯示選項： 主畫面自動顯示 ：選擇是否要自動顯示主畫面。 自動功能 1/自動功能 2 ：選擇以設定各項功能及作為自訂主畫面的顯示。
顯示	訊息 顯示背景 啟動畫面 A/V Mute	選擇各種顯示選項： 訊息 ：設為 開啟 可顯示各種訊息，例如在投影影像上顯示輸入來源名稱、顏色模式名稱、長寬比、無信號訊息或高溫警告。 顯示背景 ：設定沒有接收到信號時要顯示的畫面顏色或標識。 啟動畫面 ：設為 開啟 會在開始投影時顯示用戶標識。 A/V 靜音 ：設定 A/V 靜音開啟時要顯示的畫面顏色或標識。
用戶標識	—	建立投影機用以辨識本機及加強安全性的顯示畫面。

設定	選項	說明
投影方式	前 前/天花板 後 後/天花板	選擇投影機朝向屏幕的方式，使影像朝向正確方向。
操作	直接打開電源 高海拔模式 自動來源搜尋 自動開機	選擇各種操作選項： 直接打開電源 ：插入插頭便可直接開啟投影機，而不必按下電源按鈕。 高海拔模式 ：在海拔 1500 公尺以上調節投影機的操作溫度。 自動來源搜尋 ：設為 開啟 可自動偵測輸入信號，以及在沒有輸入信號時投影影像。 自動開機 ：選擇您要自動啟動投影的影像來源。當投影機偵測到來自所選影像來源的輸入信號時，投影機會在待機模式中自動投影。若要啟用此功能，請使用 VGA 電腦纜線或 USB 纜線連接投影機。
USB Type B	USB Display Link 21L	USB Display ：啟用 USB Display 。 Link 21L ：啟用 ESC/VP21 指令。
投影機 ID	關閉 1 至 9	使用多部投影機時指定投影機的 ID。
語言	可用的各種語言	選擇投影機選單及訊息的顯示語言。
重設	—	您可將擴展選單中下列設定以外的所有調整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 用戶標識 • 投影方式 • 高海拔模式 • 自動來源搜尋 • USB Type B • 投影機 ID • 語言



當您在密碼保護畫面中將用戶標識保護設為開啟時，您無法變用戶標識顯示的相關設定 (顯示設定中的顯示背景、啟動畫面、A/V 靜音)。請先將用戶標識保護設為關閉。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選擇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3頁](#)

網路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檢視網路資訊，並設定投影機的網路監視及控制。

當您在密碼保護畫面中將網路保護設為開啟時，您無法變更網路設定。請先將網路保護設為關閉。



設定	選項	說明
無線電源	無線 LAN 開啟 關閉	進行無線 LAN 設定。 透過無線 LAN 連接投影機和電腦時，請選擇 無線 LAN 開啟 。如果您不想透過無線 LAN 連接，請將其設為關閉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存取。

設定	選項	說明
網路資訊 - 無線 LAN	連接模式 無線 LAN 系統 天線高度 投影機名稱 SSID DHCP IP 地址 子網路遮罩 閘道器地址 MAC 地址 區碼	當 無線電源 設為 無線 LAN 開啟 時，顯示無線網路狀態及詳細資料。
顯示 QR 碼	—	顯示 QR 碼。
至網路配置	存取其他網路選單	指定網路設定。



將投影機連上網路後，您可使用相容的網路瀏覽器選擇投影機設定及控制投影。此可讓您從遠端存取投影機。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網路選單 - 基本選單” [第104頁](#)
- “網路選單 - 無線 LAN 選單” [第105頁](#)
- “網路選單 - 安全性選單” [第106頁](#)
- “網路選單 - 郵件選單” [第107頁](#)
- “網路選單 - 其他選單” [第107頁](#)
- “網路選單 - 重設選單” [第108頁](#)
- “選擇密碼安全性類型” [第73頁](#)

網路選單 - 基本選單

基本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選擇基本網路設定。

☛ 網路 > 至網路配置 > 基本



設定	選項	說明
投影機名稱	最多 16 個英數字元 (請勿使用 " * + , / ; < = > [\] ` 空格)	輸入用以辨識網路投影機的名稱。
Web 控制密碼	最多 8 個英數字元 (請勿使用 * : 空格)	輸入透過網路存取投影機的密碼。(預設的使用者名稱為 EPSONWEB；預設密碼為 admin。)
投影機關鍵字	開啟 關閉	設為 開啟 可啟用安全性密碼，避免投影機被不在同一室內的人存取。您必須使用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和 EasyMP Multi PC Projection 軟體從電腦輸入顯示的隨機關鍵字，才可存取投影機。
顯示區域網路資訊	文字及 QR 碼 文字	設定投影機網路資訊的顯示格式。當顯示 QR 碼時，只要使用 Epson iProjection 讀取 QR 碼，便可連上網路。預設值為 文字及 QR 碼 。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網路選單 - 無線 LAN 選單

無線 LAN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選擇無線 LAN 設定。

☛ 網路 > 至網路配置 > 無線 LAN



設定	選項	說明
連接模式	快速 進階	選擇無線連線的類型： 快速 ：可讓您快速連接至一部電腦。投影機會變成簡易存取點。視需要在 安全性 選單中選擇安全性類型並設定密碼，以在快速連接模式下用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進行連接。 進階 ：可讓您透過無線網路存取點連接至多部電腦。連接會在基礎架構模式下建立。

設定	選項	說明
頻道	1ch 6ch 11ch	在 快速 連接模式中，選擇無線 LAN 所使用的頻帶 (頻道)。
SSID	最多 32 個英數字元	設定投影機目前連接的無線 LAN 系統的 SSID (網路名稱)。
搜尋存取點	搜尋檢視	在進階連接模式中搜尋可用的無線網路存取點。根據存取點的設定，有些存取點可能不會顯示於清單中。您必須另行設定安全性。
IP 設定	DHCP IP 地址 子網路遮罩 閘道器地址	DHCP ：若您的網路自動指定地址，請設為 開啟 ；設為 關閉 可在每個地址欄位手動輸入網路的 IP 地址 、 子網路遮罩 及 閘道器地址 ，範圍介於 0 至 255 之間。 請勿使用下列地址：在 IP 地址或閘道器地址中使用 0.0.0.0、127.x.x.x 或 224.0.0.0 至 255.255.255.255 (其中 x 代表 0 至 255)，在子網路遮罩中使用 0.0.0.0 和 255.255.255.255。
SSID 顯示	開啟 關閉	選擇是否要在網路待機畫面上顯示 SSID。
IP 地址顯示	開啟 關閉	選擇是否要在網路待機畫面上顯示 IP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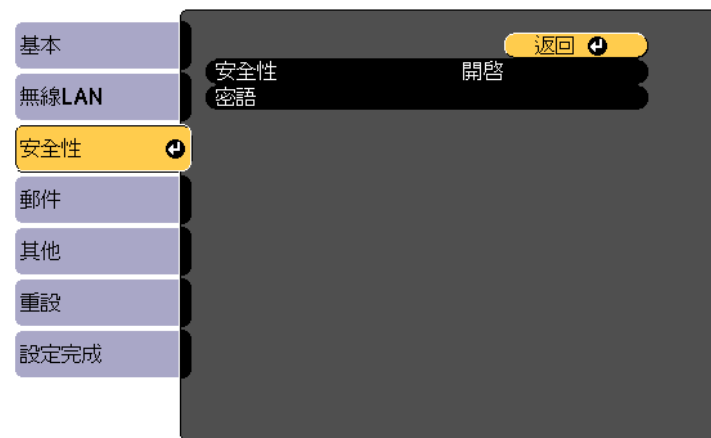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網路選單 - 安全性選單

安全性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根據投影機目前連接的網路選擇合適的安全性類型及安全性設定。

網路 > 至網路配置 > 安全性



設定	選項	說明
安全性	開啟 WPA2-PSK WPA/WPA2-PSK	選擇要在無線網路上使用的安全性類型。 設定安全性時，請根據您要連接的網路系統，遵照其系統管理員的指示。
密語	長度介於 8 至 32 個字元的各種密語 (從網路瀏覽器輸入時：長度介於 8 至 63 個字元的各種密語)	對於 WPA2-PSK 及 WPA/WPA2-PSK 安全性，請選擇要在網路上使用的預先共用密語。 若輸入密語並按下 [Enter] 鈕，即會設定該值並以星號 (*) 顯示。 使用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 進行連接時，若沒有變更預設的密語，您即無需在電腦上輸入密語。 建議您定期變更密語，以確保安全性。 若初始化網路設定，密語會回到初始設定。

安全性的類型

當在進階連接模式中連接至無線網路時，強烈建議您設定安全性。

WPA 是一種能改善無線網路安全性的加密標準。投影機支援 TKIP 和 AES 加密方法。

WPA 也包括用戶驗證功能。WPA 認證提供兩種方法：使用認證伺服器，或是不使用伺服器在電腦與存取點之間認證。此投影機支持後種方法，不使用服務器。



如需設定的詳細資訊，請遵照網路管理員的指示。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網路選單 - 郵件選單

郵件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在投影機發生問題或警告時接收電子郵件通知。

☛ 網路 > 至網路配置 > 郵件



設定	選項	說明
郵件通知	開啟 關閉	設定為 開啟 ，在投影機出現問題或警告時，傳送電子郵件到預設的地址。
SMTP 伺服器	IP 地址	在各欄位使用 0 至 255 之間的數值輸入投影機 SMTP 伺服器的 IP 地址。 請勿使用下列地址：127.x.x.x 或 224.0.0.0 至 255.255.255.255 (其中 x 代表 0 至 255)。
埠號碼	1 至 65535 (預設為 25)	選擇 SMTP 伺服器埠號碼的號碼。
地址 1 設定 地址 2 設定 地址 3 設定	最多 32 個英數字元 (請勿使用 " () , ; ; < > [\] 空格)	輸入電郵地址，並選擇您要接收的警示。最多可重複設定 3 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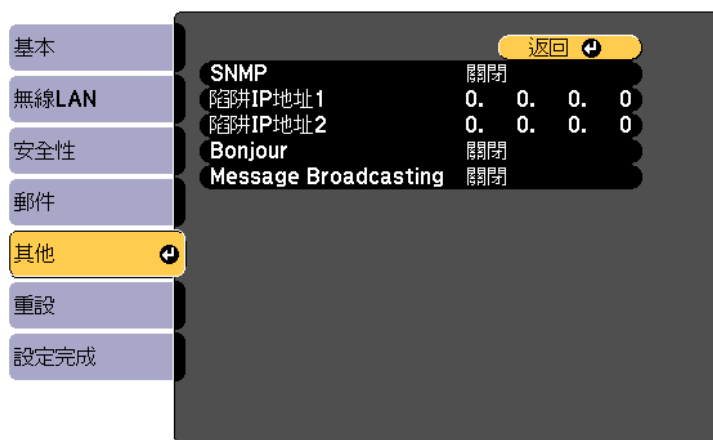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網路選單 - 其他選單

其他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選擇其他網路設定。

☛ 網路 > 至網路配置 > 其他



設定	選項	說明
SNMP	開啟 關閉	設定為 開啟 ，使用 SNMP 監控投影機。若要監控投影機，必須在電腦上安裝 SNMP manager 程式。SNMP 應該由網路管理員管理。預設值為 關閉 。
陷阱 IP 地址 1 陷阱 IP 地址 2	IP 地址	最多輸入兩個接收 SNMP 通知的 IP 地址，各地址欄位可以使用 0 至 255 之間的數值。 請勿使用下列地址：127.x.x.x 或 224.0.0.0 至 255.255.255.255 (其中 x 代表 0 至 255)。
Bonjour	開啟 關閉	當使用 Bonjour 連接網路時，請設為 開啟 。 有關 Bonjour 服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pple 網站。 http://www.apple.com/

設定	選項	說明
Message Broadcasting	開啟 關閉	設為 開啟 可啟用 EPSON Message Broadcasting 功能。 您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Message Broadcasting 及其操作說明書。 http://www.eps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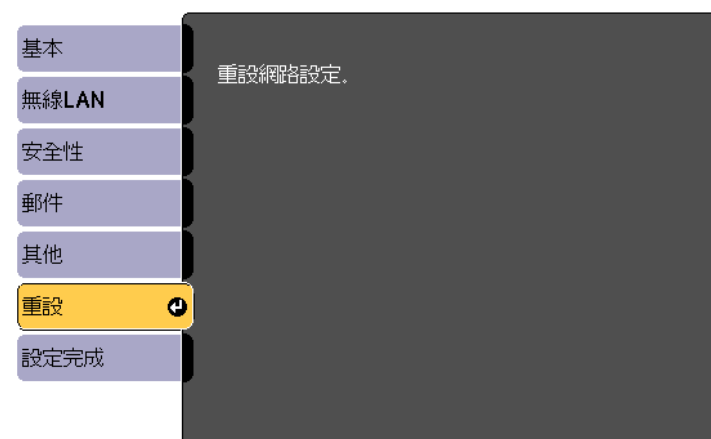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網路選單 - 重設選單

重設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重設所有網路設定。

☛ 網路 > 至網路配置 > 重設



設定	選項	說明
重設網路設定。	是 否	選擇 是 可重設所有網路設定。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網路設定 - 網路選單” [第104頁](#)

ECO 選單上的設定可讓您自訂投影機功能以節省電力。

選擇省電設定時，選單項目旁會出現一個葉子圖示。



設定	選項	說明
耗電量	一般 ECO	選擇投影機燈泡的亮度模式： 一般 ：設定最高燈泡亮度。 ECO ：降低燈泡亮度及風扇噪音，進而節省電力及延長燈泡使用壽命。 當您在高海拔或高溫環境下使用投影機時，您無法選擇這些設定。
亮度調整器 (耗電量設為一般時可用。)	開啟 關閉	當設定為 開啟 時，燈泡亮度會根據投影的影像進行調整。根據投影的場景降低燈泡亮度有助於減少耗電量。 儲存各顏色模式的設定。
睡眠模式	開啟 關閉	經過一段閒置時間後，自動關閉投影機(開啟 時)。
睡眠模式時間	1 至 30 分鐘	設定睡眠模式的間隔。
鏡頭蓋定時	開啟 關閉	闔上鏡頭蓋 30 分鐘後，自動關閉投影機 (開啟 時)。

設定	選項	說明
A/V Mute 定時	開啟 關閉	啟用 A/V 靜音 30 分鐘後，自動關閉投影機 (開啟 時)。
待機模式	通訊開啟 通訊關閉	通訊開啟 表示投影機處於待機模式時，可透過網路監控投影機。啟用此設定可允許投影機處於待機模式時執行下列操作： • 透過網路監視及控制投影機
ECO 顯示	開啟 關閉	在投影畫面的左下角顯示一個葉子圖示，指示燈泡亮度改變時的省電狀態 (開啟 時)。
重設	—	除了 待機模式 外，您可將 ECO 選單的所有調整值重設為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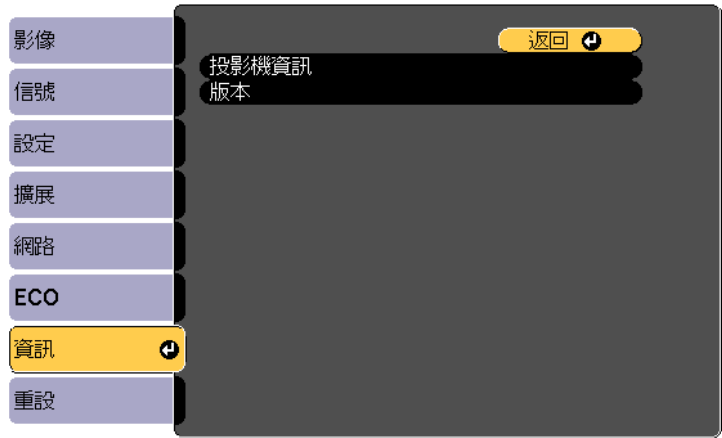


- 當**睡眠模式時間**設定啟用時，燈泡會在計時器限制到達前暫時調暗，且投影機會隨即關閉。
- 當**鏡頭蓋定時**或 **A/V Mute定時**設定啟用時，燈泡會比鏡頭蓋闔上或 **A/V Mute** 啟動時消耗更低的電力。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檢視**資訊選單**，顯示有關投影機及版本的資訊。但您無法變更該選單中的任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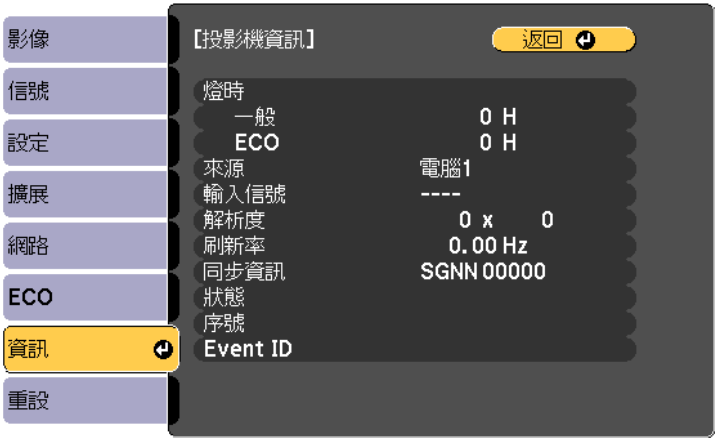
資訊項目	說明
投影機資訊	顯示投影機資訊。
版本	顯示投影機的韌體版本。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第111頁](#)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您可檢視投影機**資訊選單**中的**投影機資訊**，以顯示有關投影機及輸入來源的資訊。



可用的設定視目前的輸入來源而定。燈泡使用計時器在燈泡使用 10 小時後才會開始記錄小時時間。

資訊項目	說明
燈時	顯示燈泡在 一般 及 ECO 耗電量模式下使用的小時數 (H)；若資訊以黃色顯示，則表示需儘快取得原廠 Epson 更換燈泡。
來源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連接的連接埠之名稱。
輸入信號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輸入信號設定。
解析度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解析度。
視頻信號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視頻信號格式。
刷新率	顯示目前輸入來源的刷新率。
同步資訊	顯示維修技術人員可能需要的資訊。
狀態	顯示維修技術人員可能需要的投影機問題相關資訊。
序號	顯示投影機的序號。
Event ID	顯示特定投影機問題的對應 Event ID 號碼；請參閱 Event ID 代碼的清單。

相關連結

- “投影機資訊顯示 - 資訊選單” [第111頁](#)
- “Event ID 代碼清單” [第112頁](#)

Event ID 代碼清單

若資訊選單上的 **Event ID** 選項顯示一個代碼，請查看 Event ID 代碼清單，瞭解該代碼相關投影機問題的解決方法。

若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網路管理員或 Epson 以取得技術支援。

Event ID 代碼	原因及解決方法
0432	網路軟體沒有啟動。請關閉投影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0435	
0434	網路通訊不穩定。請檢查網路通訊狀態，稍待片刻後，再重新嘗試連接至網路。
0481	
0482	
0485	
0433	無法顯示傳送的影像。請重新啟動網路軟體。
0484	與電腦的通訊中斷。請重新啟動網路軟體。
0483	網路軟體意外結束。請檢查網路通訊狀態，關閉投影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04FE	
0479	發生投影機系統問題。請關閉投影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04FF	
0891	無法以相同的 SSID 找到存取點。將電腦、存取點及投影機設為相同的 SSID。
0892	WPA/WPA2 認證類型不相符。確認無線網路安全性設定正確無誤。
0893	TKIP/AES 加密類型不相符。確認無線網路安全性設定正確無誤。
0894	與未經授權存取點的通訊中斷。請聯絡網路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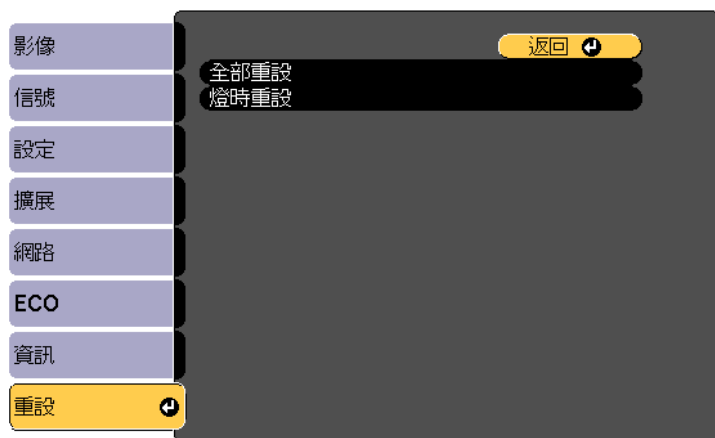
Event ID 代碼	原因及解決方法
0898	無法取得 DHCP。確認 DHCP 伺服器正常運作。若沒有使用 DHCP，請在投影機的 網路選單 中將 DHCP 設定設為 關閉 。  網路 > 無線 LAN > IP 設定 > DHCP
0899	其他通訊錯誤。

相關連結

- “資訊選單 - 投影機資訊選單” [第111頁](#)

您可使用**重設選單**中的**全部重設**選項，將大部分的投影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此外，更換燈泡時，您可使用**燈時重設**選項將投影機的燈泡使用計時器重設為零。



您無法使用**全部重設**選項重設下列設定：

- 輸入信號
- 縮放
- 用戶標識
- 語言
- **網路選單項目**
- 燈時
- 密碼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選擇一部投影機的投影機選單設定後，您可將設定儲存至使用 USB 纜線連接的 USB 隨身碟或電腦內，並將設定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必須為相同機型)。

以下列出的選單設定不會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 網路選單設定 (郵件選單及其他選單除外)
- 資訊選單中的燈時及狀態



在調整梯形修正等影像設定之前，請先執行批次設定。由於影像調整值會同時複製到其他投影機，因此您在執行批次設定之前所作的調整會被覆寫，且您調整的投影畫面可能會變更。

當您在不同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時，會同時複製用戶標識。請勿將您不想在多部投影機之間共用的資訊註冊為用戶標識。



注意

對於因電力中斷、通訊錯誤或可能導致這類錯誤的其他問題，Epson 無需為批次設定錯誤及相關維修成本承擔任何責任。

相關連結

- “調整選單設定” [第94頁](#)
- “使用 USB 隨身碟執行批次設定” [第114頁](#)
- “使用 USB 纜線執行批次設定” [第115頁](#)

使用 USB 隨身碟執行批次設定

您可使用 USB 隨身碟在相同機型的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



USB 隨身碟必須使用 FAT 格式，且不得具有任何安全性功能。請先刪除隨身碟內的任何檔案，再用於批次設定，否則可能無法正確儲存。

- 1 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皆已熄滅。
- 2 將空的 USB 隨身碟直接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
- 3 按住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 [Esc]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4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啟時，放開 [Esc] 按鈕。
指示燈會開始閃爍，批次設定檔案會寫入至 USB 隨身碟。完成寫入時，投影機會關閉電源。



注意

寫入檔案時，請勿從投影機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若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常啟動。

- 5 取下 USB 隨身碟。
 批次設定檔案的檔案名稱為 PJCONFDATA.bin。若您需要變更檔案名稱，僅限使用英數字元在 PJCONFDATA 之後加入文字。若變更檔案名稱的 PJCONFDATA 部分，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確識別檔案。
- 6 從您要複製設定的投影機拔除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都已經關閉。
- 7 將含有已儲存批次設定檔案的 USB 隨身碟連接至投影機的 USB-A 埠。
- 8 按住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 [Menu]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9**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啟時，放開 [Menu] 按鈕。(指示燈會持續亮起約 75 秒。)
當所有指示燈開始閃爍時，表示正在寫入設定。完成寫入時，投影機會關閉電源。

注意

寫入檔案時，請勿從投影機拔除電源線或 USB 隨身碟。若拔除電源線或隨身碟，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常啟動。

- 10** 取下 USB 隨身碟。

相關連結

- “將選單設定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批次設定)” [第114頁](#)

使用 USB 纜線執行批次設定

您可使用 USB 纜線連接電腦與投影機，在相同機型的投影機之間複製選單設定。



您可在下列作業系統版本中使用此批次設定方式：

- Windows Vista 及更新版本
- OS X 10.5.3 及更新版本

- 1** 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皆已熄滅。
- 2** 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及投影機的 USB-B 埠。
- 3** 按住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 [Esc]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4**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啟時，放開 [Esc] 按鈕。
電腦會將投影機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 5** 開啟卸除式磁碟圖示或資料夾，然後將批次設定檔案儲存至電腦。



批次設定檔案的檔案名稱為 PJCONFDATA.bin。若您需要變更檔案名稱，僅限使用英數字元在 PJCONFDATA 之後加入文字。若變更檔案名稱的 PJCONFDATA 部分，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確識別檔案。

- 6** 退出 USB 裝置 (Windows)，或將卸除式磁碟圖像拖曳至垃圾桶 (OS X)。

- 7** 拔除 USB 纜線。
投影機會隨即關閉。

- 8** 從您要複製設定的投影機拔除電源線，並確認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都已經關閉。

- 9** 將 USB 纜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埠及投影機的 USB-B 埠。

- 10** 按住遙控器或操作面板上的 [Menu] 按鈕，並將電源線連接至投影機。

- 11** 當所有投影機指示燈開啟時，放開 [Menu] 按鈕。
電腦會將投影機辨識為卸除式磁碟。

- 12** 將您儲存至電腦的批次設定檔案 (PJCONFDATA.bin) 複製到卸除式磁碟的最上層資料夾。



請勿將批次設定檔案以外的任何檔案或資料夾複製到卸除式磁碟。

- 13

退出 USB 裝置 (Windows)，或將卸除式磁碟圖像拖曳至垃圾桶 (OS X)。
- 14

拔除 USB 纜線。
當所有指示燈開始閃爍時，表示正在寫入設定。完成寫入時，投影機會關閉電源。

 注意

寫入檔案時，切勿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如果拔除電源線，投影機可能會無法正常啟動。

相關連結

- “將選單設定複製到其他投影機 (批次設定)” [第114頁](#)
- “批次設定錯誤通知” [第116頁](#)

批次設定錯誤通知

如果批次設定操作期間發生錯誤，投影機的指示燈會通知您。檢查投影機指示燈的狀態，並依照此處表格的指示操作。

指示燈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Status      Lamp Temp - 燈泡：橘燈 - 快速閃爍 - 溫度：橘燈 - 快速閃爍	批次設定檔案可能已損毀，或 USB 隨身碟或 USB 纜線可能沒有正確連接。 請拔除 USB 隨身碟或 USB 纜線、重新插入投影機的電源線，然後重新嘗試。

指示燈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Status      Lamp Temp - 電源：藍燈 - 快速閃爍 - 狀態：藍燈 - 快速閃爍 - 燈泡：橘燈 - 快速閃爍 - 溫度：橘燈 - 快速閃爍	寫入設定可能失敗；投影機的韌體可能發生錯誤。停止使用投影機，從電源插座拔除電源插頭。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 “使用 USB 纜線執行批次設定” [第115頁](#)

維護投影機

您可能需要定期清潔投影機的鏡頭以及空氣濾網和通風口，以避免通風受阻而導致投影機過熱。

您應更換的零件只有燈泡、空氣濾網及遙控器電池。若需要更換其他零件，請聯絡 Epson 或授權的 Epson 服務供應商。

警告

在清潔投影機的任何零件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除本手冊有特別說明外，切勿打開投影機的任何護蓋。投影機存在危險電壓，可能會導致嚴重受傷。

相關連結

- “清潔鏡頭” [第118頁](#)
- “清潔投影機機殼” [第119頁](#)
-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第120頁](#)
- “投影機燈泡維護” [第122頁](#)
- “更換遙控器電池” [第126頁](#)

請定期清潔投影機的鏡頭，或於發現表面有灰塵或髒汙時進行清潔。

- 若要清除灰塵或髒汙，請使用拭鏡紙輕輕擦拭鏡頭。
- 若要清除頑垢，請使用柔軟的無塵布沾上鏡頭清潔劑，輕輕擦拭鏡頭。切勿直接對鏡頭噴灑任何液體。

警告

請勿使用含有可燃氣體的鏡頭清潔劑。投影機燈泡所產生的高溫可能會導致起火。

注意

請勿使用玻璃清潔劑或任何刺激性清潔用品清潔鏡頭，或讓鏡頭受到任何衝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請勿使用罐裝空氣，否則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

相關連結

- “維護投影機” [第117頁](#)

在清潔投影機機殼之前，請先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若要清除灰塵或髒汙，請使用柔軟的無塵布。
- 若要清除頑垢，請使用沾有中性肥皂水的軟布。切勿直接對投影機噴灑液體。

注意

請勿使用蠟、酒精、苯、油漆稀釋劑或其他化學物質清潔投影機機殼。這些物質可能會損壞機殼。請勿使用罐裝空氣，否則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

相關連結

- “維護投影機” [第117頁](#)

定期濾網維護是重要的投影機維護工作。當出現通知訊息指出投影機內部溫度到達上限值時，請清潔空氣濾網。建議至少每三個月清潔一次上述部件。如果在灰塵特別多的環境使用投影機，必須更頻繁清潔。

注意

若沒有執行定期維護，當 Epson 投影機內部溫度到達上限值時，投影機將會通知您。請勿等到出現此警告時才維護投影機，長時間暴露在高溫下可能會縮短投影機或燈泡的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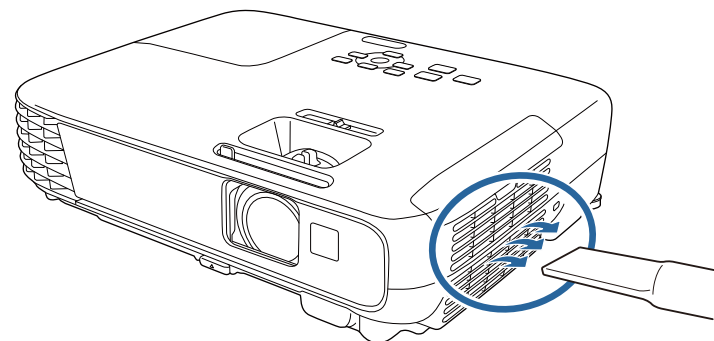
相關連結

- “維護投影機” [第117頁](#)
-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第120頁](#)
- “更換空氣濾網” [第120頁](#)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若發現投影機的空氣濾網或通風口變髒，或看見通知清潔的訊息，請進行清潔。

- 1** 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2** 使用電腦專用的小型吸塵器或極軟的毛刷（如油漆刷），輕輕地清除灰塵。



您可拆下空氣濾網，以便清潔濾網的兩面。請勿用水沖洗空氣濾網，或使用任何清潔劑或溶劑進行清潔。

注意

請勿使用罐裝空氣。氣體可能會留下可燃物，或將灰塵及碎屑吹入投影機的光學元件或其他敏感區域。

3

若難以清除灰塵或空氣濾網損壞，請更換空氣濾網。

相關連結

-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第120頁](#)

更換空氣濾網

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更換空氣濾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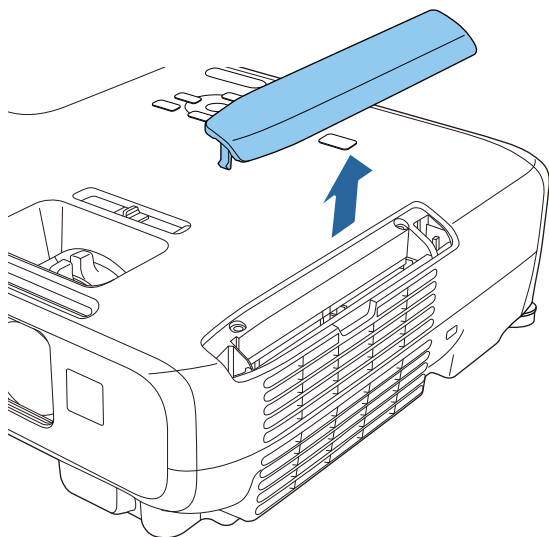
- 清潔空氣濾網後，您會看見清潔或更換空氣濾網的通知訊息。
- 空氣濾網破損或損壞

若投影機是吊在天花板上或放置在桌面上，您可更換空氣濾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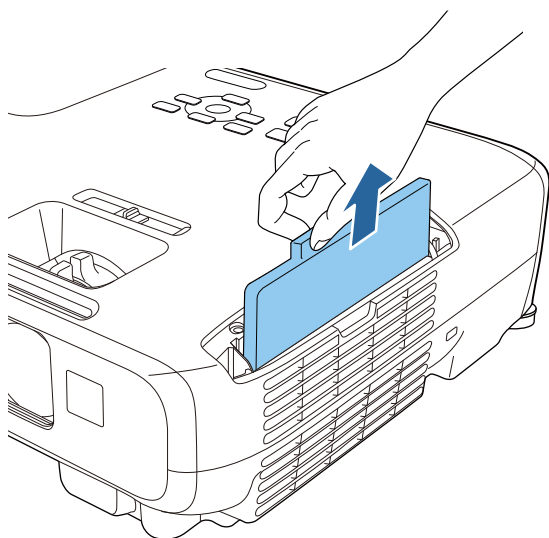
1

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2 開啟空氣濾網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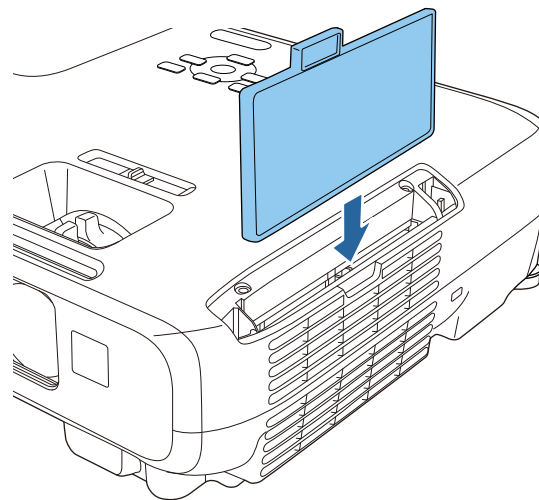
3 握住空氣濾網片並將其平直拉出。



請依照當地法規，正確處理用過的空氣濾網。

- 濾網邊框：ABS
- 濾網：聚氨酯泡末

4 如圖所示，將新的空氣濾網放置在投影機上，然後輕輕推入定位。



5 闔上空氣濾網蓋。

相關連結

- “空氣濾網及通風口維護” [第120頁](#)
- “更換零件” [第1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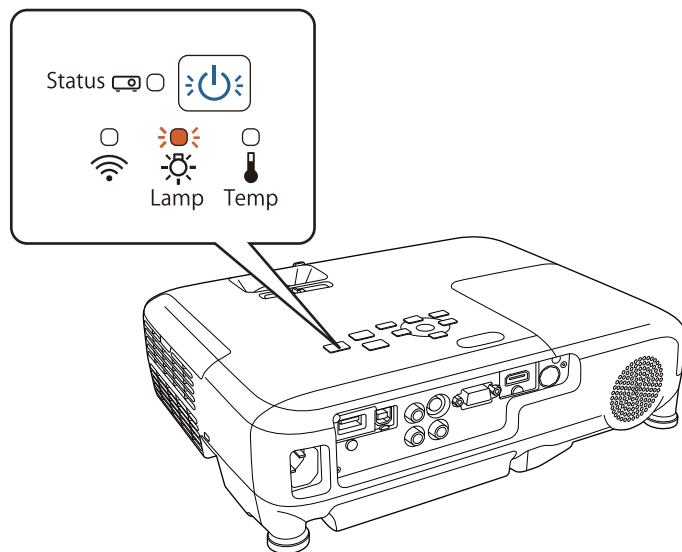
投影機會監控燈泡的使用小時數，並在投影機的選單系統中顯示此資訊。

發生下列情況時應盡快更換燈泡：

- 投影影像變暗或品質降低
- 開啟投影機時出現通知您更換燈泡的訊息 (訊息會在預期燈泡使用壽命結束前 100 小時顯示，並持續顯示 30 秒)



- 電源指示燈閃爍藍色，燈泡指示燈閃爍橘色。



注意

- 如果在超過更換期限後仍繼續使用該燈泡，會增加燈泡碎裂的可能性。出現燈泡更換訊息時，即使燈泡仍能工作，也請儘快用新的燈泡予以更換。
- 請勿反覆在關機後立即重新開啟。頻繁地開關電源可能會縮短燈泡的使用壽命。
- 依據燈泡的特性和使用方法，燈泡可能在顯出燈泡警告訊息之前變暗或停止工作。您應當隨時要有備用燈泡組件，以備不時之需。
- 建議您選用原廠 Epson 更換燈泡。使用非原廠燈泡可能會影響投影品質及安全性。因使用非原廠燈泡所導致的任何損壞或故障，皆不受 Epson 保固的保障。

相關連結

- “維護投影機” 第117頁
- “更換燈泡” 第122頁
- “重設燈泡計時器” 第125頁
- “投影機規格” 第149頁

更換燈泡

當投影機放置在桌面上或吊在天花板上時，您可以更換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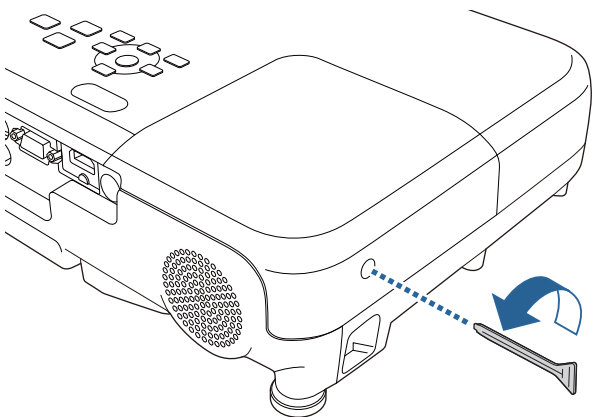
警告

- 更換前應先讓燈泡完全冷卻，以避免受傷。
- 切勿拆解或改裝燈泡。如果投影機安裝使用經改裝或拆卸過的燈泡，可能會引發火災、觸電、損壞或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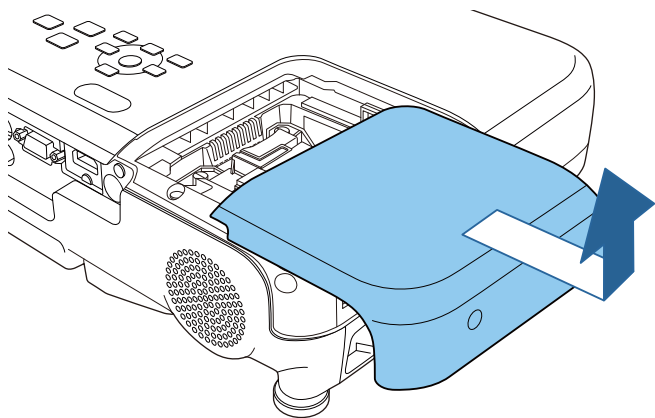
- 1 關閉投影機並拔除電源線。
- 2 請等待投影機燈泡冷卻至少一個小時。
- 3 使用更換燈泡隨附的螺絲起子，鬆開固定燈泡蓋的螺絲。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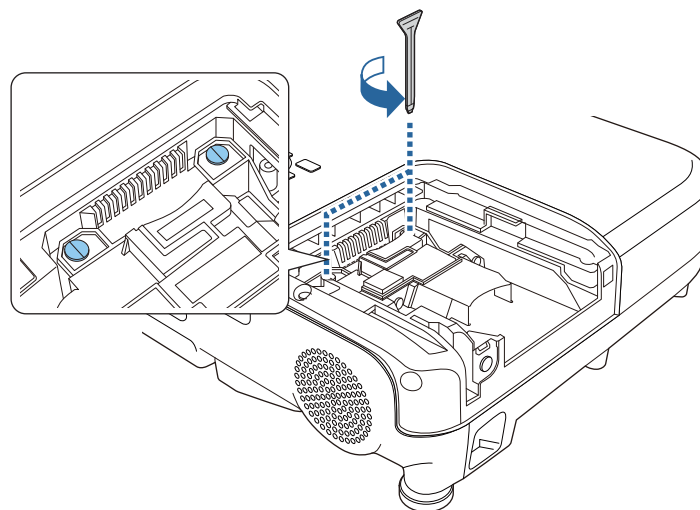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時，燈泡可能會發生破裂。如果為安裝在天花板的投影機更換燈泡，永遠都要假設燈泡已經破裂，應該站在燈泡蓋側邊，而不要站在燈泡蓋下面。輕輕拿下燈泡蓋。取下燈泡蓋時要小心，因為玻璃碎片可能會掉落，而可能會造成傷害。若有任何碎片進入眼中或口中，請立即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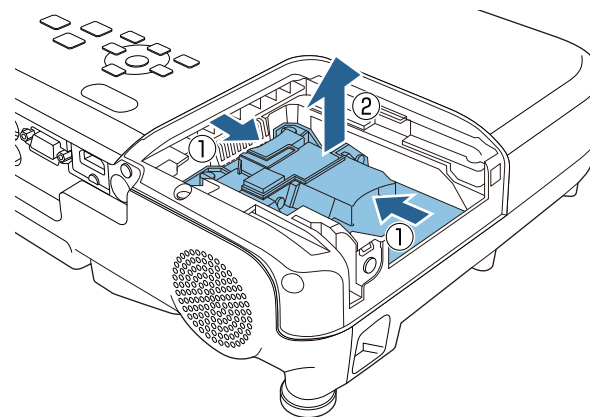
4 推出並取下燈泡蓋。



5 鬆開將燈泡固定至投影機的螺絲。不要完全拆下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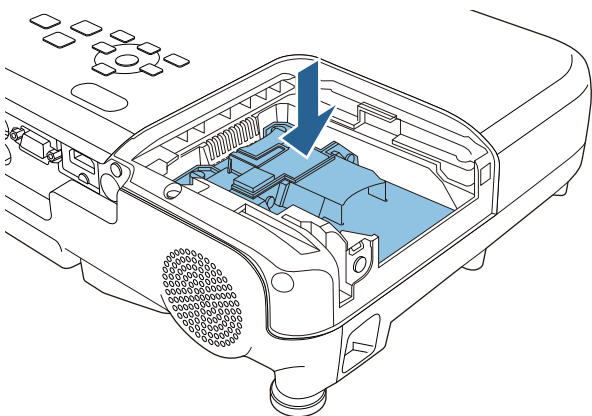
6 抓住燈泡的突出部分並取出燈泡。





- 若拆下燈泡時發現燈泡破裂，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 本產品的燈泡含有水銀 (Hg)。請依照當地法律及規定正確處置或回收。請勿丟入垃圾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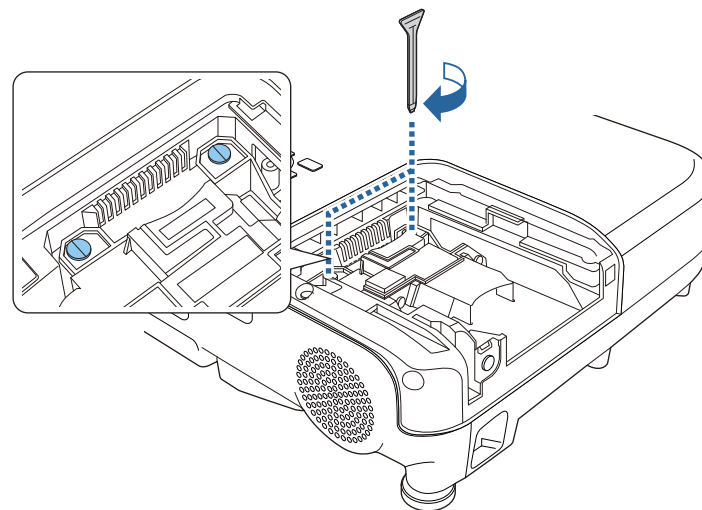
7 將新燈泡輕輕插入投影機。若無法順利裝入，請確定燈泡朝向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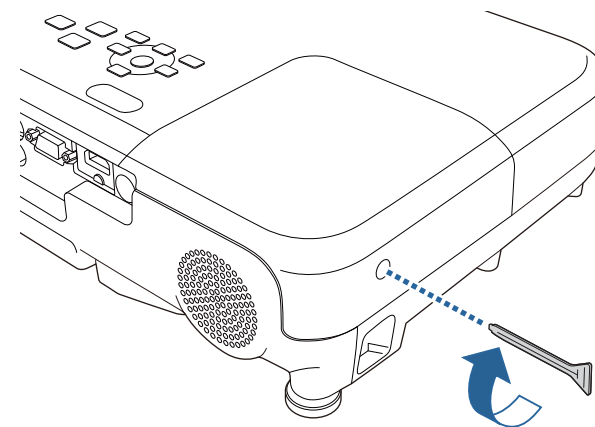
注意

請勿碰觸燈泡總成的任何玻璃，以免燈泡提早故障。

8 將燈泡確實推入，並鎖緊固定螺絲。



9 裝回燈泡蓋，並鎖緊固定螺絲。



- 確認燈泡蓋已牢固安裝，否則燈泡將無法開啟。
- 更換燈泡蓋時勿過度用力，並請確認燈泡蓋沒有變形。

將燈泡計時器重設為零，以監控新燈泡的使用狀況。

相關連結

- “投影機燈泡維護” [第122頁](#)
- “更換零件” [第1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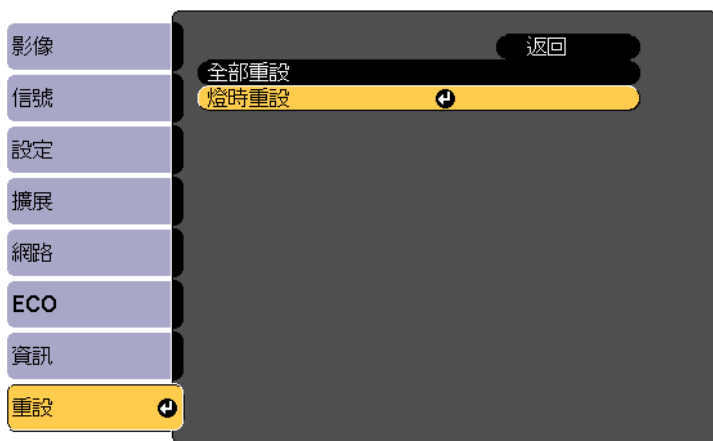
重設燈泡計時器

更換投影機燈泡後，您必須重設燈泡計時器，以清除燈泡更換訊息及正確監控燈泡使用狀況。



若沒有更換燈泡，切勿重設燈泡計時器，以免出現錯誤的燈泡使用狀況資訊。

- 1 開啟投影機。
- 2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Menu] 鈕。
- 3 選擇**重設**選單，然後按下 [Enter]。
- 4 選擇**燈時重設**，然後按下 [Enter]。



您會看見提示，詢問您是否要重設燈時。

- 5 選擇**是**，然後按下 [Enter]。
- 6 按下 [Menu] 或 [Esc] 以退出選單。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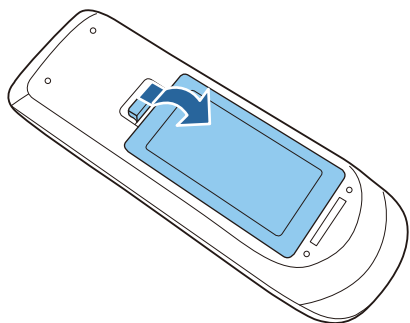
- “投影機燈泡維護” [第122頁](#)

遙控器使用兩顆 AA 鋅電池或鹼性電池。電池電量用盡時，請儘快更換電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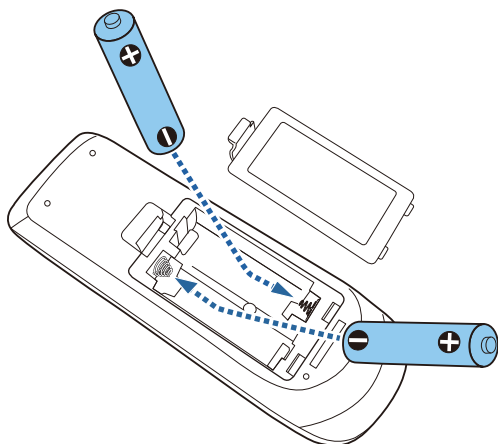
處理電池前，請務必閱讀安全使用須知。

- 1 如圖所示打開電池蓋。



- 2 取下舊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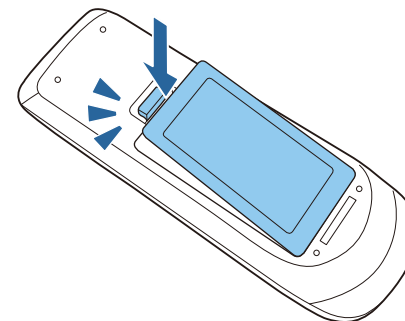
- 3 將電池的 + 和 - 端朝向圖示方向插入。



警告

核對電池倉內 (+) 及 (-) 極標誌的位置，確保電池以正確的方式裝入。若未正確使用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漏電而造成產品起火、傷害或損壞產品。

- 4 闔上電池蓋並往下壓，直到卡入定位為止。



相關連結

- “維護投影機” [第117頁](#)

解決問題

若發生使用投影機的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中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投影問題” [第128頁](#)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第129頁](#)
- “使用投影機說明顯示” [第131頁](#)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解決投影機或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第137頁](#)
- “解決網路問題” [第139頁](#)

若投影機無法正常運作，請關閉電源、拔除電源線，然後重新插上電源線並開啟電源。

若無法解決問題，請查看下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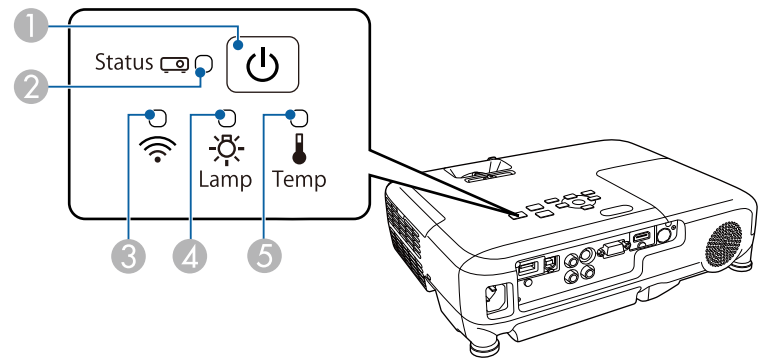
- 投影機的指示燈或可指出問題。
- 投影機的說明系統可顯示常見問題的相關資訊。
- 本手冊的解決方法能協助您解決許多問題。

若這些解決方法都無效，請聯絡 Epson 取得技術支援。

相關連結

- “解決問題” [第127頁](#)

投影機的指示燈會指示投影機狀態，在發生問題時讓您瞭解狀況。請查看指示燈的狀態與顏色，然後參閱本表的解決方法。



- 1 電源指示燈
- 2 狀態指示燈
- 3 無線 LAN 指示燈 (僅適用於 EB-U32 及 EB-W32)
- 4 燈泡指示燈
- 5 溫度指示燈

指示燈及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電源：亮起藍燈 狀態：亮起藍燈 燈泡：熄滅 溫度：熄滅	正常運作。
電源：亮起藍燈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熄滅 溫度：熄滅	處於暖機或關機狀態。暖機時，等待大約 30 秒後，影像會隨即顯示。 暖機及關機時，所有按鈕都會停用。
電源：亮起藍燈 狀態：熄滅 燈泡：熄滅 溫度：熄滅	處於待機、睡眠模式或監控中。 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隨即開始。

指示燈及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電源：閃爍藍燈 狀態：熄滅 燈泡：熄滅 溫度：熄滅	正在準備監控且所有功能會停用。
電源：閃爍藍燈 狀態：指示燈狀態改變 燈泡：指示燈狀態改變 溫度：閃爍橘燈	投影機過熱。 - 請確認通風口及空氣濾網沒有遭灰塵或鄰近物體阻塞。 - 請清潔或更換空氣濾網。 - 請確認環境溫度沒有過熱。
電源：熄滅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熄滅 溫度：亮起橘燈	投影機過熱並已關機。請讓投影機保持關機，等待冷卻 5 分鐘。 - 請確認通風口及空氣濾網沒有遭灰塵或鄰近物體阻塞。 - 請清潔或更換空氣濾網。 - 若在高海拔使用投影機，請在投影機的擴展選單中將高海拔模式設定設為開啟。 ☛ 擴展 > 操作 > 高海拔模式 - 若問題持續，請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電源：熄滅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亮起橘燈 溫度：熄滅	燈泡發生問題。 - 請檢查燈泡是否燒毀、破裂或安裝不正確。視需要重新安裝或更換燈泡。 - 清洗空氣濾網。 - 若在高海拔使用投影機，請在投影機的擴展選單中將高海拔模式設定設為開啟。 ☛ 擴展 > 操作 > 高海拔模式 - 若問題持續，請拔除投影機的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燈泡蓋發生問題。 - 檢查燈泡及燈泡蓋是否確實安裝。若燈泡及燈泡蓋沒有正確安裝，則燈泡不會開啟。

指示燈及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電源：閃爍藍燈 狀態：指示燈狀態改變 燈泡：閃爍橘燈 溫度：指示燈狀態改變	儘快更換燈泡，以免發生損壞。請勿繼續使用投影機。
電源：熄滅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熄滅 溫度：閃爍橘燈	風扇或感應器發生問題。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電源：熄滅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閃爍橘燈 溫度：熄滅	投影機內部異常。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電源：熄滅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閃爍橘燈 溫度：閃爍橘燈	自動光圈異常。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電源：熄滅 狀態：閃爍藍燈 燈泡：亮起橘燈 溫度：亮起橘燈	電源異常 (安定器)。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無線 LAN 指示燈及狀態	問題及解決方法
亮起藍燈	可以使用無線 LAN。
閃爍藍燈 (快速)	正在連接裝置。
閃爍藍燈 (緩慢)	發生錯誤。請關閉投影機並重新啟動。 若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關閉	無法使用無線 LAN。確認無線 LAN 設定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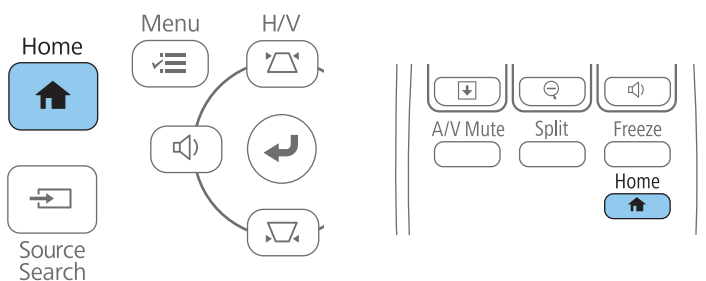
若指示燈顯示上表未列出的模式，請關閉投影機、拔除電源線，然後聯絡 Epson 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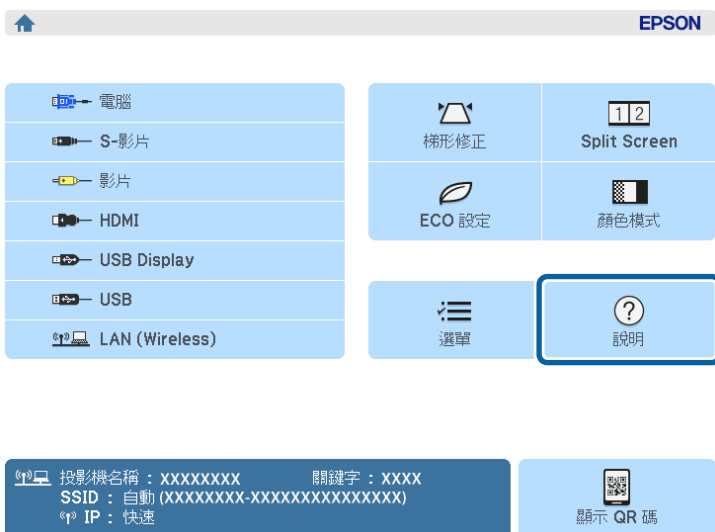
- “解決問題” [第127頁](#)
- “清潔空氣濾網及通風口” [第120頁](#)
- “更換空氣濾網” [第120頁](#)
- “更換燈泡” [第122頁](#)

您可利用顯示資訊，藉由投影機的說明系統來解決常見問題。

- 1 開啟投影機。
- 2 按操作面板或遙控器上的 [Home] 鈕。



- 3 在主畫面上選擇說明。



說明選單會隨即顯示。

- 4 使用向上及向下箭頭按鈕，反白顯示您要解決的問題。



- 5 按下 [Enter] 檢視解決方法。
- 6 完成時，執行下列其中一項操作。

- 若要選擇其他要解決的問題，請按下 [Esc]。
- 若要退出說明系統，請按下 [Menu]。

相關連結

- “解決問題” [第127頁](#)

若遇到投影影像或聲音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解決問題” [第127頁](#)
- “沒有出現影像時的解決方法” [第132頁](#)
- “使用 USB Display 功能出現影像錯誤時的解決方法” [第132頁](#)
- “出現“無信號”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第133頁](#)
- “出現“不支援”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第134頁](#)
- “僅顯示部分影像時的解決方法” [第134頁](#)
- “影像不是矩形時的解決方法” [第134頁](#)
- “影像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時的解決方法” [第135頁](#)
- “影像模糊或不清楚時的解決方法” [第135頁](#)
- “影像亮度或顏色不正確時的解決方法” [第135頁](#)
- “聲音問題的解決方法” [第136頁](#)
- “影像檔案名稱沒有在 PC Free 中正確顯示時的解決方法” [第136頁](#)

沒有出現影像時的解決方法

若沒有出現影像，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按下電源按鈕，開啟電源。
- 確認鏡頭蓋完全打開。
- 按下遙控器上的 [A/V Mute] 按鈕，查看影像是否暫時關閉。
- 若按下 [A/V Mute] 按鈕時投影機沒有回應，投影機可能發生內部異常。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 確認已牢固連接所有必要的纜線，並已開啟投影機及已連接視頻來源的電源。
- 確認目前投影的影像不是全黑顏色（僅限投影電腦影像時）。
- 確認投影機的選單設定正確無誤。
- 按下投影機的電源按鈕，將投影機從待機或睡眠模式喚醒。此外，檢查已連接電腦是否處於睡眠模式或顯示空白螢幕保護程式。
- 檢查投影機**信號**選單的設定，確認適合目前的視頻來源。
-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調整**亮度**設定，或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耗電量**設定設為一般。

- 檢查投影機**擴展**選單中的**顯示**設定，確認**訊息**設為**開啟**。
- 若按下操作面板按鈕時投影機沒有回應，按鈕可能遭鎖定。請解鎖按鈕。
- 若按下遙控器上的按鈕時投影機沒有回應，請確認遙控接收器已開啟。
- 對於使用 Windows Media Center 投影的影像，請從全螢幕模式縮小投影畫面大小。
- 對於使用 Windows DirectX 從應用程式投影的影像，請關閉 DirectX 功能。
- 投影機可能無法投影您在電腦上播放的著作權保護影像。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隨附的手冊。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第97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 “解鎖投影機的按鈕” [第75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使用 USB Display 功能出現影像錯誤時的解決方法

若使用 USB Display 功能時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不正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按遙控器上的 [USB] 按鈕。
- 確認已正確安裝 Epson USB Display 軟體。視需要手動安裝軟體。
- 若為 OS X，請在 **Dock** 檔案夾中選擇 **USB Display** 圖像。若 **Dock** 中沒有出現圖像，請按兩下**應用程式**檔案夾中的 **USB Display**。如果在 **Dock** 上，從 **USB Display** 圖像選單選擇 **退出**，則當您連接 USB 纜線時不會自動啟動 USB Display。

- 在使用者授權下使用執行 Windows 2000 的電腦時會顯示 Windows 錯誤訊息，而且您可能無法使用這套軟體。此時，請嘗試將 Windows 更新為最新版本、重新啟動電腦，然後嘗試重新連接。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詳細資料。
- 對於使用 Windows Media Center 投影的影像，請從全螢幕模式縮小投影畫面大小。
- 對於使用 Windows DirectX 從應用程式投影的影像，請關閉 DirectX 功能。
- 若滑鼠游標閃爍，請在電腦的 **Epson USB Display 設定** 程式中選擇 **使滑鼠指標的移動變得順暢** (此功能不適用於 Windows 2000)。
- 在電腦的 **Epson USB Display 設定** 程式中關閉 **傳送分層視窗** 設定。
- 對於 WUXGA (1920 × 1200) 解析度的投影機，若在投影期間變更電腦解析度，視頻的效能及品質可能會降低。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連接電腦以播放 USB 視頻及音頻” [第21頁](#)

出現“無信號”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若出現“無信號”訊息，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按下 [Source Search] 按鈕並等待幾秒，直到出現影像。
- 開啟已連接電腦或視頻來源，並視需要按下播放以開始簡報。
- 檢查投影所需的全部纜線是否已確實連接。
- 請將視頻來源直接連接到投影機。
- 若從膝上型電腦進行投影，請將膝上型電腦設定為在外部監視器上顯示。
- 如有需要，請關閉投影機及已連接的電腦或視頻來源，然後重新開啟電源。
- 若從 HDMI 來源進行投影，請更換成較短的 HDMI 纜線。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從膝上型電腦顯示” [第133頁](#)
- “從 Mac 膝上型電腦顯示” [第133頁](#)

從膝上型電腦顯示

若從膝上型電腦投影時出現“無信號”訊息，您必須將膝上型電腦設定為在外部監視器上顯示。

- 1** 按住膝上型電腦上的 **Fn** 鍵，並按下標示監視器圖示或 **CRT/LCD** 的按鍵。(詳見膝上型電腦手冊。) 等待幾秒後，影像會隨即顯示。
- 2** 若要在膝上型電腦與投影機上顯示，請嘗試再次按下相同的按鍵。
- 3** 若膝上型電腦與投影機沒有顯示相同影像，請檢查 Windows **顯示** 工具程式，確認已啟用外部監視器埠並已停用延伸桌面模式。(請參閱電腦或 Windows 手冊的操作說明。)
- 4** 如有需要，請檢查視頻卡設定並將多重顯示選項設為 **複製** 或 **鏡像**。

相關連結

- “出現“無信號”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第133頁](#)

從 Mac 膝上型電腦顯示

若從膝上型電腦投影時出現“無信號”訊息，您必須設定膝上型電腦的鏡像顯示。(詳見膝上型電腦手冊。)

- 1** 開啟 **系統偏好設定** 工具程式，然後選擇 **顯示**。
- 2** 視需要選擇 **顯示** 或 **彩色 LCD** 選項。

3 按一下**排列**或**排列方式**標籤

4 選擇**鏡像顯示**。

相關連結

- “出現“無信號”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第133頁](#)

出現“不支援”訊息時的解決方法

若出現“不支援”訊息，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確認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選擇正確的輸入來源。
- 確認電腦的顯示解析度沒有超過投影機的解析度及頻率限制。如有需要，請選擇不同的電腦顯示解析度。(詳見電腦手冊。)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僅顯示部分影像時的解決方法

若僅顯示部分電腦影像，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按下遙控器上的 [Auto] 按鈕，將影像信號最佳化。
- 使用投影機**信號**選單的**位置**設定，嘗試調整影像位置。
- 按下遙控器上的 [Aspect] 按鈕，選擇不同的影像長寬比。
- 根據已連接設備的信號，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變更**解析度**設定。
- 若使用 [E-Zoom] 按鈕放大或縮小影像，請按下 [Esc] 按鈕，直到投影機恢復完整顯示。
- 檢查電腦顯示設定以停用雙重顯示，並在投影機的限制範圍內設定解析度。(詳見電腦手冊。)
- 檢查針對簡報檔案所指定的解析度，查看其是否是依不同解析度建立。(詳見軟體說明。)

- 確認您選取正確的投影模式。您可在投影機**擴展**選單的**投影方式**設定中選擇**前**、**前/天花板**、**後**或**後/天花板**。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第147頁](#)

影像不是矩形時的解決方法

若投影影像不是規則的矩形，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將投影機放在屏幕中央的正前方，盡可能與屏幕成直角。
- 若使用投影機撐腳調整投影機高度，請按下投影機上的梯形修正按鈕以調整影像形狀。
- 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開啟水平梯形修正滑桿。然後調整滑桿，直到影像呈現規則矩形。
☛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水平梯形修正調整**
- 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開啟自動調整。每次移動投影機時，投影機都會自動修正影像。
☛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調整 Quick Corner 設定以修正影像形狀。
☛ **設定 > 梯形修正 > Quick Corner**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第40頁](#)
- “利用梯形修正按鈕修正影像形狀” [第40頁](#)
- “利用 Quick Corner 修正影像形狀” [第41頁](#)

影像包含雜訊或靜電干擾時的解決方法

若投影影像包含電子干擾（雜訊）或靜電干擾，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檢查連接電腦或視頻來源與投影機的纜線。這些纜線應該：
 - 與電源線分隔以避免發生干擾
 - 兩端牢固連接
 - 沒有連接延長線
 - 長度不超過 3 公尺
- 檢查投影機**信號**選單的設定，確認適合視頻來源。
- 若適用於您的視頻來源，請在**影像**選單中調整**去交錯**及**噪訊抑制**設定。
- 選擇投影機相容的電腦視頻解析度及刷新率。
- 若從電腦進行投影，請按下遙控器上的 [Auto] 按鈕以自動調整**跟蹤**及**同步**設定。若影像沒有正確調整，請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手動調整**跟蹤**及**同步**設定。
- 在投影機**信號**選單的**解析度**設定中選擇**自動**。
- 若使用投影機控制來調整影像形狀，請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嘗試降低**清晰度**設定以改善影像品質。
- 若連接電源延長線，請嘗試不使用延長線進行投影，查看是否為信號干擾的原因。
- 若目前使用 USB Display 功能，請在電腦的 **Epson USB Display** 設定程式中關閉**傳送分層視窗**設定。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第97頁](#)
-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第147頁](#)

影像模糊或不清楚時的解決方法

若投影影像模糊或不清楚，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調整影像聚焦。

- 清潔投影機鏡頭。



當投影機從寒冷環境移動到溫暖環境時，為避免鏡頭結露，請先讓投影機恢復至室溫後再使用。

- 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屏幕的位置。
- 妥善放置投影機，避免梯形修正調整角度過寬而導致影像失真。
- 在投影機的**設定**選單中開啟自動調整。
● **設定** > **梯形修正** > **水平/垂直梯形修正** > **自動垂直梯形修正**
-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調整**清晰度**設定，以改善影像品質。
- 若從電腦進行投影，請按下遙控器上的 [Auto] 按鈕以自動調整**跟蹤**及**同步**。若出現任何黑邊或仍然一片模糊，請在屏幕上顯示均勻的圖案影像，然後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手動調整**跟蹤**及**同步**設定。
- 若從電腦進行投影，請使用較低的解析度，或選擇符合投影機原生解析度的解析度。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利用調焦環聚焦影像” [第46頁](#)
- “清潔鏡頭” [第118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第97頁](#)
-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第147頁](#)

影像亮度或顏色不正確時的解決方法

若投影影像太暗或太亮，或者顏色不正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按下遙控器上的 [Color Mode] 按鈕，針對影像與環境嘗試不同的顏色模式。
- 檢查視頻來源設定。

- 在投影機的**影像**選單中，針對目前的輸入來源調整可用的設定，例如**亮度**、**對比度**、**色調**、**色溫**及/或**顏色深淺**。
- 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確定選擇正確的**輸入信號**或**視頻信號**設定 (若適用於您的影像來源)。
 - ☛ **信號 > 高級 > 輸入信號**
 - ☛ **信號 > 高級 > 視頻信號**
- 確認所有纜線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與視頻裝置。若連接較長的纜線，請嘗試連接較短的纜線。
- 若目前在**耗電量**設定中使用 **ECO**，請嘗試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選擇**一般**。



在高海拔或高溫環境下時，影像可能會變暗，且您可能無法調整**耗電量**設定。

- 將投影機放置在靠近屏幕的位置。
- 若影像漸漸變暗，您可能需要儘快更換投影機燈泡。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顏色模式” [第51頁](#)
- “輸入信號設定 - 信號選單” [第98頁](#)
-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選單” [第97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聲音問題的解決方法

若沒有發出聲音，或音量太小或太大，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調整投影機的音量設定。
- 按遙控器上的 [A/V Mute] 按鈕，恢復暫停的視頻及音頻。
- 檢查電腦或視頻來源，確定正確來源的音量已調高，且音頻輸出已設定。

- 拔除音頻纜線，然後重新連接。
- 檢查投影機與視頻裝置之間的音頻纜線連接。
- 若沒有聽到 HDMI 來源的聲音，請將已連接裝置設為 PCM 輸出。
- 確認所有連接的音頻纜線均標示為“無電阻”。
- 若目前使用 USB Display 功能，請在電腦的 **Epson USB Display** 設定程式中開啟**從投影機輸出音頻**設定。
- 使用 HDMI 纜線將投影機連接至 Mac 時，請確定您的 Mac 支援透過 HDMI 埠輸出音頻。
- 若投影機音量設為最高時將電腦音量設為最低，聲音可能夾雜雜訊。請調高電腦音量並調低投影機音量。(使用 EasyMP Network Projection、EasyMP Multi PC Projection、USB Display 或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時。)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 “使用音量按鈕控制音量” [第53頁](#)
- “投影機連接” [第20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擴展選單” [第102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影像檔案名稱沒有在 PC Free 中正確顯示時的解決方法

若任何檔案名稱超過顯示區或包含不支援的符號，檔案名稱會在 PC Free 中遭縮短或變更。請縮短或變更檔案名稱。

相關連結

- “解決影像或聲音問題” [第132頁](#)

若遇到操作投影機或遙控器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解決問題” [第127頁](#)
- “投影機電源或關機問題的解決方法” [第137頁](#)
- “遙控器問題的解決方法” [第137頁](#)
- “密碼問題的解決方法” [第138頁](#)

投影機電源或關機問題的解決方法

若按下電源按鈕時投影機沒有開啟，或投影機無預期關閉，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確認電源線已牢固地連接至投影機及正常的電源插座。
- 基於安全考量，投影機的按鈕可能會被鎖定。請在投影機**設定選單**的**操作鎖定**設定中解鎖按鈕，或使用遙控器開啟投影機。
☛ **設定 > 鎖定設定 > 操作鎖定**
- 電源線可能發生故障。請拔除電源線並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 若投影機的燈泡無預期關閉，投影機可能是在閒置一段時間後進入睡眠模式。請執行任何操作以喚醒投影機。若要關閉睡眠模式，請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睡眠模式**設定設為**關閉**。
- 若投影機的燈泡無預期關閉，可能已啟用 A/V Mute 定時。若要關閉 A/V Mute 定時，請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 **A/V Mute 定時**設定設為**關閉**。
- 若投影機的燈泡無預期關閉，可能已啟用鏡頭蓋定時。若要關閉鏡頭蓋定時，請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鏡頭蓋定時**設定設為**關閉**。
- 若投影機的燈泡關閉、狀態指示燈閃爍，且溫度指示燈亮起，代表投影機因過熱而關機。
- 若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無法開啟投影機，請檢查遙控器的電池，並確定投影機**設定選單**中的**遙控接收器**設定已經開啟 (如適用)。

相關連結

- “解決投影機或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第137頁](#)
- “解鎖投影機的按鈕” [第75頁](#)
- “投影機設定的設定 - ECO 選單” [第110頁](#)
- “投影機指示燈狀態” [第129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遙控器問題的解決方法

若遙控器對遙控器指令沒有回應，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檢查遙控器電池是否正確安裝並具有電力。如有需要，請更換電池。
- 請確認在投影機的接收角度與範圍內使用遙控器。
- 請確認投影機沒有處於暖機或關機狀態。
- 檢查遙控器上是否有按鈕卡住，而導致進入睡眠模式。請解開按鈕以喚醒遙控器。
- 強烈的日光燈、直射陽光或紅外線裝置信號，均可能干擾投影機的遙控接收器。請調暗光線，或使投影機遠離陽光或干擾設備。
- 在投影機**設定選單**的**遙控接收器**設定中，確定至少有一個可用的遙控接收器。
- 若已停用**遙控接收器**設定，請按住遙控器上的 [Menu] 按鈕至少 15 秒，重設為預設設定。
- 若將一個 ID 號碼指派給投影機以從遙控器操控多部投影機，您可能需要檢查或變更 ID 設定。
- 若遺失遙控器，您可向 Epson 另行訂購。

相關連結

- “解決投影機或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第137頁](#)
- “遙控器操作” [第29頁](#)
- “選擇您要操控的投影機” [第69頁](#)
- “更換遙控器電池” [第126頁](#)
- “投影機功能設定 - 設定選單” [第100頁](#)

密碼問題的解決方法

若無法輸入或忘記密碼，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您可能沒有先設定密碼，就開啟密碼保護。嘗試使用遙控器輸入 **0000**。
- 若輸入錯誤密碼多次並看見顯示要求代碼的訊息，請記下代碼並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請提供要求代碼及擁有權證明，以協助解鎖投影機。
- 若您遺失遙控器，您將無法輸入密碼。請向 Epson 訂購新的遙控器。

相關連結

- “解決投影機或遙控器的操作問題” [第137頁](#)

若發生網路上使用投影機的問題，請查看下列章節中的解決方法。

相關連結

- “解決問題” [第127頁](#)
- “無法透過網路存取投影機時的解決方法” [第139頁](#)
- “沒有收到網路警示電子郵件時的解決方法” [第139頁](#)
- “網路投影期間影像包含靜電干擾時的解決方法” [第139頁](#)

無法透過網路存取投影機時的解決方法

若無法透過網路瀏覽器存取投影機，請確定目前使用正確的 ID 和密碼。

- 關於使用者 ID，請輸入 **EPSONWEB**。(您不能變更使用者 ID。)
- 關於密碼，請輸入在投影機網路**基本**選單中設定的密碼。預設密碼為 **admin**。
- 請確定您具有已開啟網路投影機的存取權限。



使用者 ID 及密碼有區分大小寫。

相關連結

- “解決網路問題” [第139頁](#)
- “網路選單 - 基本選單” [第104頁](#)

沒有收到網路警示電子郵件時的解決方法

若沒有收到網路投影機發生問題的電子郵件警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請確定投影機已開啟並正確連接至網路。(若關閉投影機時發生錯誤，會無法傳送電子郵件。)
- 請確定您在投影機的網路**郵件**選單或在網路軟體中正確指定投影機電子郵件警示設定。

- 在投影機的 **ECO** 選單中將**待機模式**設定設為**通訊開啟**，使網路軟體能在待機模式下監控投影機。
- 確認電源插座或電源正常運作。

相關連結

- “解決網路問題” [第139頁](#)
- “網路選單 - 郵件選單” [第107頁](#)

網路投影期間影像包含靜電干擾時的解決方法

在網路投影期間，若投影影像包含靜電干擾，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 檢查存取點、電腦、行動裝置與投影機之間是否有障礙物，並變更位置以改善通訊。
- 確認存取點、電腦、行動裝置與投影機沒有相距過遠。縮短相互距離，並嘗試重新連接。
- 若無線連接速度緩慢或投影影像包含雜訊，請檢查是否受到藍牙裝置、微波爐等設備的干擾。請移開發出干擾的裝置，或擴增您的無線頻寬。
- 若連接速度降低，請減少已連接裝置的數量。

相關連結

- “解決網路問題” [第139頁](#)

附錄

有關投影機的技术規格及重要聲明，請查看下列章節。

相關連結

- “選購件及更換零件” [第141頁](#)
- “投影畫面大小及投影距離” [第143頁](#)
- “支援的監視器顯示解析度” [第147頁](#)
- “投影機規格” [第149頁](#)
- “外部尺寸” [第151頁](#)
- “USB Display 系統需求” [第152頁](#)
- “安全符號清單 (對應 IEC60950-1 A2)” [第153頁](#)
- “用語解說” [第155頁](#)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您可購買下列選購件及更換零件。必要時請購買這些產品。下列為截至 2015 年 3 月的選購件及更換零件清單。產品可取得性視購買國家而定，選購件詳情可不經通知隨時變更。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 “選購件” [第141頁](#)
- “更換零件” [第142頁](#)

選購件

- **互動式組件 ELPIU01**
操控投影表面上的電腦畫面時使用。
- **文件相機 ELPDC06/ELPDC11/ELPDC12/ELPDC20**
投影書籍、OHP 文件或投影片等影像時使用。
- **軟攜帶箱 ELPKS63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軟攜帶箱 ELPKS67 (EB-U32/EB-U04/EB-U130)
若要手提投影機，請使用此軟攜帶箱。
- **6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27**
8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28
10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29
便攜式捲筒投影屏 (長寬比 4:3)
- **7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23**
8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24
9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25
便攜式捲筒投影屏 (長寬比 16:10)
- **64"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31**
便攜式磁性投影屏 (長寬比 4:3)

- **50" 便攜式投影屏 ELPSC32**
這是一種攜帶方便的小型投影屏 (長寬比 4:3)。
- **多重畫面比例螢幕 ELPSC26**
便攜式多重畫面比例螢幕。
- **電腦纜線 ELPKC02 (1.8 m - 迷你 D-Sub 15 針/迷你 D-Sub 15 針)**
電腦纜線 ELPKC09 (3 m - 迷你 D-Sub 15 針/迷你 D-Sub 15 針)
電腦纜線 ELPKC10 (20 m - 迷你 D-Sub 15 針/迷你 D-Sub 15 針)
連接至電腦埠時使用。
- **分量視頻纜線 ELPKC19 (3 m - 迷你 D-Sub 15 針/RCA 公接頭 x 3)**
用以連接分量視頻來源。
- **無線 LAN 模組 ELPAP10**
使用此配件可透過無線通訊從電腦投影影像。
- **Quick Wireless Connection USB Key ELPAP09**
當您想在投影機和安裝了 Windows 的電腦之間快速建立一對一連接時使用。
- **天花板線路管 (450 mm) ELPFP13**
天花板線路管 (700 mm) ELPFP14
投影機安裝在挑高式天花板上時使用。
- **天花板吊架 ELPMB23**
投影機安裝在天花板上時使用。



將投影機懸吊在天花板下時需要特殊專長。請聯絡 Epson 以取得協助。

相關連結

- “選購件及更換零件” [第14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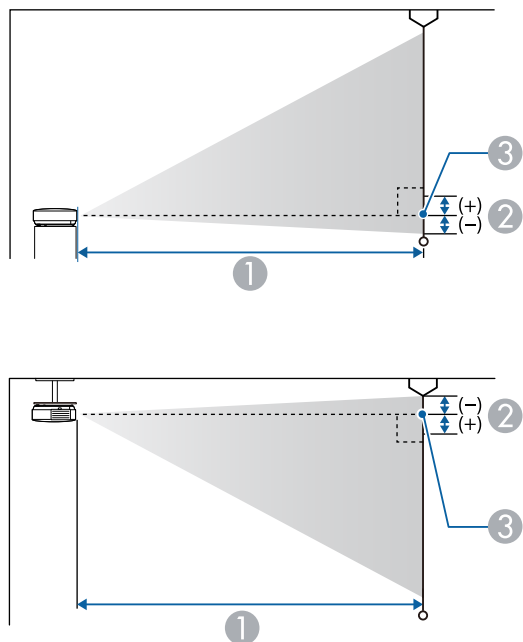
更換零件

- **燈泡組件 ELPLP88**
用於更換壽命已到的燈泡。
- **空氣濾網 ELPAF32**
用作空氣濾網的替換。

相關連結

- “選購件及更換零件” [第141頁](#)

查看此處的表格，根據投影影像的大小決定投影機與屏幕之間要保持多少距離。



- ① 投影距離 (公分)
- ② 從鏡頭中心到屏幕底部之間的距離 (吊在天花板時則為屏幕頂端) (公分)
- ③ 鏡頭中心

SVGA (EB-S31/EB-S04/EB-S130/EB-S30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最短 (廣角)
30"	61 × 46	88 - 119	-5
50"	102 × 76	147 - 200	-8
60"	122 × 91	177 - 240	-1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最短 (廣角)
70"	142 × 107	207 - 280	-12
80"	163 × 122	237 - 321	-13
100"	203 × 152	297 - 401	-17
150"	305 × 229	446 - 603	-25
200"	406 × 305	595 - 805	-33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最短 (廣角)
28"	62 × 35	89 - 121	1
30"	66 × 37	96 - 130	1
50"	111 × 62	161 - 218	1
60"	133 × 75	193 - 262	2
70"	155 × 87	226 - 306	2
80"	177 × 100	258 - 349	2
100"	221 × 125	323 - 437	3
150"	332 × 187	486 - 657	4
200"	443 × 249	649 - 877	5

XGA (EB-X31/EB-X04/EB-X130/EB-X350/EB-X30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1 × 46	89 - 107	-5
40"	81 × 61	119 - 143	-7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50"	102 × 76	150 - 180	-8
60"	122 × 91	180 - 217	-10
80"	163 × 122	241 - 290	-14
100"	203 × 152	302 - 363	-17
150"	305 × 229	454 - 546	-25
200"	406 × 305	607 - 729	-34
250"	508 × 381	759 - 912	-42
300"	610 × 457	912 - 1095	-51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28"	62 × 35	90 - 109	1
30"	66 × 37	97 - 117	1
40"	89 × 50	130 - 156	1
50"	111 × 62	163 - 196	1
60"	133 × 75	196 - 236	1
80"	177 × 100	263 - 316	2
100"	221 × 125	329 - 396	2
150"	332 × 187	495 - 595	3
200"	443 × 249	661 - 794	5
250"	553 × 311	827 - 994	6
275"	609 × 342	910 - 1093	6

XGA (EB-X36)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1 × 46	84 - 101	-5
40"	81 × 61	113 - 136	-6
50"	102 × 76	142 - 171	-8
60"	122 × 91	171 - 206	-10
80"	163 × 122	229 - 275	-13
100"	203 × 152	287 - 345	-16
150"	305 × 229	432 - 519	-24
200"	406 × 305	577 - 693	-32
250"	508 × 381	722 - 867	-40
300"	610 × 457	867 - 1041	-48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28"	62 × 35	85 - 103	1
30"	66 × 37	91 - 110	1
40"	89 × 50	123 - 148	1
50"	111 × 62	155 - 186	2
60"	133 × 75	186 - 224	2
80"	177 × 100	249 - 300	3
100"	221 × 125	313 - 376	3
150"	332 × 187	471 - 566	5
200"	443 × 249	629 - 755	7
250"	553 × 311	787 - 945	9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275"	609 × 342	866 - 1040	10

WXGA (EB-W32/EB-W31/EB-W04/EB-W13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29"	59 × 44	90 - 109	-4
30"	61 × 46	94 - 113	-4
40"	81 × 61	126 - 152	-5
50"	102 × 76	158 - 190	-7
60"	122 × 91	190 - 229	-8
70"	142 × 107	222 - 267	-10
80"	163 × 122	255 - 306	-11
100"	203 × 152	319 - 383	-14
150"	305 × 229	480 - 577	-20
200"	406 × 305	641 - 770	-27
280"	569 × 427	898 - 1079	-38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2"	71 × 40	91 - 109	-2
35"	77 × 44	99 - 120	-2
40"	89 × 50	114 - 137	-2
50"	111 × 62	143 - 172	-3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60"	133 × 75	172 - 208	-3
70"	155 × 87	202 - 243	-4
80"	177 × 100	231 - 278	-4
100"	221 × 125	289 - 348	-5
150"	332 × 187	435 - 523	-8
200"	443 × 249	582 - 699	-11
310"	686 × 386	903 - 1084	-17

16:10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3"	71 × 44	91 - 110	-4
35"	75 × 47	97 - 117	-4
40"	86 × 54	111 - 134	-5
50"	108 × 67	139 - 168	-6
60"	129 × 81	168 - 202	-7
80"	172 × 108	225 - 270	-10
100"	215 × 135	281 - 338	-12
150"	323 × 202	424 - 509	-18
200"	431 × 269	566 - 680	-24
320"	689 × 431	907 - 1089	-39

WUXGA (EB-U32/EB-U04/EB-U130)

4:3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27"	55 × 41	89 - 109	-4
30"	61 × 46	99 - 121	-4
40"	81 × 61	133 - 163	-6
50"	102 × 76	168 - 205	-7
60"	122 × 91	202 - 246	-8
70"	142 × 107	236 - 288	-10
80"	163 × 122	270 - 329	-11
100"	203 × 152	339 - 412	-14
150"	305 × 229	509 - 620	-21
200"	406 × 305	680 - 828	-28
260"	528 × 396	885 - 1078	-36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6 × 37	90 - 110	-2
35"	77 × 44	105 - 129	-2
40"	89 × 50	121 - 148	-2
50"	111 × 62	152 - 185	-3
60"	133 × 75	183 - 223	-3
70"	155 × 87	214 - 261	-4
80"	177 × 100	245 - 299	-5
100"	221 × 125	307 - 374	-6
150"	332 × 187	462 - 563	-8

16:9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200"	443 × 249	617 - 752	-11
290"	642 × 361	897 - 1091	-16

16:10 投影畫面大小		①	②
		最短 (廣角) 到最長 (望遠)	
30"	65 × 40	87 - 107	-4
35"	75 × 47	102 - 125	-4
40"	86 × 54	118 - 144	-5
50"	108 × 67	148 - 180	-6
60"	129 × 81	178 - 217	-7
80"	172 × 108	238 - 291	-10
100"	215 × 135	299 - 364	-12
150"	323 × 202	450 - 548	-18
200"	431 × 269	601 - 731	-24
300"	646 × 404	902 - 1098	-37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此處的表格列出每種相容視頻顯示格式的相容刷新率及解析度。

分量信號 (類比 RGB)

適用於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
EB-U130/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VGA	60/72/75/85	640 × 480
SVGA	60/72/75/85	800 × 600
XGA	60/70/75/85	1024 × 768
WXGA	60	1280 × 768
	60	1366 × 768
	60/75/85	1280 × 800
WXGA+	60/75/85	1440 × 900
WXGA++	60	1600 × 900
SXGA	70/75/85	1152 × 864
	60/75/85	1280 × 960
	60/75/85	1280 × 1024
SXGA+	60/75	1400 × 1050
WSXGA+ *	60	1680 × 1050
UXGA	60	1600 × 1200
WUXGA **	60	1920 × 1200

* WSXGA+ 僅適用於 EB-U32/EB-W32/EB-W31/EB-U04/EB-W04/EB-U130/EB-W130，且只有在投影機的**信號**選單中將**解析度**設定設為**廣角**時才支援。

** WUXGA 僅適用於 EB-U32/EB-U04/EB-U130。

適用於 EB-S31/EB-S04/EB-S130/EB-S300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VGA	60/72/75/85	640 × 480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SVGA	60/72/75/85	800 × 600
XGA	60/70/75/85	1024 × 768
WXGA	60	1280 × 768
	60	1366 × 768
	60/75	1280 × 800
WXGA+	60	1440 × 900
SXGA	70/75	1152 × 864
	60	1280 × 960
	60	1280 × 1024
SXGA+	60	1400 × 1050

即使輸入上述以外的其他信號，還是可能投射影像。但是可能未支援所有的功能。

分量視頻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SDTV (480i/480p)	60	720 × 480
SDTV (576i/576p)	50	720 × 576
HDTV (720p)	50/60	1280 × 720
HDTV (1080i)	50/60	1920 × 1080

複合視頻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TV (NTSC)	60	720 × 480
TV (SECAM)	50	720 × 576
TV (PAL)	50/60	720 × 576

HDMI 輸入信號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VGA	60	640 × 480
SVGA	60	800 × 600
XGA	60	1024 × 768
WXGA	60	1280 × 800
	60	1366 × 768
WXGA+	60	1440 × 900
WXGA++ *	60	1600 × 900
UXGA *	60	1600 × 1200
WSXGA+ **	60	1680 × 1050
WUXGA ***	60	1920 × 1200
SXGA	60	1280 × 960
	60	1280 × 1024
SXGA+	60	1400 × 1050
SDTV (480i/480p)	60	720 × 480
SDTV (576i/576p)	50	720 × 576
HDTV (720p)	50/60	1280 × 720
HDTV (1080i)	50/60	1920 × 1080
HDTV (1080p)	24/30/50/60	1920 × 1080

* 僅適用於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 僅適用於 EB-U32/EB-W32/EB-W31/EB-U04/EB-W04/EB-U130/EB-W130。

*** 僅適用於 EB-U32/EB-U04/EB-U130。

MHL 輸入信號 (EB-U32/EB-W32/EB-W31/EB-U04/EB-U130)

信號	刷新率 (Hz)	解析度 (點)
VGA	60	640 × 480
SDTV (480i/480p)	60	720 × 480
SDTV (576i/576p)	50	720 × 576
HDTV (720p)	50/60	1280 × 720
HDTV (1080i)	50/60	1920 × 1080
HDTV (1080p)	24/30	1920 × 1080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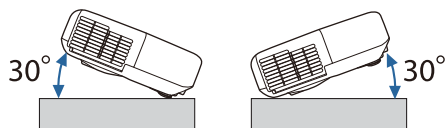
- “附錄” [第140頁](#)

產品名稱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W04/EB-X04/EB-S04/EB-U130/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外形尺寸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297 (寬) × 77 (高) × 234 (深) mm (不含凸出部位) EB-U32/EB-U04/EB-U130: 297 (寬) × 77 (高) × 244 (深) mm (不含凸出部位)
LCD 面板尺寸	EB-X31/EB-S31/EB-X04/EB-S04/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0.55" EB-X36: 0.63" EB-W32/EB-W31/EB-W04/EB-W130: 0.59" EB-U32/EB-U04/EB-U130: 0.67"
顯示方式	多晶矽 TFT 主動式矩陣
解析度	EB-S31/EB-S04/EB-S130/EB-S300: 480,000 像素 SVGA (800 (寬) × 600 (高) 點) × 3 EB-X36/EB-X31/EB-X04/EB-X130/EB-X350/EB-X300: 786,432 像素 XGA (1,024 (寬) × 768 (高) 點) × 3 EB-W32/EB-W31/EB-W04/EB-W130: 1,024,000 像素 WXGA (1280 (寬) × 800 (高) 點) × 3 EB-U32/EB-U04/EB-U130: 2,304,000 像素 WUXGA (1920 (寬) × 1200 (高) 點) × 3
焦距調整	手動

變焦調整	EB-S31/EB-S04/EB-S130/EB-S300: 1.0 - 1.35 (Digital)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U04/EB-W04/EB-X04/EB-U130/EB-W130/EB-X130/EB-X350/EB-X300: 1 - 1.2	
燈泡	UHE 燈泡，200 W 型號：ELPLP88	
燈泡壽命	- 一般耗電量模式：最多 5,000 小時 - ECO 耗電量模式：最多 10,000 小時	
最大音頻輸出	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00/EB-S300: 1W EB-U32/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U04/EB-U130/EB-X350: 2W	
揚聲器	1	
電源	100-240V AC±10% 50/60Hz 2.9 - 1.3 A	
耗電量	100 至 120 V 區間	操作：291 W 待機耗電量 (通訊開啟)：2.3 W 待機耗電量 (通訊關閉)：0.2 W
	220 至 240 V 區間	操作：277 W 待機耗電量 (通訊開啟)：2.4 W 待機耗電量 (通訊關閉)：0.26 W
操作海拔	海拔高度 0 至 3,000 m	
操作溫度	+5 至 +35°C (無結露) (海拔 0 至 2,286 m) +5 至 +30°C (無結露) (海拔 2,287 至 3,000 m)	
存放溫度	-10 至 +60°C (無結露)	

重量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約 2.4 kg EB-U32/EB-U04/EB-U130: 約 2.6 kg
----	--

傾斜角度



使用投影機時，傾斜角度若超過 30°，可能會導致投影機損壞而造成意外。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 “連接器規格” [第150頁](#)

HDMI 埠 (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 HDMI/MHL 埠 (EB-W32/EB-W31) HDMI1、HDMI2/MHL 埠 (EB-U32/EB-U04/EB-U130)	1	HDMI (音頻僅由 PCM 支援)
USB-A 埠	1	USB 連接器 (Type A)
USB-B 埠	1	USB 連接器 (Type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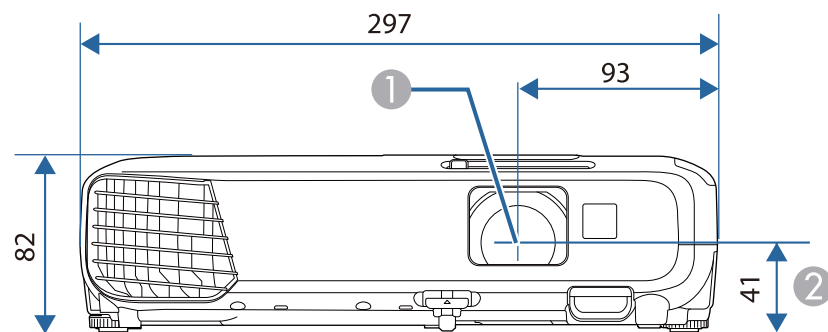
- USB-A 及 USB-B 埠支援 USB 2.0。但不保證所有支援 USB 的裝置都能在 USB 埠上運作。
- USB-B 埠不支援 USB 1.1。

相關連結

- “投影機規格” [第149頁](#)

連接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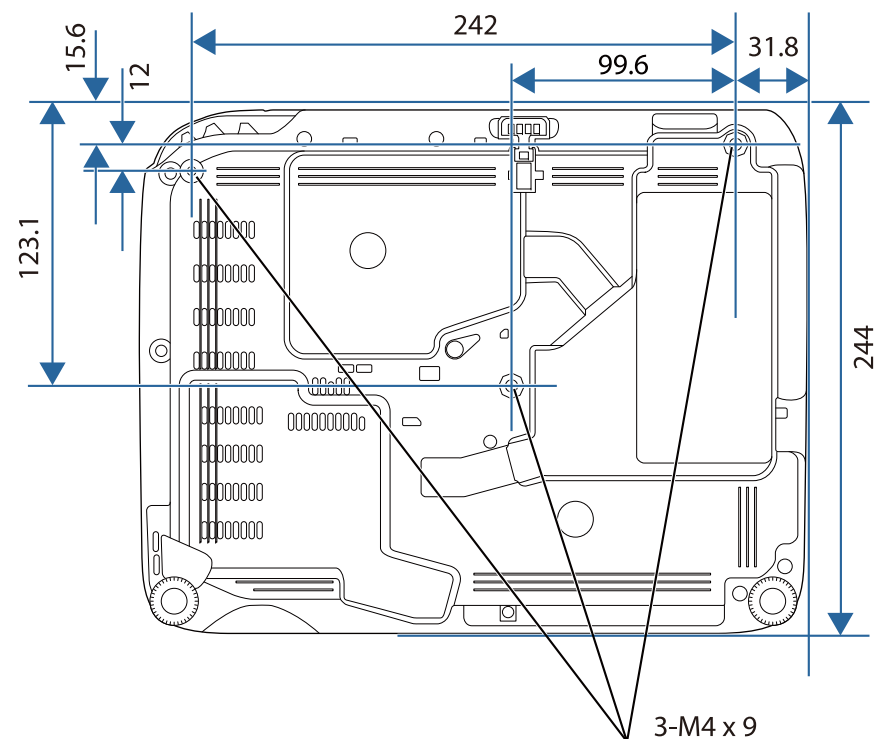
Computer 埠	1	迷你 D-Sub 15 針 (母接頭)
Video 埠	1	RCA 針狀插口
S-Video 埠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	1	迷你DIN 4針
Audio 埠	1	RCA 針狀插口 x 2 (左右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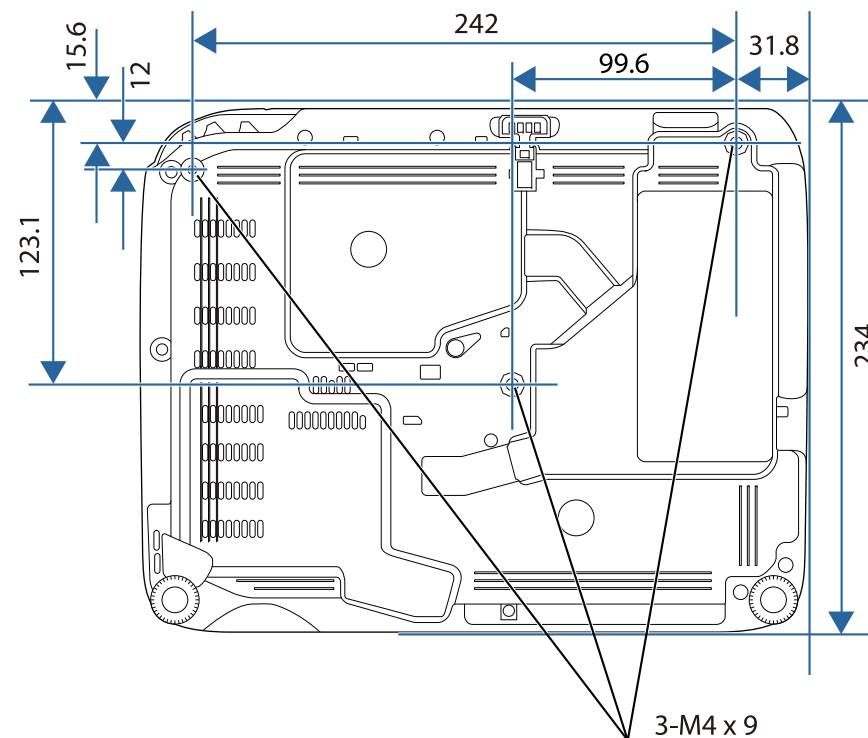
① 鏡頭中心

② 從鏡頭中心至懸吊支架固定點的距離

EB-U32/EB-U04/EB-U130



EB-W32/EB-W31/EB-X36/EB-X31/EB-S31/EB-W04/EB-X04/EB-S04/EB-W130/EB-X130/EB-S130/EB-X350/EB-X300/EB-S300



這些插圖的單位以公釐表示。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若要使用投影機的 Epson USB Display 軟體，您的電腦必須符合下列系統需求。

需求	Windows	Mac
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僅限 Service Pack 4)	OS X
	Windows XP	• Mac OS X 10.5.x (32 位元) • Mac OS X 10.6.x (32 及 64 位元) • OS X 10.7.x (32 及 64 位元)
	Windows Vista	• OS X 10.8.x (64 位元) • OS X 10.9.x (64 位元) • OS X 10.10.x (64 位元)
	• Professional (32 位元) • Home Edition (32 位元) • Tablet PC Edition (32 位元)	
	• Ultimate (32 位元) • Enterprise (32 位元) • Business (32 位元) • Home Premium (32 位元) • Home Basic (32 位元)	
	Windows 7	
	• Ultimate (32 及 64 位元) • Enterprise (32 及 64 位元) • Professional (32 及 64 位元) • Home Premium (32 及 64 位元) • Home Basic (32 位元) • Starter (32 位元)	
	Windows 8	
	• Windows 8 (32 及 64 位元) • Windows 8 Pro (32 及 64 位元) • Windows 8 Enterprise (32 及 64 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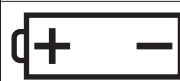
需求	Windows	Mac
	Windows 8.1 • Windows 8.1 (32 及 64 位元) • Windows 8.1 Pro (32 及 64 位元) • Windows 8.1 Enterprise (32 及 64 位元)	
CPU	Mobile Pentium III 1.2 GHz 或以上版本 (建議 Pentium M 1.6 GHz 或以上版本)	Power PC G4 1 GHz 或以上 (建議 Core Duo 1.83 GHz 或以上版本)
記憶體	256 MB或以上 (建議 512 MB 或以上)	512 MB或以上
硬碟空間	20 MB或以上	20 MB或以上
顯示	解析度介於 640 × 480 至 1920 × 1200 16 位元色彩或以上	解析度介於 640 × 480 至 1920 × 1200 16 位元色彩或以上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下表列出設備上標示的安全符號的含意。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①		IEC60417 No.5007	"開啟" (電源) 指示電源的連接。
②		IEC60417 No.5008	"關閉" (電源) 指示電源的中斷連接。
③		IEC60417 No.5009	待機 透過開啟的設備部分來識別開關 或開關位置，以讓設備進入待機 狀態。
④		ISO7000 No.0434B, IEC3864- B3.1	注意 識別使用產品時的一般注意事項。
⑤		IEC60417 No.5041	注意，表面高溫 指示標示的項目可能發熱，觸碰 時務必小心。
⑥		IEC60417 No.6042 ISO3864- B3.6	注意，觸電危險 識別具有觸電危險的設備。
⑦		IEC60417 No.5957	僅供室內使用 識別主要針對室內使用所設計的 電氣設備。
⑧		IEC60417 No.5926	直流電連接器的極性 識別可能連接直流電之設備的正 極與負極連接 (極性)。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⑨		—	同項目 8。
⑩		IEC60417 No.5001B	電池，一般 電池供電設備。識別電池倉蓋等 裝置，或是連接器端子。
⑪		IEC60417 No.5002	電池安置方式 識別電池倉本身及電池倉內電池 的安置方式。
⑫		—	同項目 11。
⑬		IEC60417 No.5019	保護接地 識別用於連接外部導線的任何端 子，用以在發生故障或為保護接 地電極的端子時提供觸電保護。
⑭		IEC60417 No.5017	接地 識別項目 13 符號所明確指出的 接地端子。
⑮		IEC60417 No.5032	交流電 指示設備僅限使用交流電的標 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⑯		IEC60417 No.5031	直流電 指示設備僅限使用直流電的標 牌；用以識別相關端子。
⑰		IEC60417 No.5172	第 II 類設備 識別符合 IEC 61140 第 II 類設 備所指示安全規定的設備。
⑱		ISO 3864	全面禁止 識別禁止的動作或操作。

編號	符號標記	核准標準	說明
19		ISO 3864	觸碰禁止 指示觸碰設備的特定零件可能會導致受傷。
20		—	投影機開啟時，切勿直視光學鏡頭。
21		—	指示不得在投影機上放置任何標示的物品。
22		ISO3864 IEC60825-1	注意，雷射輻射 指示設備具有雷射輻射零件。
23		ISO 3864	拆解禁止 指示拆解設備可能導致受傷危險 (例如觸電)。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本節簡要說明本手冊未說明的疑難術語。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市售的出版品。

AMX Device Discovery	AMX Device Discovery 是由 AMX 研發的技術，用以讓 AMX 控制系統更容易操作目標設備。 Epson 已採用此協定技術，並已提供啟用此協定功能 (開啟) 的設定。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 AMX 網站。 URL http://www.amx.com/
長寬比	指映像的長度和高度比。 水平：垂直比為 16:9 的螢幕 (例如 HDTV 螢幕) 稱為寬屏螢幕。 SDTV 與一般電腦顯示器的長寬比為 4:3。
分量視頻	一種將視頻信號分成亮度分量 (Y) 以及缺藍度 (Cb 或 Pb) 與缺紅度 (Cr 或 Pr) 的方法。
複合視頻	一種將視頻信號結合成亮度分量與色度分量、以便沿著單一纜線傳輸的方法。
對比度	增強或減弱映像的明暗差別，可以使文字和圖案顯得更清晰或者變得更柔和。調整這種影像特性稱為對比度調整。
DHCP	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 (動態主機配置協定) 的縮寫，該協定會自動指定 IP 地址給連接至網路的設備。
閘道器地址	這是用於根據子網路遮罩分割的網路 (子網路) 之間進行通訊的伺服器 (路由器)。
HDCP	HDCP 為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的縮寫。 透過 DVI 與 HDMI 埠傳送加密數位信號的方式通常可避免非法複製，並保護著作權。 由於本投影機上的 HDMI 埠支援 HDCP，因此可投影受 HDCP 技術保護的數位影像。 但可能無法投射受到 HDCP 加密更新版或修訂版保護的影像。

HDTV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指符合以下狀況的高解析度系統。 • 垂直解析度 720p 或 1080i 或以上 (p = 逐行，i = 隔行) • 畫面長寬比為 16:9
基礎架構模式	一種可讓裝置透過存取點進行通訊的無線 LAN 連接方法。
隔行	從影像最上端向下隔行傳送至最下端，傳輸建立一個畫面所需的資訊。 由於一個畫面是每隔一行顯示，所以影像更可能閃爍。
IP 地址	用來識別連接到網路的電腦的號碼。
MHL	Mobile High-definition Link 的縮寫，是一種專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所設計的連接介面標準。 它能在不壓縮數位信號的情況下以高畫質及高速傳輸影像，並可為連接的裝置充電。
逐行	投影資訊以便一次建立一個畫面、顯示一個畫面的影像。 即使掃描的行數相同，但因為資料量是隔行系統的兩倍，故能使影像中的閃爍量減低。
刷新率	顯示器的發光元件會在極短時間內保持相同的亮度和顏色。為此，映像必須每秒鐘掃描多次，以便刷新發光元件。 每秒鐘的刷新操作次數稱為刷新率，以赫茲 (Hz) 表示。
SDTV	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 的縮寫，指無法符合 HDTV 高解析度電視條件的標準電視系統。
SNMP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的縮寫，是監測及控制設備 (例如路由器及連接到 TCP/IP 網路的電腦) 的通信協定。
sRGB	國際色彩分隔標準，讓視頻設備再現的色彩可由電腦作業系統及網際網路處理。如果連接的來源具有 sRGB 模式，請將投影機和所連接的信號來源都設為 sRGB。
SSID	SSID 是在無線 LAN 上連接至其他裝置的識別資料。無線通訊可以在具有相同 SSID 的裝置之間執行。
子網路遮罩	這是一串定義位元數的數值，用於從 IP 地址分割網路 (子網路) 上的網路位址。
SVGA	解析度 800 (水平) x 600 (垂直) 點的畫面大小標準。

SXGA	解析度 1,280 (水平) x 1,024 (垂直) 點の畫面大小標準。
同步	從電腦輸出的信號具有特定的頻率。 投影機的頻率與該頻率不一致時，映像就會不清晰。 使兩者信號在相位 (波峰和波谷的相對位置) 上取得一致即稱為同步。 信號不同步時，投影映像上就會出現閃爍、模糊不清和橫向干擾。
跟蹤	從電腦輸出的信號具有特定的頻率。 投影機的頻率與該頻率不一致時，映像就會不清晰。 使兩者信號在頻率 (波峰數) 上取得一致即稱為跟蹤。 跟蹤不良時，信號就會出現較寬的縱向條紋。
陷阱 IP 地址	這是用於 SNMP 錯誤通知之目的地電腦的 IP 地址。
VGA	解析度 640 (水平) x 480 (垂直) 點の畫面大小標準。
XGA	解析度 1,024 (水平) x 768 (垂直) 點の畫面大小標準。
WXGA	解析度 1,280 (水平) x 768 (垂直) 點の畫面大小標準。
WUXGA	解析度 1,920 (水平) x 1,200 (垂直) 點の畫面大小標準。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有關投影機的重要聲明，請查看下列章節。

相關連結

- “附錄” [第140頁](#)
-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第157頁](#)
- “Indic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importer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of EU directive” [第158頁](#)
- “使用限制” [第158頁](#)
- “作業系統參考” [第158頁](#)
- “商標” [第159頁](#)
- “版權通告” [第159頁](#)
- “著作權歸屬” [第159頁](#)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According to 47CFR, Part 2 and 15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 and/or
CPU Boards and Power Supplies used with Class B Personal Computers

We: Epson America, Inc.

Located at: 3840 Kilroy Airport Way MS: 3-13 Long Beach, CA 90806

Tel: 562-981-3840

Declare unde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identified herein, complies with 47CFR Part 2 and 15 of the FCC rules as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Each product marketed, is identical to the representative unit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tandards. Records maintained continue to reflect the equipment being produced can be expected to be within the variation accepted, due to quantity production and testing on a statistical basis as required by 47CFR 2.909.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rade Name: EPSON

Type of Product: LCD Projector

Model:

H716C/H717C/H718C/H719C/H720C/H721C/H722C/H723C/H730C/H763C/H764C

FCC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United States Users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interference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WARNING

The connection of a non-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to this equipment will invalidate the FCC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of this device and may cause interference levels which exceed th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e FCC for this equipmen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ser to obtain and use a shielded equipment interface cable with this device. If this equipment has more than one interface connector, do not leave cables connected to unused interfaces.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manufacturer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Indic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importer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s of EU directive

Manufacturer: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Address: 3-5, Owa 3-chome, Suwa-shi, Nagano-ken 392-8502 Japan
Telephone: 81-266-52-3131
<http://www.epson.com/>

Importer: EPSON EUROPE B.V.
Address: Atlas Arena, Asia Building, Hoogoorddreef 5,1101 BA Amsterdam
Zuidoost
The Netherlands
Telephone: 31-20-314-5000
<http://www.epson.com/europe.html>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使用限制

將本產品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時，例如與航空、鐵路、海運、汽車等相關的運輸設備、防災設備、各種安全設備、或機能 / 精密設備等，您應當在考慮將故障保險和冗餘機制加入設計中以維持安全和整體系統可靠性之後再使用本產品。由於本產品非設計為應用於需要極高可靠性 / 安全性的應用，例如航空設備、主要通訊設備、核電控制設備

或與直接醫療相關的醫學設備，請在進行完全評估之後自行判斷是否適用本產品。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作業系統參考

- Microsoft® Windows® 2000 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7 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8 作業系統
- Microsoft® Windows® 8.1 作業系統

在本說明書中，上述作業系統簡稱為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和 “Windows 8.1”。此外，集合名稱 Windows 可能用來指稱 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及 Windows 8.1。

- Mac OS X 10.3.x
- Mac OS X 10.4.x
- Mac OS X 10.5.x
- Mac OS X 10.6.x
- OS X 10.7.x
- OS X 10.8.x
- OS X 10.9.x
- OS X 10.10.x

在本說明書中，上述所有作業系統係泛指 “Mac OS X 10.3.x”、“Mac OS X 10.4.x”、“Mac OS X 10.5.x”、“Mac OS X 10.6.x”、“Mac OS X 10.7.x”、“OS X 10.8.x”、“OS X 10.9.x” 和 “OS X 10.10.x”。而且會用集合名稱 “OS X” 來指稱。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商標

EPSON 是註冊商標。EXCEED YOUR VISION、ELPLP 及其標誌為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Mac、Mac OS 及 OS X 為 Apple Inc. 的商標。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PowerPoint 和 Windows 標誌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WPA™ 及 WPA2™ 為 Wi-Fi Alliance 的註冊商標。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HDMI 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MHL、MHL 標誌及 Mobile High-Definition Link 是 MHL 與 LLC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QR Code” 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註冊商標。

本文件所使用之其他產品名稱僅作識別用途，產品名稱為擁有者所有。Epson 並不擁有這些商標的任何權利。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版權通告

版權所有，未經Seiko Epson Corporation的書面許可，禁止以電子、機械、影印、錄製或者其他任何形式和方式複製、貯存檢索、或者傳遞本手冊中的任何部份，若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我們不承擔任何專利責任。對於因使用此處包含的資料而造成的損壞，我們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果買主或者第三方由於意外、使用不當、或者違反本機操作規程或未經授權作出任何修改、檢修、或者以任何形式更換本產品、或者（除美國之

外）操作和維修時未能嚴格遵循Seiko Epson Corporation提供的操作和維修手冊而使其遭受到任何損壞、損失、承擔任何費用或者開銷，Seiko Epso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Seiko Epson Corporation對於因使用非由該公司指定的原裝Epson產品或者非經Epson准許使用的產品，或者任何消耗產品而造成的損壞，或者引起的問題概不負責。

本手冊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之插圖及畫面可能會與實際插圖及畫面有所出入。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

著作權歸屬

本處資訊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2015.4 412878300/412879000TC

相關連結

- “重要聲明” [第157頁](#)